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7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主席（柯委員志恩代）：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議程。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以上兩案均進行詢答及審查，相關提案請於今日上午 12 時以前提出。

請中研院廖院長報告。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很高興再度來到貴院進行預算報告。現在我要以 10 分鐘介紹本院的預算編列情形及施政要點；不過，在此之前，先向各位委員說明 11 月 9 日委員質詢的重點。

第一個，有委員提到檔案史料的閱覽、使用規範的問題，對此，本院將於 11 月 24 日召開會議，針對閱覽及複製規範通盤檢討，研議放寬全年列印總張數限制，制定更開放的複製辦法。同時本院亦與外交部協調檔案史料開放的事宜。此外，本案研處結果將依所定時程提交貴委員會。

第二個，另有委員提到本院網站資訊公開建置的情形，對此，我們已經改進很多，目前仍在進行；本院已經於網站公開所屬 23 個委員會的相關資訊；未來將持續蒐整更新，提供更完整的內容供民眾參考；公開資訊尚包含法規、預決算、公務統計、獲准專利項目、技術授權公告等項目。

第三個，關於本院法務人員與法務工作檢討及處理情形，對此，我們區分為短、中及長程目標。短程目標為規劃於 106 年度現有預算額度內，於本院秘書處與智財技轉處增補法務人員員額，由現有 3 名增加為 6 名；中程目標是規劃成立專責的 COI（Conflict of Interest）office，確保技轉之合法性與妥當性；長程目標為規劃整併本院法務組織，修改處務規程，成立獨立之法務單位，以促使法務功能確實發揮。

第四個，關於本院「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建議事項之後續處理，本院現階段將優先處理「提高院務會議之研究人員代表比例」一案，近期將召開法規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其餘建議事項，我們已完成可行性評估，未來會逐項辦理。

第五個，關於「南部院區」的綜合規劃說明，該院區的先期規劃預計於今年底完成，106 年辦理規劃設計，107 至 109 年是興建期，110 年進駐啟用。目前預訂在 105 年底前提送綜合規劃報告書，以爭取 F 區土地款、全區公共工程及第一期建築工程款；預計 106 年 4 月行政院審議通

過，隨即辦理規劃設計及環評，106 年底工程發包，109 年底興建完成。

第六個，關於最近學術倫理的爭議，本院在兩天前發表一封致同仁的公開信，呼籲全院同仁共同守護學術良知，能一本初衷，追求知識的突破與科學的創新，並享受其所伴隨的喜悅，切勿迷失於虛名近利而棄守學術良知。同時再度重申，追求重質不重量的研究成果，研究品質的維護與研究水準的評價首重學術倫理的把關，鼓勵同仁對自身研究工作懷抱榮譽心及自豪感，以實質研究成就為榮。再者，針對學術倫理的爭議，我們要以公平公正的立場處理，一切憑證據說話，只要有具體事證，本院將以公平公正的立場處理。

以下簡介本院 106 年度預算的編列情形，本院 106 年度總體科技預算共計編列 98.69 億元，其中用人費約占 52%，研究費約占 34%，維運費約占 12%，而 106 年度的核定數較 105 年度的法定數短絀 2.6 億元，相當於 2.6%。此外，據本院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總體科技計畫預算經費用途分析，其中用人費幾乎每年維持相同的額度，維運費也每年大致維持相同的額度，但是研究費卻是逐年減少，106 年度僅編列 34.07 億元。據本院 106 年度基金預算結構分析（按預算來源），其中政府撥入的收入有 26.39 億元，約占 50%，接受補助或委託計畫的收入約為 25 億元，約占 47%，還有財產的收入將近 1 億元，相當於 1.7%。假如按預算用途分析，接受補助或委託計畫占最大一部分，占 47.39%，而政策額度計畫及其他占 24.49%，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則約 13.9 億元，占 26.3%。

最後要提到本院的施政重點，我們區分為三組介紹，不過，由於報告時間的限制，其餘報告資料將影送各位委員參考。今天報告到此，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不得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上午會議將適時擇時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至 12 時完畢後，完全停止，請議事人員整理預算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審查；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臨時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蘇委員巧慧暫代主席。

主席（蘇委員巧慧代）：首先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行預算詢答之前，本席要先給院長一個小小的肯定，對於最近發生楊校長共同掛名的論文造假風波，您以最快的時間致函全院同仁，表達中研院的立場，這是非常好的。如今這件事情鬧得沸沸揚揚，我想請問院長，你們對於院士還有轄下研究員的學術倫理標準會比一般的標準高嗎？因為院士是至高無上的學術榮譽。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學術倫理是放諸四海皆準的標準，每個人心中各有一把尺，我是呼籲同仁要以自我最高的標準要求自己，不管是學生或院士，每個人都要以最高的學術道德、學術良知要求自己。

柯委員志恩：由於發生一連串這樣的事情，楊校長特別提到，或許應該引進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來台，讓學生或教授上學術倫理的課程，果真如此的話，你可不可以很快分享，當國外

遇到這種狀況時，他們通常如何處理？再者，你認為上這些課就能讓台灣的學術抄襲或盜用的風氣慢慢減少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希望會減少，但是光上這些課是無法治本的，然而不上這些課也不行，因為不教而殺是不好的。因此，假如我們能從學生到院士、最高的研究人員不斷反覆強調所有的規範和各種不同的情況，亦即何種情事絕對不容許……

柯委員志恩：如果院士有這樣的情事，經查證屬實，院長特別在信函中提到，中研院絕對不姑息，請問何謂「不姑息」？

廖院長俊智：我們一定秉持公平、公正的立場處理；此外，我要重申，院士是一個榮譽，他們並不屬於中研院的管轄，院士大多分散在世界各地，包括國內各大學、機構。

柯委員志恩：所以假如院士在研究上出現一些問題，他們的院士頭銜還是可以保持的？

廖院長俊智：是，這是一個榮譽。

柯委員志恩：即使他們的榮譽已經沾上污點，仍是如此；所以我們希望中研院能嚴守規範，畢竟至目前為止，你們是我們研究領域的最後一片淨土。院長，你要守得住啊！

接下來，進行預算的詢答。首先，因為現在是生物醫學的論文發生問題，所以我們來談談生醫產業，據資料顯示，2000 年至今，政府投注於生醫產業的經費達 400 億元以上，包括今年行政院已經核准投入生醫產業計畫的 109 億元，亦即生醫產業創新推動計畫；我想這些相關計畫都有中研院牽涉其中，而且你們都是領頭羊的角色，但是接連發生這麼多的狀況，包括上次的基亞案或是我們的浩鼎案，請問浩鼎目前還在中研院的育成中心裡面嗎？

廖院長俊智：還在育成中心裡面。

柯委員志恩：為何我要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因為現在生醫論文發生這麼多狀況，又有非常多廠商投資生醫，政府也提出這麼多的生醫計畫，且投入不少經費，所以我想知道你們有沒有考慮重新盤點或重新澈查生醫的發展方向，或是你們認為這個發展方向目前還是應該維持既有的軌道？

廖院長俊智：我想我們要就事論事，發展的方向本身是沒有爭議的，端看我們是如何做法，其中或許有一些瑕疵，或許有一些做得不滿意之處，對此，我們當然要深切檢討，但是發展的方向是無庸置疑的。

柯委員志恩：為何我要特別提到這個呢？其中還有一個原因，就硬體而言，現在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的工程落後非常多，它原訂於 105 年完成園區開發，可是今年 10 月才取得使照，據說明年（106 年）會完成，但是目前整個執行率非常不佳，僅為 49.06%。院長，園區的修正計畫會繼續進行嗎？你們確定明年會完成嗎？可是現在的執行率只有 49%。

主席：請中研院院本部施秘書長說明。

施秘書長明哲：主席、各位委員。工程延遲的主要原因是國防部的搬遷耽誤不少時間……

柯委員志恩：沒有關係，我只是想問，目前執行率不到 50%，那麼你們明年會不會如期完成，不會再修正吧？

施秘書長明哲：今年 9 月有一個趕工計畫，目前這個趕工計畫使工程超前約 1.5%，所以……

柯委員志恩：我們會嚴格監控這個工程的進度，謝謝。

另外，我們知道，這個園區將有非常多單位進駐，而且花費相當多的經費，讓中研院從基礎研究跨業到科學應用層面。院長，過去我們要在大學推動大學衍生企業的話，連辦公聽會都被質疑可能圖利學校。因此，現在中研院要從原來的角色轉變到應用性的研究，會讓許多人質疑這個宗旨和當初中研院的宗旨是不一樣的，你要不要作一番澄清？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給我很好的機會說明，其實如今基礎科學到應用層面的距離已經是愈縮愈短，即最好的基礎科學是能有最大的應用，所以世界各國都希望在基礎科學的投資當中能有商業化、工業化的應用，否則，研究基礎科學只會成為象牙塔的科學。

柯委員志恩：沒錯，但是我要提醒院長，因為過去發生非常多的狀況，特別是在我今天鎖定的生技科技方面，所以如果你們沒有處理好技轉的部分，很多研究員都很害怕會踩到紅線。

廖院長俊智：是。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在規範、配套方面一定要嚴格把關。

廖院長俊智：是。

柯委員志恩：台灣的生技產業不容許再發生像前院長這樣一連串的狀況，以上是有關硬體的部分。

接著談到軟體的部分，既然我們花費這麼多經費在生技的硬體，軟體也不能忽略，軟體就是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Taiwan Biobank）。我們先看這個資料庫的執行率，102 年到 105 年大概都編列 6 億 5,000 萬元，但是執行率都不怎麼高，105 年的執行率只有 38.41%；你們明年（106 年）又編列 6 億元要辦理這個事項，雖然比過去少 5,000 萬元，但是從以往的決算表來看，你們從未在這個事項花費超過 4.5 億元。然而今年又編列 6 億元，你們有需要花到這麼多嗎？而且中研院真是聰明，花不完的經費就放在基金，因為基金用不完還能挪，可以延續使用，要不是放在基金，可能會因為執行率太差而被要求，對此，你們如何解釋？你們還需要花費 6 億元繼續辦理嗎？

廖院長俊智：劉副院長是負責這方面事務的，我們請他回答。

主席：請中研院劉副院長說明。

劉副院長扶東：主席、各位委員。Taiwan Biobank 分為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健康方面，或者說社區的民眾……

柯委員志恩：當然，我常說我們在此發展得很好，我們需要這些資料。

劉副院長扶東：另一部分是疾病的部分，執行落後的原因是因為我們跟衛福部溝通，決定什麼樣的案子最恰當，最合適，這部分……

柯委員志恩：沒有錯，這就是最大的問題，Biobank 有兩個婆婆，一個是中研院，一個是衛福部，衛福部編預算，中研院是執行單位，可是衛福部是用採購的方式向醫院取得檢體，這樣並不符合當初 Biobank 設立的宗旨，但是你不要忘記，Biobank 目前屬於停滯的狀況，是中研院讓它停滯的。一般來說，應該是由中研院在各地醫院設點，現在則是轉由醫院來做這樣的工作，本來應該要發展生技，但是你們又讓 Biobank 現在處於停滯，而跟衛福部的界線目前仍處於爭議的階段，然後又編了 6 億元，到底中研院如何面對這個問題？該如何解決？

廖院長俊智：這是法規的問題，我們目前也感到非常棘手，因為有兩個與我們有關的條例在立法院

通過，一個是……

柯委員志恩：沒錯，就是我說的中研院有兩個婆婆，不知道該聽誰的。

廖院長俊智：沒錯。這是我們目前很大的問題，這是整個國家體制的問題，不是我們中研院內部的問題，所以我們已經積極協調衛福部，希望能夠做出一個解釋，即使解釋出來，好像也需要照顧整個國家體制的問題，所以……

柯委員志恩：這個問題什麼時候可以解決？你如果不解決的話，我為什麼要給你 6 億元？

廖院長俊智：對，所以我們也希望衛福部能夠在最短的時間，譬如：這個禮拜，做出最後的決定。關於適法的部分，關於整個國家法律要修訂的部分，可能要跟貴院協商。

柯委員志恩：這一定要立即解決，否則中研院的預算無法審查。為什麼今天大家都還在審預算，因為中研院將要走下神壇。過去大家非常禮遇中研院，院長躬逢其盛，可是你今天下午就會知道，每個委員都會對預算嚴加審查。我已經做了預告。謝謝。

主席（柯委員志恩代）：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廖院長，上次在同樣的場合裡，我向您提到中央研究院的組織改造，您當時也認為中央研究院確實有改造的必要，請問：進度如何？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我們已針對民主治理改革小組的提案，逐項審議，看哪些是立即可行的部分，我們馬上執行，哪些……

蘇委員巧慧：其實會牽涉到的是中研院的組織法修正，現在進度如何？

廖院長俊智：還是跟上次一樣，我們第一次改進會議……

蘇委員巧慧：所以是還沒有嘛？

廖院長俊智：我們第一次改進會議是 12 月 15 日才會召開。

蘇委員巧慧：院長，我在這裡向您說明，本席說到做到，我已經草擬好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本會期就會送議事組，本會期應該就可以交付院會，排入議程。我在這裡也先向院長說明一下本席的提案重點，第一個就是院長將由院士及研究人員就院士中選舉一人，陳請總統任命之。院務會議將會成為中研院最高決策機制。評議會將會廢除。未來我會將資料送給院長，請你參考。未來我也希望院長能夠提出屬於中研院的版本，也代表您對中研院組織改造負責，這一點院長可以做到吧？按照您的進程，應該也在近期內吧？

廖院長俊智：我們有一個組織改進小組，會先由改進小組提出意見，再交由院方統籌，我的意見可能會在最後才會呈現出來，所以目前沒有辦法……

蘇委員巧慧：您代表的是中研院的意見，我的期待是中研院能在近期內儘快把草案送進立法院，我們才能就不同的版本進行審查。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除了組織需要改造，院長的任期還很久，這是您第一次碰到預算審查，但是未來還會遇到相當多次，所以今天除了組織改造之外，我想就中研院的預算改革從編寫到執行的過程就教於您。院長的科學知識比我強太多，這裡有幾個英文縮寫，您知道代表什麼意思嗎？

廖院長俊智：我只知道「CRISPR」。

蘇委員巧慧：院長也只知道一個？那就不是我的問題了。

院長，我挑出來的這幾個英文縮寫，是中研院在 106 年度的預算說明當中列的，完全沒有附上中文說明。

廖院長俊智：很抱歉。

蘇委員巧慧：可能你們對委員的期待都太高了，認為我們都看得懂這到底是在說什麼。

如果英文看不懂是正常的話，那我也再請您看看這些中文的計畫項目，您認為委員都瞭解嗎？我們要來審查預算，如果您放了一本像天文書一樣的東西，讓我們來理解，我們難道只是在這裡，為中研院的博大精深鼓掌喝采嗎？這應該不是預算審查的本意吧？

廖院長俊智：這部分我們是需要稍微溝通一下，但是很多已經翻成中文的部分確實有點窒礙難行。

蘇委員巧慧：這跟剛剛那個完全是不一樣的兩件事情，有完全沒有中文的，也有寫出中文卻讓人看不懂在寫什麼。中研院是一個非常學術性的機構，一般人不瞭解是正常的，不過我們今天討論的是預算編寫與審查，如果未來能夠說明得讓人更容易理解，應該是改革的方向之一，這是很小的問題，但是影響很大，院長同意吧？

廖院長俊智：同意。我們會朝這方向努力，會在後面加一小句解釋，譬如：「孕震行為」後面會加一小句解釋。

蘇委員巧慧：而且最重要的是說明可以發生什麼樣的預期效應，說明在編列預算時希望這筆錢花下去之後能夠發生什麼效應，這才是我們在審預算時希望得到的資訊。

院長剛剛說會有一小句說明文字，接下來我就要跟您談一小句的說明文字。您看看我摘錄的文字，為了尊重學術自由，所以讓每個研究所自行編列預算，每個學術單位用的方法會不一樣，比如：民族研究所用了 1,300 個字，很仔細地說明幾項研究計畫，但是社會學研究所只用了 72 個字。很抱歉，我沒有不敬的意思，我只是舉例。同樣都是中研院的研究所，因為尊重各研究所而讓大家各自編寫，結果變成大家的標準完全不一致，這個問題也值得院長好好思考。如何才能彰顯各個研究所的研究方向，讓我們能夠理解到底中研院要往什麼方向去？

另外，就總體來講，我再給你看三段文字，分別出於 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的預算書，104 年度的是說「104 年度將持續調整學程研究方向」，105 年度的則是把「將」字拿掉，106 年度又把「將」字放回去，除此之外，三個年度的預算說明就如同您剛剛說的，除了加上一句話，其他部分都完全一樣。我想表示的是，立法委員對於中研院都有崇敬之心，就像剛剛柯志恩委員說的，我們對你們真的是極度禮遇，104 年度中央研究院的預算一塊錢都沒有刪，立法院尊重中研院，中研院也應該用同樣的心情來對應國家的民意機關，亦即我們的國會——立法院，所以預算的編寫不要讓立法委員看不懂，而且這種預算寫法實在是不太認真，更不要說有一個研究所根本就是每年都一樣，院長可以去瞭解一下。這是很小的部分，可是代表中研院的態度。

我們再來看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這個計畫我非常認同，到現在一共核定了 36 人，每年約有 10 名左右博士研究生可以到中研院去完成論文，從預算落實行政政策的目標來講，就如同我剛剛所說的，每個計畫應該對應到效應，重要的不是中研院補助了多少博士生，而

是這些博士候選人有沒有真的完成論文，在提供成效時，應該用這樣的態度，才是比較正確的。剛剛說的是編寫的部分，現在說的是執行的部分，有這個計畫，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我再讓您看一個數據，就是中研院預算執行的相關數據，中研院的預算執行最大問題不是在於本院的審查，而是貴院的執行能力效率，監察院曾經對中研院的預算執行進行調查，主要就是應付保留數的比例實在太高，中研院從 97 年到 104 年這 8 年間，應付保留數有的高達 13.4%，甚至在 103 年有 23%，院長，雖然您是自然科學系統出身，可是您也很清楚這樣的數據代表的意涵是什麼，相較於政府的其他機構，中研院這樣的應付保留數表示執行效率有待商榷。在講各項科學的時候，我們都尊重貴院所有研究員及院士的專業，不過若從行政效能來講，院長擔負行政工作一職，要讓中研院更有效率，更審慎地運用國家預算，我看到這幾個問題，也請院長表示您的態度。

廖院長俊智：這裡面當然有需要檢討、加強的部分，但是有很大一部分原因是我們把錢保留給國家生技園區，像這樣政府效率的事項，有時候會有延宕的情形……

蘇委員巧慧：所以是單項計畫？

廖院長俊智：對，主計或許可以……

蘇委員巧慧：沒關係，我今天在這裡是請教院長的態度，第一個是中研院組織改造是不是可以加快，儘快提出院內的版本。第二個是未來您會有好多年都會碰到的預算問題，我在這裡就告訴您，我光是用這樣看，就可以看到中研院編寫預算的態度有問題，希望院長在任內可以就組織改造及預算做一個大幅度的革新，才有可能跟上社會的進步。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指教。

蘇委員巧慧：謝謝院長。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不到 24 小時，又見面了。院長，您過去擔任科學家，現在擔任中研院院長，在這短短幾個月，您覺得現在的生活跟過去當科學家時的生活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非常不一樣。

鍾委員佳濱：簡單舉例說明。

廖院長俊智：大概是協調大家不同的意見，影響大家的工作態度，這是最重要的事情。

鍾委員佳濱：而且很重要的，過去您擔任科學家，只要跟您實驗室的工作夥伴或跟您學群上的同事碰面討論就好了，現在您要應付很多外界的機關，外界的人事，包含總統、副總統，是不是這樣？

廖院長俊智：是。

鍾委員佳濱：我在跟產業界見面時，看到您跟一群人見面，這些人您可能不認識，但後來參加同一個聚會，是不是這樣？

廖院長俊智：是。

鍾委員佳濱：我要告訴廖院長，我要接續剛剛蘇委員的意見，我覺得中研院是由非常專精的科學家所組成的團體，但是科學家之間的專業對話，在您的行政職務上，您必須轉換成跟社會、公關、行銷或說明的語言及方法，包括您的預算。接下來我必須給您一個肯定，今天您來報告，您特別將委員 11 月 9 日的質詢重點逐一摘要，我覺得您非常踏實，非常像科學家，我很少看到其他部會這麼認真地針對我們的詢問一一說明，既然您這麼誠懇地回答，我也必須認真回應。我上次問到關於中研院近史所資料開放問題，您回答說，因為這涉及外交部給的外交檔案，需要跟外交部通盤考量之後，還要等外交部的回覆。這讓我感到疑惑，這些檔案外交部不只提供給你們，也提供給國史館、檔案局，如果外交部跟您說他們要通盤考量，請把公文拿給我看，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我請近史所所長來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近史所呂所長說明。

呂所長妙芬：主席、各位委員。說明中講的是外交部有部分是跟我們做資料庫……

鍾委員佳濱：是電話聯繫，還是文書往來？

呂所長妙芬：我們已經去函，那個講的是……

鍾委員佳濱：好，如果有去函，有文書往來，給我看就好，不用你再多費唇舌。既然院長這麼實事求是，我也是看證據來討論。

我的助理準備的資料跟柯委員準備的很像，首先要介紹你認識一位立法委員，就是今年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邱泰源，剛巧他也是本院的委員，關於 **WMA** 通過台北宣言，這個宣言跟赫爾辛基宣言、日內瓦宣言一樣重要，是對台灣醫療人權的肯定。在 **WHA** 的台北宣言當中有關於健康資料庫及生物銀行的倫理注意事項，我講到這裡，您就知道我要問什麼了，就是人體資料庫若被多次或無限期使用，必須在相關的個人瞭解之下才能被使用，而中研院有個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最近 **IRB**（中研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和 **EGC**（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之間有爭議，中研院發出聲明，表示 **IRB** 管的是計畫的執行，**EGC** 管的是資料的使用，你們認為目前尚未進行到執行的階段，所以你們認為目前你們底下的資料庫和另外兩個監督委員會的爭議只是誤會。但是我看到衛福部 10 月 11 日的公文中表示，**EGC** 是管生物資料庫的管理及審查資訊的運用，但是研究者如果要申請使用資料庫，應該擬定計畫，經過 **IRB** 審查通過才能使用。剛剛柯委員也問過這方面的問題，你們看了衛福部的公文之後，是不是覺得中研院對於你們所屬的資料庫的管理，以及兩個外面的單位 **IRB**、**EGC** 的爭議，你們要如何處理？後續該怎麼辦？

廖院長俊智：首先要強調，雖然 **IRB** 和 **EGC** 都是中研院所成立的單位。

鍾委員佳濱：他們是外面監督的人，不是你們的人。

廖院長俊智：對。但是院本部對他們沒有管轄權，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干涉或影響他們的運作，我們只能協調衛福部就有關的爭議，在法律層面做出解釋。據我所知，目前並沒有任何人的權益受到損傷，或是有任何人獲致不當利益，現在主要是體制上、法制上、法條上的爭議，就如同我剛才提到的，我們希望主管機關衛福部能夠做出解釋，然後跟貴院商量如何把法條修訂得更加周延。

鍾委員佳濱：廖院長，這就是我佩服你的地方，雖然你是科學家，但是你當首長之後發言非常謹守分寸。您剛才告訴我兩個重點，第一個，中研院雖然地位非常崇高，但是你們裡面很多機構學術獨立，相當自主，包括您都不能干涉。第二個，政府體制和法制上的問題，另外由衛福部針對爭議事項掌握最終的主管和解釋權，所以您尊崇衛福部的解釋，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剛剛聽了很多專有名詞，蘇委員也告訴你們預算書出現很多英文縮寫，連中文的簡短解釋，我們社會大眾不見得能理解，民意機關要行使監督權，其實就是用民眾通俗可以理解的語言，讓中研院所要使用的預算和執行的計畫能夠為社會所理解。

接下來，本席要問一個不是科學專業的問題，你可以當作一個科普的問題。剛才我們講到人體實驗資料庫，請教院長，人體資料庫當中，我們的容貌算不算生物資料？照片算不算生物資料？

廖院長俊智：我們沒有蒐集這方面的資料。

鍾委員佳濱：我是問你嘛，人體的容貌算不算是生物資料庫？

廖院長俊智：不在我們的生物資料庫定義裡面。其他的生物資料庫要怎麼……

鍾委員佳濱：請你告訴我，生物資料庫裡面所蒐集的生物資料是什麼？

廖院長俊智：是血液、尿液裡面的 DNA。

鍾委員佳濱：指紋算不算？

廖院長俊智：指紋好像也不算。

鍾委員佳濱：那你怎麼去區分這些容貌？請問虹膜算不算？

廖院長俊智：好像也沒有。

鍾委員佳濱：那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很簡單的定義？你怎麼去區隔所謂的人體生物資料庫跟我剛才所講的容貌、虹膜等等這些？

廖院長俊智：沒有蒐集就完全沒有這些資料。

鍾委員佳濱：我是問怎麼去區分哪些是人體生物資料？

廖院長俊智：有定義在人體資料庫管理條例中，**Taiwan Biobank** 只負責蒐集其中幾樣而已，並不是所有都蒐集。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辦法用一個很簡單的說明，告訴我人體上哪些是屬於人體資料庫的資料，哪些不屬於人體資料庫的資料，可以嗎？

主席：請中研院生醫所沈研究員說明。

沈研究員志陽：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現在世界上 **Biobank** 的目標，絕大部分會影響健康的就會當作蒐集的目標，就像 5 年前，**UK Biobank** 不會蒐集心電圖的資料，可是現在大家覺得心電圖很重要，所以是以影響健康為主要。

鍾委員佳濱：謝謝。其實我要問的不是科學，我要問的是隱私，隱私可能是內政部和其他委員會處理的，但我要提出的是，目前本席在推動一個國家最大資料庫，並且跟個人有關，就是容貌，你的身分證上有你的照片，全中華民國持有身分證人的照片，這個資料庫在內政部戶政司那裡

，如果有一天，內政部戶政司說除了要蒐集照片之外，還要蒐集虹膜資料，這算不算是人體生物資料的一部分？

廖院長俊智：目前不算。

鍾委員佳濱：如果他說要蒐集我們的指紋，這算不算？

廖院長俊智：目前不算。

鍾委員佳濱：如果我要蒐集你的 DNA，那算不算？

廖院長俊智：剛才研究員提到了，只要能夠影響健康的，將來可能算，至於目前是不是列入我們蒐集的目標，那就要看目前蒐集哪些項目，比如目前確實有蒐集 DNA。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我所要說的是，其實你的照片、外貌、虹膜，這都是一般人目視就可以看得到的，你的指紋會暴露你的行蹤，所以會侵犯到隱私；再如唾液，可以在不經你本人情況下取得你的唾液資料，因為有你的 DNA、有你的個人生物符碼，所以這也是隱私的一部分。本席要強調的是，今天之所以有這麼嚴格的管理，就是因為除了倫理之外，隱私也是民眾非常在意的部分，所以我以這個為例，未來政府機關，尤其包括中研院，你們在做這些跟公眾息息相關的課題時，清楚、簡單和明白的說明非常重要。今天本席的主題，就是要請院長跳脫科學家的身分，用中研院執行國家預算的角度來跟社會大眾溝通，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學聖）：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吵得沸沸揚揚的就是台大研究團體發生學術倫理的問題，台大當然是教育界裡面學術地位最高的，但要說整個台灣最高的，我認為還是中央研究院，所以我認為院長對一些事情還是要有所表態。請教院長，你能不能以一個海外歸國學者的角度說明這件事情，這對我國國際學術聲望到底有什麼樣的影響？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非常遺憾的事情，對台灣學術界的打擊也是相當大，國際上不時有發生這樣的事情，特別是最近幾年來好像在東北亞發生的機率比較高，比如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和台灣。

吳委員志揚：院長，我是問你從一個國際學者的角度而言，你會因為這個事情對某個國家的評價會有很大的打折嗎？

廖院長俊智：我想我們會就事論事，看最後的調查結果，憑證據說話，目前因為有網路的指控，有些是能夠成立，有些經過解釋之後也許變成是無心之過，假如是這樣的情況，就比較沒有問題；假如是蓄意造假的話，影響會比較大。

吳委員志揚：就這次事件看來，那位領導團隊的教授已經辭職了，後來連台大楊校長的文章都被隱射其中，楊校長也為這個事情感到非常抱歉。請問院長，就你的角度來講，你覺得台大的校長需要負什麼樣的責任？

廖院長俊智：就像我剛才所講，一旦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要以公正、公平的立場來審慎研議，一切看證據說話，目前台大已經組成倫理委員會，楊校長也說坦然接受調查，我們就靜待調查結

果再說。

吳委員志揚：台灣這幾次發生事情都是滿高層的，記得前國防部長上任 6 天，也是因為文章問題而下台；蔣偉寧前部長也是因為排名受到波及而下台。今年台大除了這個事情，楊校長本身有涉及以外，之前年初他還發生另外一個倫理的案件，你可能也知道，等於對學校聲譽有很大的影響。台大說要調查，自己又放出一個聲音，楊校長只是第二作者，所以對這件事情的處理應該要按比例原則。我聽這個話的意思，感覺還沒有審就打算輕輕放下，科技部好像也是這樣認同。中研院是最高學術機關，在此我想提出的是，為什麼前面幾位部長只要稍微牽扯一下就要下台，而台大楊校長只要依照比例原則？我非常不能認同這個比例原則，如果是純粹學術上他是第幾作者，我們當然知道是有比例原則，但是因為楊校長現在是台大的校長，這個位置沒有什麼比例原則，如果這個位置只是依照論文的多少去決定責任的話，高高抬起、輕輕放下的處理方式反而是不符合比例原則，院長認同本席的說法嗎？

廖院長俊智：我想最根本的是要喚起大家對學術良知的注意，本院在兩天前也發了一封給同仁的公開信，呼籲大家重拾學術良知，一本初衷，不要短視近利、為了虛名而拋棄了學術良知，我想這是最重要的。

吳委員志揚：你覺得身為一位大學校長，尤其是台大的校長，卻在一年內連續出了兩次事情，其中一件事情他自己還 *involve* 在裡面，這樣他不需要比照之前的部長自己知所進退嗎？

廖院長俊智：我想最好是等待調查結果出來，我們憑證據說話，到那個時候才比較好論斷。

吳委員志揚：院長，我想你可能不方便講什麼話，台大是我的母校，我要很恭喜你，因為你之前在台大校慶的時候接受了一個獎，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

吳委員志揚：你也有錄了一段話來鼓勵學弟妹，你說現在社會上有一種普遍的狀況，就是只有一分證據卻說七、八分的話，這會影響大家實事求是的精神，對嗎？

廖院長俊智：是。

吳委員志揚：我覺得你講的話都非常有道理，你說國家社會要好，一定要有 *pride*，*pride* 翻成中文是什麼？

廖院長俊智：就是自信、自重、自尊，簡稱自豪感，這是林語堂的翻譯。

吳委員志揚：千萬不要照我們以前國中所學的翻成驕傲，剛好是相反的，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早期的英文是這樣翻沒錯。

吳委員志揚：所以大家做事情在心中要有一把尺，不要做太超過的事情，是不是這樣的意思？就是不要像你所講的只有一分證據卻說七、八分話一樣。你為什麼會講出如此有道理的話，你是有什麼樣的體認或是在最近看到了哪些時事才講出這樣的肺腑之言？

廖院長俊智：那一段影片是在一兩個月以前就錄好的。

吳委員志揚：所以不是在 11 月 11 日發生那件事情以後才錄的？

廖院長俊智：不是，那是在之前就錄好的，但是我確實是有感而發。

吳委員志揚：因為在 11 月 15 日校慶這一天播放，這個時間非常的敏感，尤其是在台大裡面，所以

本席覺得很奇怪。

廖院長俊智：但是不只是針對單一事件，我所要強調的是，台灣近年來一向有這樣的問題，我想各位也非常清楚，大家就是常常人云亦云，最後變成以訛傳訛，只有一分證據卻說七、八分的話。

吳委員志揚：所以這不是針對學術倫理的發言嗎？

廖院長俊智：不是，這是因為很多事情都有這樣的傾向，所以我在錄影的時候確實是有感而發，但是並非針對某一件事情，而是針對很多事情。

吳委員志揚：所以在 11 月 15 日播放的這段影片，你並不是針對最近在台大發生的事情有感而發，是不是？

廖院長俊智：那是在更早之前錄好的影片。

吳委員志揚：本席現在要來討論你們中研院自己跟倫理有關的案子，就是你們的陳培哲院士說論文造假大概有幾個動機，第一個就是為了升等、為了獲獎，像很多人都有拿到國家學術獎，當然也會有一些獎勵；另外一個就是要拿一些專案的補助。不管是基於哪一種動機，為了這些去造假，因為基本上審核的人沒辦法審到那麼細，所以他認為這樣是偽造文書，而且是一種詐欺的行為，院長看法如何？

廖院長俊智：我想我不便就偽造文書跟詐欺這些法律用詞來定義，但是論文造假確實是很嚴重的事情，是一種欺騙的行為，我從上任以後也一再呼籲我們要以重質不重量的心態來做學術研究。

吳委員志揚：中研院好像有法律所，你可以去問一下，法律是根據倫理定出來的。另外，輔大歷史學系研究所陳君愷教授檢舉貴院台灣史研究所副所長劉士永違反了學術倫理，你們中研院自己判定沒有違反學術倫理，據說檢舉人不服氣所以又向監察院提出檢舉。院長，如果監察院做出跟你們不一樣的認定，你們到底會根據監察院的認定還是根據你們認定？

廖院長俊智：這是兩三年前的案子，法院也判了。

吳委員志揚：法院是判沒有違反著作權法，我是著作權法的專家，有沒有違反著作權法跟有沒有違反學術倫理是兩回事，你千萬不能認為沒有違反著作權法就是沒有違反學術倫理，進而認定他沒有違反學術倫理。

廖院長俊智：這是我們倫理委員會所審定的結果，那院長也無從……

吳委員志揚：本席認為這個倫理委員會有改進的空間。本席要再提兩個問題，第一，你們倫理委員會的審查委員有固定任期，而且名單可以不公開，像其他學校統統都有公開，這樣是違反透明公開的原則。

廖院長俊智：不是，這有個資法的問題，一旦公開，反而會受到更大的壓力。委員的第二項有關匿名檢舉的意見確實很好，我們現在有要改進，就是變成……

吳委員志揚：對，你們現在只要是匿名就完全不接受。

廖院長俊智：我們現在已經改了，因為我們發現……

吳委員志揚：即使是匿名，只要有具體的實證就可以。

廖院長俊智：對，我非常同意。

吳委員志揚：那第一個你們還是要公開啊！你們怕什麼呢？

廖院長俊智：這可能要研議一下，因為如果要公開的話，有些人可能就不方便參加。

吳委員志揚：如果不方便的話，那就不要參加倫理委員會，應該要為自己的認定負責任，像別的學術機構也是都有公開。

廖院長俊智：這不一定哦！據我了解，其他學術機構也有不公開的情況。

吳委員志揚：那就請你們的聯絡人在會後來給我們指教一下。

廖院長俊智：好。

吳委員志揚：根據本席蒐集到的資料統統都是公開，你們這兩個做法當然後來已經有改了，該寫明的不寫明，該容忍匿名的你們又不容忍，你們真正應該保護的是勇於檢舉的人，要讓他們匿名；但是對於不該保護的人，就是要為到底有沒有違反學術倫理這個決定負責的人就應該要公開，不該保護他們，如果他們很怕這種關係被知道，譬如說被檢舉人是我的老師或是我老師的同學、或是我的師公，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就不應該來擔任倫理委員會的委員，可是你們現在的做法剛好顛倒了，所以本席要求你們要改變。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來從長考慮，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是要審查預算，不過在這之前我要先肯定院長，因為你針對最近所發生違反學術倫理的這些事情有很快速的回應。本席要請教院長，你在台灣念書、到國外研究，你現在回到台灣已經 5 個月了，中研院有很多人才，是我們台灣最高且受到大家尊重的研究單位。院長剛才也說論文應該要重質不重量，其實台灣會發生這種現象是有很多的因素，你覺得在美國研究跟這邊的情況最大的不同是什麼？為什麼在台灣會發生這種違反學術倫理的現象，甚至連台大都有牽涉在裡面？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違反學術倫理在全世界各地都會發生，在美國和其他地方也都有，只是程度跟頻率不一樣。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台灣在拚大學的排名，連中國都要追上來了，還有日本和韓國等等。過去台大就是台灣的最高學府，很多的私立大學也在追求這個目標，所以後來他們甚至在聘書上要求教授去量產論文，本席認為這個很奇怪，國外會有這種現象嗎？

廖院長俊智：美國不會有，其他國家可能會有，大概全世界只有美國沒有，所以，這件事情雖然個人覺得非常不好，但是也不要太責難台灣的學術界，因為我們鄰近的國家都有這種心態。我覺得我們應該跳脫這種心態，努力朝我提了好幾次的重質不重量的方向去做。

張廖委員萬堅：主要跟預算的分配也有關係，因為教育部十年來訂定了頂大、卓越計畫等等補助，大概學校排名要拚頂大這種策略也會造成很多學校走火入魔，本來應該重質不重量，弄到重量不重質，弄到台大也發生類似問題，很多研究生也講，出了事情他們都變成代罪羔羊，因為量太多了。你個人的看法呢？

廖院長俊智：我也非常反對這樣簡單量化的指標。

張廖委員萬堅：中研院會不會發生這種情況？

廖院長俊智：我希望不會，我們極力避免。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有沒有這個狀況？你們在聘任研究員的時候會不會要求？

廖院長俊智：大部分的所都是以質為主，我們會看它到底有什麼實質的貢獻，我們也一再呼籲……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不會有這個現象？

廖院長俊智：我們希望不要有，我們也一再呼籲各所、中心在聘任人員、人員升等的時候，一定要以實質的貢獻而不是簡單量化的指標來評斷。

張廖委員萬堅：院長回國之後，面臨了一個很頭痛的問題，就是生技研究園區的進度，剛才也有很多委員問到，我特別要再請教一下院長，你上任之後也知道其實進度已經落後了，剛才也有委員質詢，現在從預算面來看，整體進度只有 49.06%，預算已經已付到 8 月底，是嚴重落後，你上任之後曾經說趕快趕工，希望能夠如期在明年 4 月領照完工，事實上，11 月 1 日上樑時，副總統有到場，但是好像整個計畫確定必須繼續延宕，有沒有這種情況？

廖院長俊智：是，我們已經有趕工計畫，擬定了不同時期、不同棟別和不同時間來開放。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院長也知道，延宕主要有兩個主要因素，首先，土地撥付時，曾經遭到前總統的指責，你們也說明了，現在工程已經進行了，進度又落後，這樣看來問題就不小了，這有沒有責任的問題？

廖院長俊智：我們已經把這件事情報到行政院工程委員會，請工程委員會協助督導廠商，也採取了所有的法律途徑，該走的步驟都走了。

張廖委員萬堅：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情況？

廖院長俊智：是廠商的問題，我們在第一時間已經通知廠商啟動各種合約上的程序。

張廖委員萬堅：院長也知道這是國家的重大計畫，國家預算總共投入了兩百多億元，準備要打造未來兆元的產業，也是蔡總統上任後很重要的五大創新產業之一，現在不斷延後，使用執照又要從預定的四、五月延到明年底，本來預定廠商明年底進駐，那這樣廠商明年底有辦法進駐嗎？

廖院長俊智：明年底所有的執照都可以領到。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廠商進駐是不可能的，因為還需要一段時間，很可能要到後年。這樣不斷的延後，會不會影響到整個生技產業的發展？

主席：請中研院本部施秘書長說明。

施秘書長明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分三期完工，其實 7 月就會有兩棟建築領到使用執照，10 月另外又有三棟，最慢到 12 月全部七棟可以領到。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對中研院非常尊重，上屆的委員對於中研院的預算也沒有任何意見，不過，我們真的來檢視，先從使用率來看，我看了很多預算，也是在這個計畫中，有很多儀器設備非常新，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就提到 103 年、104 年中研院購置了很多儀器設備，但是使用率似乎有問題，院長，你上任之後看法如何？這是誤解呢？還是評估購置有問題？

廖院長俊智：我想這當然很有檢討的空間，但是就像我剛才一再強調的，凡事不能以簡單量化的指標來討論，儀器的效用不能講使用率，就像買一部車，不能一天到晚開，雖然晚上睡覺時沒有

用，但是有必要的時候還是需要，所以對於儀器，要看它的貢獻，而不是使用率。

張廖委員萬堅：像生物資料庫前兩年都編列 6 億 5 千萬元，今年編列 6 億元，每年贖餘都超過 2 億元，就是執行率都非常低，在生物資料庫中有一個超低溫液態氮凍存系統，我們一口氣在 103 年底買了 25 台，花了 4,300 萬元，它的使用率以一年 2,000 小時來算，只有 24%，我就不瞭解這樣的儀器這麼多台、使用率這麼低，為什麼會這樣？如果我們不從使用率來看，到底要如何解釋我們預算中心的質疑？

主席：請中研院劉副院長說明。

劉副院長扶東：主席、各位委員。那個儀器的使用率相當高，因為健康人那部分是完全照進度的，預算執行率低是疾病那部分收案延後造成的，衛福部有跟我們溝通如何解決收案的問題，今年初已經全面進行，有三個醫學中心已經開始收案了。

張廖委員萬堅：那今年度的預算呢？

劉副院長扶東：明年在健康人那部分已完全按照進度，在疾病那部分編列了 4 億元，明年會全面進行。

張廖委員萬堅：你明年的計畫是編列 6 億元哦！

主席：請中研院生醫所沈研究員說明。

沈研究員志陽：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核定 4 億元。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也是會從使用率來檢討，我們對中研院非常尊重，也希望國家最高研究單位能夠有充足的經費做最好的研究，但是執行率、使用率方面，也不要讓外界覺得你們執行預算非常輕忽，或者並沒有好好檢討，讓預算發揮比較大的效果。下午會審查這筆預算，我們再來好好討論。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中研院最近好像內部有問題，是不是？醫藥倫理委員會是中研院的？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是。

蔣委員乃辛：人體資料庫也是中研院的？

廖院長俊智：是衛福部委託中研院辦理的。

蔣委員乃辛：今年編了 6 億元的經費。

廖院長俊智：行政院核定的是 4 億元。

蔣委員乃辛：現在倫理委員會下令中止一般民眾人體資料庫的蒐集，對預算的執行會不會有影響？

廖院長俊智：會有影響。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過，現在這個問題在於法律上的爭議，中研院雖成立一個 IRB 倫理委員會，另外也根據「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成立一個 EGC（倫理治理委員會），現在是有委員會歸屬的爭議，這兩個委員會雖然均屬中研院，但是院方、院長、院本部無權干預，所以他們的決議與中研院院本部……

蔣委員乃辛：因為他們是獨立行使職權嘛！

廖院長俊智：對。我們只能盡力協調。

蔣委員乃辛：可是預算在中研院啊！

廖院長俊智：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院長總該關心一下，不能說這是衛福部的事，要等到衛福部處理完才照衛福部的解釋來做，現在就是倫理委員會對衛福部的解釋有意見，說衛福部違法解釋，怎麼辦？

廖院長俊智：我們一直在關心。

蔣委員乃辛：這項預算，你們還執不執行？審計部 104 年的決算報告、預算中心對 106 年預算案的報告都講到本席質詢的問題。如果中研院只是說要等衛福部做解釋，我相信衛福部解釋完之後，還是會有問題。因為在倫理委員會的新聞稿中指稱衛福部的行政命令解釋是違反法律的，怎麼辦？但它又有權力中止計畫，現也已中止計畫了。目前有三個問題，第一、一般民眾的部分，現在它中止了計畫。第二、衛福部說要各醫院跟它連結，那是有關疾病的部分，疾病的部分，倫理委員會沒有核准其計畫！第三、就是用錢買檢體。這三個問題要怎麼處理？

廖院長俊智：我們剛才已經討論過很多這方面的問題，我再次向委員說明，這些都是法律層面的問題，第一、我們要問的是，有沒有人權益因此而受損？目前看來是沒有任何人權益受損。第二、有沒有人得到不當利益？好像也沒有人得到不當利益。

蔣委員乃辛：這還很難講，因為其同意書是未經核准同意的同意書。

廖院長俊智：這只是法律上看是誰同意，現在是處於爭議狀態，我們能做的只是盡力協調，看對法條如何解釋，我們已經做了兩、三個月，從我上任以來，一直在做。很抱歉，到目前為止一直都沒有很好的結果，因為……

蔣委員乃辛：而且中研院的倫理委員會還說它會同人體資料庫的倫理委員會，兩個單位一起到人體資料庫看這樣的結果。換言之，人體資料庫的倫理委員會對此也有意見。說實話，我們都是外行人，並不了解，只是根據媒體及倫理委員會的新聞稿，也許資料庫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可是預算在中研院，兩單位都在中研院之下，中研院也是應該要儘快處理這個問題，否則我們下午審預算時，到底該給還是不給？如果依照倫理委員會中止計畫的話，我們是不能給你們這 6 億元的經費。

廖院長俊智：因為這部分已經牽涉到法律的爭議，我們可能還要跟貴院商量如何從法律層面來解決。因為本院無法處理，處理的話就變成行政干預，不論是 IRB 或 EGC，院本部都無法影響，因為會有行政干預之虞。總之，各方面都還是為了保障所有人的權益，能夠儘快進行這樣的計畫的話，對整個國家都是好的。現在是卡在對條文修正的爭議，還是希望能以國家整體的發展來考量，而不是為個案來做權宜之計。

蔣委員乃辛：所以今天本席提出這項質詢，就是希望聽聽中研院針對這部分的說明，因為這幾個單位不論是倫理委員會、人體資料庫的倫理委員會都在中研院之下。

廖院長俊智：沒錯。

蔣委員乃辛：所以，中研院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教委會之前通過這筆預算就表示我們支持這個。

廖院長俊智：對，我們也支持。

蔣委員乃辛：可是，我們不希望進度落後，也不希望因為你們內部的問題造成整個計畫的中止，否則就失去當時設立這個單位的意旨。倫理委員會現在是暫停、中止計畫，請問，現在你們還有沒有在蒐集？

廖院長俊智：我們現在沒有在蒐集。

主席：請中研院生醫所沈研究員說明。

沈研究員志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沒有在蒐集，就是在等待衛福部……

蔣委員乃辛：有啊，你們的人體生物資料庫的網站上還寫著哪幾家醫院在蒐集。

沈研究員志陽：沒有在蒐集。

蔣委員乃辛：確定嗎？那為什麼網站上還寫著最近北部、中部、南部有哪幾家醫院已經暫停、哪幾家還在預約、蒐集當中？

沈研究員志陽：報告委員，現在已經沒有了。

蔣委員乃辛：我昨天晚上看到網站上還有。你是人體生物資料庫的代表嗎？

沈研究員志陽：是，我是人體生物資料庫執行長。

蔣委員乃辛：昨天晚上我上你們的網站時還有看到。

沈研究員志陽：這是因為民眾的意願，我們要尊重民眾的自主權，在事情發生之後，我們就沒有接受民眾的預約。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們就應該在網站上通知暫停，不能還寫著「預約中」，還要民眾跟你們聯絡！

沈研究員志陽：因為衛生福利部以及 **Biobank** 倫理委員會支持我們繼續進行。

蔣委員乃辛：問題就在這裡，你們繼續進行，倫理委員會說你們違法中止，依照規定，你們的審核計畫是需要經倫理委員會通過核准，一般的部分也是經過倫理委員會的核准，疾病的部分還沒有核准，對不對？他們現在中止你的計畫，怎麼辦？你們到底是做還不做？

沈研究員志陽：疾病的部分，我們還沒有開始進行，剛才院長……

蔣委員乃辛：疾病的部分雖還沒進行，但在你們跟其他醫院的資料連結時不是已經有疾病的部分了嗎？

沈研究員志陽：還沒有開始進行。

蔣委員乃辛：確定嗎？

沈研究員志陽：確定。

蔣委員乃辛：你們有沒有跟倫理委員會說他們講的是錯的？

沈研究員志陽：這個就是剛才院長提到的，我們希望兩委員會及主管機關盡快表達立場，以及研究到底該如何解決這個法律上的爭議。

蔣委員乃辛：依照人體資料庫倫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今年開了兩次，就討論到中央研究院的倫理委員會要跟人體資料庫的倫理委員會去看人體資料庫，第一次的時候，你們沒有同意，說是要看中研院與它的關係、權利到何種程度。第二次人體資料庫的倫理委員會接受，也一起去看，看過之後，10月3日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針對這個要求中止計畫。

沈研究員志陽：衛生福利部及 **Biobank** 倫理委員會最主要的一個想法是，人體研究法的第一條明文

規定，人體生物資料應該依照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這個專法而非依照人體研究法來處理，這就是剛才院長一直強調的，這兩個法律有衝突之處……

蔣委員乃辛：究竟是行政命令還是條例，本席還在要求衛福部提供資料，現在問題就在衛福部是用行政命令或條例來排除人體研究法，如果是行政命令，你不能排除法律！

沈研究員志陽：這是大院通過的法律。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法律，兩個法有不同意見時，要怎麼處理？這個不是今天才發生的事，之前為什麼不去處理而要等到媒體披露了之後讓中研院這麼難看？好奇怪！

廖院長俊智：我們一再強調我們不能處理。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沒有辦法處理？

廖院長俊智：我們不能處理，依法不能處理。

蔣委員乃辛：你們有沒有跟衛福部講？

廖院長俊智：我們一直在跟衛福部溝通，希望貴院能夠站在立法完整的角度，協助整個國家進行這件事。

蔣委員乃辛：院長，基本上立法院是可以修法，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很高興聽到這個。

蔣委員乃辛：可是我們立法院不能替行政單位去做決定。所以，他們之間有競合的問題，到底是哪個法為主，行政院自己要去決定，如果行政院決定他們要修某一個法，立法院可以來修法，但立法院在這方面不能替行政單位去做決定，所以基本上這是行政院的責任，而中研院若真的認為是這樣的話，就應該跟行政院溝通才是。

廖院長俊智：我們一直在溝通。

蔣委員乃辛：到底是怎麼樣的法，趕快來做處理，否則我們下午審預算時，這預算是給還是不給呢？

廖院長俊智：我們一直在溝通。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家寶藏很多都在中研院，今天我們要來審查預算，而預算反映政策。再來，院長今天的報告有四大重點，其中本席非常關切，也非常支持，就是「廣傳科普知識、善盡社會責任」，還有，部長也提到，中研院秉持推廣科普之熱忱與資源共享之原則，鼓勵研究同仁多走入社會接觸群眾，並舉辦科普演講或知識饗宴，透過文物的交流、資訊平台的建置，開放院區的參觀，將研究成果與知識分享給社會大眾，希望能讓更多年輕學子有研究、前瞻的思維，為我們的學術界埋下希望的種子。對此，本席百分之百支持，但是，中研院有很多資源可以共享，但似乎做得過於保守、消極，本席長期關注文化的領域，在此跟您談談博物館所的營運是否能有更多創新的可能。

之前小英總統去了中研院是讚不絕口，但時間不夠，所以表示下次一定要再來，這是所有去看過中研院館所共同的一個感想，更何況很多人還沒有機會，甚至是不知道。

事實上，中研院 8 個館、8 個所館藏都非常的豐富、非常的多元，可以更放心來營運，院長知

道依文資法經文化部認定中研院有多少件國寶及珍貴古物？你在看我的小抄，沒有關係，現在就透過你的嘴巴宣傳我們到底有多少國家寶藏就在中研院。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33 件國寶分為 5 組，重要古物 56 件，分為 15 組。

吳委員思瑤：好，你在唸我的答案。2008 年經文化部公告指定的重要古物和國寶加起來是 180 件，分為國寶及古物，像史語所中，國寶就有 5 組、重要文物 15 組；民族所中國寶就有 8 件，包括原住民非常珍貴的排灣族或阿美族祖靈雕刻。記得上個會期我們修正了文資法，擴大了更多對於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的認定，未來在中研院的國寶及珍貴古物只會更多，而且是大幅的增加，國家寶藏都在這裡，人民不知道嗎？我知道很多委員很關心院區開放的問題，而您說了一個數字，即每年有 12 萬多的人進到中研院來參觀。

廖院長俊智：11 萬多元。

吳委員思瑤：但您今天的報告是提到 12 萬多元，但這與我調閱到的資料是有落差的，因為這當中包括來參加科普活動的，但真正走到館裡面的，其實大概只有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因為預算少，而預算真的是在反映政策的力度，以表現最好的歷史文物陳列館，每年也只有 700 萬元，像去年就是 700 萬元，而今年只有多 10 萬元，變成 710 萬元；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去年 290 萬元，今年多了一點，即 350 萬元；還有，表現很好大家也喜歡去的胡適紀念館，去年 610 萬元，今年反而縮水變為 600 萬元，其他館所還有 70 萬元、25 萬元的，這怎麼能夠更積極創新走入社會呢？除了預算少，人力也少，歷史文物陳列館有 6 位專任助理，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只有 3 位、胡適紀念館有 7 位，其他則是 1 位，甚至是 0.3 位、0.25 位，表示這是由其他同仁來兼任的，所以這樣的國家寶藏，沒有人力、物力、沒有錢，是很難走入社會的。

而院長報告提到 12 萬 9,000 多次走進中研院，其實是包括辦了 300 多場的科普活動、知識饗宴，真正走到 8 個藏有國家寶藏的館裡，2015 年只有 4 萬 1,424 人，可惜的是，每年 12 萬人次進來，但進入館裡看寶藏、古物、科普研究或是文化資產的只有其中的三分之一，即 4 萬多次，平均每個月 3,400 人次，每天只有 114 人次，真的很可惜，我們要知識分享，竟然做得不到位。

而且參觀者屬性非常的單一，以營運相對較好歷史文物陳列館 2015 年參觀人次、團體來看，大部分都是教育界的人，因為他們知道這裡有資源，所以會來預約團體參觀的包括大學、高中等教育界的有 3,000 多人，其他都零零散散，一部分是來參加研討會的學者，就跟著來看，而所謂走入社會，對於普羅大眾的這種散客，真的很少，因為進入的門檻，不管是預約的方便性或是整個行銷的全面性，都不夠到位，所以讓社會大眾走入中研院國家寶藏的場域中是有相當高的門檻，屬性都單一的參觀者。而且我非常在意珍貴的國家寶藏是我們走出去跟台灣社會各館所、國際社會各館所去交流的、好的寶藏，可是中研院的館際交流卻非常的缺乏，社會力道不夠。經我們的彙整，近 3 年 8 個館所有進行館際交流只有 36 次，第一名是歷史文物陳列館，計 17 次；第二名是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計 14 次，其他很多都是掛蛋的，這真的很可惜。

我就以表現最優歷史文物陳列館來看，其交流的對象又都是某些長期合作的，包括故宮，計 4

次的交流；新北市的十三行博物館，因為有一些考古的文物，計 3 次，其他零零散散，但都是長期合作過的，比方說台灣博物館、歷史博物館等等。

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也是一樣，又都是跟十三行博物館或是歷史博物館在交流，請教院長，我們有無跟國際交流嗎？

廖院長俊智：以前曾經有過這樣的提案，但是因為保險的問題，畢竟這些都是全世界的文明寶藏……

吳委員思瑤：這是可以談的，也都可以克服，可以透過文化部的資源來協助。事實上，我們曾經走出去過。

廖院長俊智：是。

吳委員思瑤：包括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在法國布利碼頭博物館就有兩件排灣族雕刻作品的出展。報告院長，法國的布利碼頭博物館，就是在展示來自世界各地五大洲珍貴的原始藝術，本席去看了 3 次，中研院 10 年前跟它交流過一次，其實簽約、保全等問題，這些都可以克服，只是我們比較保守，過去沒有想到，所以未來可以加強。在此本席提供一個案例，那也是我們長期有合作的單位，即日本的國立民族學博物館，他們就以共同特展簽署合作協議的方式來做很多的國際交流。

再談到文創品，我從來不認為賺錢是重要的，對於學術機關來講。但我倒是認為很可惜的是，我們的投入和傳散出去的都非常低。最好的是這次你們送給小英總統的這本「奉天承運皇帝詔曰」筆記本。它真的很棒，我拿到的時候也好喜歡。誰不想拿到這「奉天承運皇帝詔曰」？大家都很樂意，重點是大家願意來分享這樣子的一個知識平台。

我手上拿的是你們的筆筒，它也很好，不過是表現比較差的。

主席：我家有一個。

吳委員思瑤：你家有一個，謝謝你。但這個好東西，總共只賣了 61 個。主席，你的可能還不是買的，是贈送的。

連總統都說，應該開發館藏的文物文創產品，要著重創新、走出去、好方法、小事情、做得到這幾點。還有，我要提醒院長，你們有 8 個館，有 8 種開放的時間和方式，有的是從 9 點到 16 點，也有從 10 點到 17 點，你知道嗎？你好好回去研究。8 個館有 8 種方式，不利整體的行銷，不利整體走一趟中研院，一天看透透所有的國家寶藏。

還有，所謂他山之石，本席馬上提供你一個案例，就是台大博物館群。台大博物館群在 2007 年正式成立啟動。他們有 10 個館，同樣規劃了典藏、展示、推廣環境來發揮整個社會服務和教育功能。您去參照台大怎麼做，甚至我也協助引進民間的策展團隊，進入台大的博物館群，重要的是您說的，廣傳科普知識和善盡社會責任。

本席的要求無非是，第一、中研院走出去、更創新、更積極，讓社會和世界都走進來。我們要整體提升中研院博物館的經營能量，人力、物力都要提升，更要以博物館群的概念來整合資源，多角經營。第二、中研院開放參觀的行銷作為和配套，要更吸引多元的團體或人士，國內或國際。我們過去也太保守了。第三、落實資源分享，強化推動國內外館際的交流，強化我們

的典藏教育研究和展示。最後一個是文創商品，這是小事情，但可以有大大效用。

今天本席在這裡跟院長分享意見，因為我看到中研院的預算編列，對於這些館的支持都不夠多，代表中研院的思維，就博物館群的概念來看待國家寶藏，是不夠前瞻的。我要提醒您，希望來年在預算上有更精進的作為，好嗎？您說 **yes or no**。

廖院長俊智：謝謝，我們正在考慮這件事情。這幾天正巧我們也在檢討這件事情。我先跟委員解釋為什麼我們現在沒有做好，以及將來可能的作法。

第一、我們的空間不夠……

吳委員思瑤：抱歉，我的詢答時間到了。所以院長會去做，對不對？空間要拓展就拓展，人力要提升就提升，錢你就大方的給，重點是前瞻和創新。台大的博物館群是非常好的經驗，他們同樣是研究機關。拜託院長了，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好。今天中研院的預算詢答。中研院和經濟部、科技部其實是共享國家研究經費的 3 大單位，所以中研院的研究方向，其實是我們要很認真去思考的。過去我也提過，中研院的研究方向大概是重理工、輕人文，當然我不能說這有什麼不對，全球大概都是這樣子的，但問題是，對於人文，我們還是要有一些思考和想法。

小英總統上任後其實讓我們必須面對，台灣的文化主體性建構是不是在這個議題上可以被凸顯，我要特別提到台史所，台史所應該是全台灣最重要的，有關台灣史的研究單位，是最權威的。從過去張炎憲的時候開始，一路走來，台史所建立起非常重要的成就。但是我們看到台史所的預算，在中研院裡面是非常被冷落的，甚至明年度的預算還被減列了二百多萬元，我都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

台史所長期以來就是這樣經費不足，人力不足。我所知道的是，已經六、七年都沒有再找新的人進來了。然後研究的空間大概只有 2 間研究室的大小，還是向法律所、政治所借空間的，是不是這樣子呢？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好像不……

黃委員國書：今年 4 月台史所要興建大樓，因為當時翁啟惠院長的事件，所以這個計畫是不是就受到影響而停下來了？我想問一下，台史所要興建的研究大樓，有沒有要繼續推動？

廖院長俊智：我們必須要規劃空間場地，然後進行環評，之後才能往下進行。

黃委員國書：還要進行環評嗎？還是說，現在連環評都不做，這個案子就無疾而終了，是不是這樣子？我希望台史所……

廖院長俊智：我請謝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台史所謝所長說明。

謝所長國興：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跟委員報告，很湊巧地，原來 4 月的時候，依中研院的程序，任何一個所要蓋房子，首先要取得土地。院區有一個規劃委員會……

黃委員國書：沒關係啦，那些細節我不需要知道。我只要知道，台史所的研究大樓有沒有要繼續推動、政策上是不是要支持而已。你們長期以來這麼冷落台灣史研究所，未來可不可能有一些改變？

廖院長俊智：我請施秘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院本部施秘書長說明。

施秘書長明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未來會有跨領域大樓，應該會有空間。

黃委員國書：如果中研院不覺得台灣史研究是重要的科學，那我沒話講。

廖院長俊智：我們不這樣覺得。

黃委員國書：不這樣覺得，當然很好。

廖院長俊智：我們覺得這很重要。

黃委員國書：本席覺得這太重要、太重要了。為什麼台史所的預算還要減列，編那麼少？

廖院長俊智：我想，這個……

黃委員國書：其實中研院有很多學科研究的領域。台灣史研究所，在台灣絕對是中研院最權威，而且它幫各地文史資料的建立，包括像文化部現在推動的文資保存、活化，其實背後的學術理論基礎和台灣史的研究，那個理論要非常、非常強大。如果中研院輕忽這部分，那麼未來台灣主體性的建立，其實是會受到影響的。這是本席給你們的建議。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書：歐美研究所所長今天有列席嗎？我們這麼輕忽自己的台灣史研究，而這個歐美研究所多厲害啊！他們有文化研究重點，包括研究英美文學、馬克思主義、綠色思潮與生態文化。這些都是過去例行性的研究，幾乎是這些領域。不過令我好奇的是，中研院的歐美研究所也做全球化下的藝術與時尚鑑賞及買賣。藝術的鑑賞和買賣也是中研院的業務，我想問一下，藝術的鑑賞和買賣花了多少預算在做研究？

廖院長俊智：我請柯所長來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歐美所柯所長說明。

柯所長瓊芳：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不是特別的預算，我們有位研究人員屬於藝術社會學的領域。他的博士論文是在英國寫的，是說藝術品的價值……

黃委員國書：很好啊！這個領域太令我興奮了，真的，太令我好奇了。我都想知道，中研院針對全球藝術市場的鑑賞和買賣，研究出什麼成果出來。你們可能比藝術的經紀公司還要專業，還要內行嗎？有可能嗎？

我這樣問你好了，現在全球的藝術市場裡，趙無極的畫作比較貴，還是朱德群的畫作貴？還是畢卡索的畫比較貴？

柯所長瓊芳：委員，很抱歉，因為我不是這個領域，另外，藝術真的是每個人的主觀，像我們有位同仁就說……

黃委員國書：我告訴你，我只要強調一個重點，就是說，中研院研究這個其實是越俎代庖。我不能說，中研院不能做這個研究，但是你們做出來的研究成果，不可能比藝術經紀公司的研究還要

更瞭解這個市場。我告訴你們，陳學聖都比你們清楚，我不會騙你！

柯所長瓊芳：跟委員報告一下……

黃委員國書：沒有關係，如果你們有研究成果，能否拿一份給我參考？我只是要知道，中研院用國家的資源，研究出來的成果，應該是有權威的，所以不是說，你們不能做這個研究，而是說每一年的藝術市場，都在變動，我們做這個研究的目的，所為何來？你要取代藝術經紀公司，在市場的相關研究評析嗎？

柯所長瓊芳：這個不一樣。

黃委員國書：好，如果你們有研究報告，給我參考一下，讓我跟陳學聖討論一下，下個月要買誰的畫，比較有可能增值。

柯所長瓊芳：藝術這個東西，還有品牌，是跟生活認同有關，所以我穿 LV 或 PRADA 跟我的身分有關，所以做的是這方面研究，而不是這張照片有多少錢。謝謝。

黃委員國書：好，請把你的研究成果，拿來給我參考一下。另外，歐美研究所也研究美臺中關係，還做 2016 年美國總統大選分析，請問你們有預測川普會當選嗎？

柯所長瓊芳：當初我們都說五五波。

黃委員國書：現在川普當選了，根據媒體報導，川普表示在其任內，不會參加 TPP，也就是要退出 TPP，這是一個新的情勢。臺灣過去長期以來的目標，都在想辦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現在川普要退出，請問臺灣未來，還會不會把參與 TPP 當成一項重大目標？

柯所長瓊芳：我想還要評估，不過 11 月 10 日，我們開 Workshop 的時候，大家已經感覺到，要讓美國加入 TPP 大概很難，臺灣應該尋求其他管道及擴展。

黃委員國書：很好，請問臺灣要尋求什麼新的管道？

柯所長瓊芳：根據裘兆琳老師的說法，就是我們不能自棄，應該自重。

黃委員國書：自重是什麼意思？

柯所長瓊芳：就是我們不要放棄臺灣的地位，尋求更多的機會。

黃委員國書：當然，那臺灣還要不要追求加入 TPP？把這個當成國家整體目標？

柯所長瓊芳：可能要看整個局勢。

黃委員國書：所以這個就要研究了，對不對？

柯所長瓊芳：有，我們今天的研討會，就是在做英國脫歐的事情，因為會牽涉到整個國際經濟的情勢。

黃委員國書：歐美研究所要快一點處理這個事情。請問日本會接手 TPP 嗎？你不曉得，可能也難以回答，那我們要不要去配合中國主導的 RCEP？

柯所長瓊芳：今天早上聽到收音機中，好像有人建議應該試著考慮。

黃委員國書：這是中研院的立場嗎？

柯所長瓊芳：沒有，這是我今天早上從收音機聽到的建議。

黃委員國書：可見歐美研究所要研究、處理的事太多了，還要去搞藝術鑑賞？所以你們要去關切整體新的情勢。過去，臺灣對於參加國際經貿組織都會有新的思考、新的想法，這一次川普當選

之後，我們當然也要因應，每一年中研院都會提出對國家整體重大政策的建議，明年是做節能減碳建議？

廖院長俊智：是。

黃委員國書：前年是做賦稅改革建議；去年是做地震災害防制建議；明年要做節能減碳建議，既然中研院有那麼多研究人才，而且每一年，都提供政府施政重大建議，我認為應該把建議規模再擴大，不要只限於一個主題，因為臺灣要因應全球瞬息萬變的情勢，雖然節能減碳非常重要，但一年不要只有一個國政建議，必須因應新的情勢，包括川普當選之後，國際經貿的情勢、全球化秩序的改變等等，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新的思考？本席建議你們明年，要提出一些新的國政建議。

廖院長俊智：現在已經有了。

黃委員國書：真的嗎？

廖院長俊智：您剛才提到的這些事，我們一年會提出一本，正式的報告書，而且委員也說，國事如麻、瞬息萬變，所以會隨著時勢的轉變，隨時向總統府提供資訊，譬如川普當選之後，我們也提供一份資料給總統府，報告研議的經過。

黃委員國書：太好了，你們給總統府的那份資料，是否可以給我們參考？

廖院長俊智：好，可以。

黃委員國書：我太想了解中研院歐美研究所針對川普當選之後，臺灣所面臨新的情勢，我們應該怎麼思考？

廖院長俊智：剛剛所長開研討會的那個資料……

黃委員國書：既然已經給總統府了，可否拿一份給我們參考？

柯所長瓊芳：（在台下）我現在就有，馬上給你。

黃委員國書：真的？太感謝了。

主席：不要洩露國家機密。

廖院長俊智：那是公開的研討會。

主席：何委員欣純發言完畢，我們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委員的質詢比較有趣，本席是質詢比較嚴肅的問題，而且我的口才，也沒有他那麼好。剛才有委員關心，昨天部長發一封公開信給院裡所有的院士。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是發給同仁，不是院士。

何委員欣純：對不起，是發給同仁。你開宗明義第一句話就說，近日論文圖像造假之事，引起社會高度關注。我想你是指郭明良教授和台大楊校長的事情，請問這件事為什麼讓你發這封公開信？

廖院長俊智：這也不是單一的事件。

何委員欣純：你開頭第一句話，就表明是因為這件事才發這封公開信的。

廖院長俊智：對，但公開信的目的，並不是為了這件事。

何委員欣純：表示這件事情，在某種程度上，讓你有這樣的想法，所以寫這封公開信？

廖院長俊智：是。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在這個時間點上？

廖院長俊智：因為這是全國關注的，也是大家再次提出來討論的議題。

何委員欣純：這是社會高度關注的事情，尤其對於學術界，包括郭教授及台大楊校長本身。我不曉得該怎麼去定義，想請問院長，你會怎麼定義這件事情？

廖院長俊智：不幸的事件。

何委員欣純：這的確讓國民難以承受，因為台大是國內最高學府，其具有的崇高地位，可能僅次於中研院，因為中研院為全國最高學術研究單位，台大則是最高學府。對於台大楊校長涉及此事，先不管他有沒有造假，總是對台大的聲譽，造成相當負面的影響，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

何委員欣純：你在公開信中表示，學界蒙塵現象令人遺憾及痛心，還告訴大家，切勿迷失於虛名近利，棄守學術良知。請問是台大楊校長、郭教授共同掛名，可能涉及造假的論文，讓你有這樣的感觸嗎？

廖院長俊智：不是，這是任何做研究的人必須要有的心態，並不是針對個案，我想這個時候，大家要重視事實的證實。

何委員欣純：但院長也不諱言，就是因為這個個案，才讓你發出這封公開信。

廖院長俊智：這個也不是第一次。

何委員欣純：但是在這個時間點上，卻是非常的巧合，不是嗎？雖然我肯定院長所發的公開信，但不願意看到，你以院長之姿來看待台大楊校長共同掛名之事，到底是不是使學界蒙塵？我不知道，因為這還有待調查。

廖院長俊智：我沒有針對任何個案。

何委員欣純：您在國外學術界，具有學術界巨人，這麼崇高的地位，這次回來擔任中研院院長，但像台大楊校長這種共同掛名、發表的論文非常多，我昨天問他，甚至多到共同掛名有幾篇論文，他自己都答不出來，可說族繁不及備載，你覺得這種現象好嗎？

廖院長俊智：這要就事論事。

何委員欣純：你過去有共同掛名過嗎？

廖院長俊智：假如是合作，就不像大家所影射的掛名，這不是掛名，而是共同合作。

何委員欣純：要是有共同合作、參與研究，這樣共同掛名就如實，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

何委員欣純：目前檢視台大楊校長共同掛名之事，包括出包的四篇論文中，他僅提供肺癌細胞的素材跟模式而已，其他都是郭教授，自己的團隊在做研究，像楊校長這種算不算參與研究？算不算參與整個實驗過程，因而共同掛名，我覺得這是一個大問號？尤其他共同掛名的論文，真的

族繁不及備載，連楊校長自己本身都不知道，我說這是臺灣學術界裡面一個非常不正常的現象。院長，以你在美國的經驗，請問國外也會這樣嗎？

廖院長俊智：確實也有，我們不能單一說怎麼樣才叫合作？有人提供某一種方法，有人提供某一種觀念，有人提供某一種設計，所以合作的方式很多，要依照論文本身來定義，不能夠簡單的說什麼算是合作？什麼算是有實質的貢獻，或是沒有。

何委員欣純：整個事件還有待調查，因為按照你的說法，好像合作的方式很多元，也有很模糊的定義。

廖院長俊智：是，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像台大楊校長這種情形，共同掛名氾濫是臺灣學術界一種很不正常的現象，也是應該檢討的地方，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

何委員欣純：我們應該自我檢討，而且你在公開信中也表示，我們要自我要求，並用高標準自律，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

何委員欣純：誠信就是一個問題，尤其對各位學術界的生命來說，所以我不希望引用院長的話語去批評台大楊校長，但我同時要指出，存在臺灣學術界的這種現象，真的需要中研院的所有同仁，大家為維護臺灣學術界的聲譽，共同來努力。

另外，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 **Taiwan Biobank**，今天執行長好像有來，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 105 年 10 月 26 日，在 **Taiwan Biobank** 網站上有一封公開信，措詞之嚴重，不知道院長有沒有看過，請問這是執行長寫的嗎？

主席：請中研院生醫所沈研究員說明。

沈研究員志陽：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共同發表的聲明。

何委員欣純：你們共同發表的聲明是用「錯愕」？對於中研院 **IRB** 單方面的決議，抹煞了倫理治理的合作共識，並說中研院 **IRB** 之決議與現行法令不符，然後被衛福部審查，甚至寫說，中研院 **IRB** 之決議業已違反憲法及研究倫理之基本原則，重砲反駁中研院的 **IRB**。

沈研究員志陽：對不起，說不定我們措詞強烈一點，不過依據衛福部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其中明確規定，人體生物資料庫是歸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治理，設立專屬的 **IRB**。

何委員欣純：衛福部曾經回答媒體一句話，說今天的爭議有可能來自這個計畫案，當初一案兩送，請問在法令還未立法之前，資料庫是不是就有這個計畫案？

沈研究員志陽：是有這個計畫案。

何委員欣純：當時這個計畫案，是掛在哪個項下？

沈研究員志陽：中央研究院的 **IRB**。

何委員欣純：在中央研究院項下，請問當時中央研究院有沒有給錢？

沈研究員志陽：中央研究院沒有給錢，是由國家科技部給錢。

何委員欣純：是由國家科技部給你們錢，但卻掛在中央研究院項下，對不對？

沈研究員志陽：是的。

何委員欣純：後來什麼時候才轉向衛福部申請成立？

沈研究員志陽：在民國 99 年，大院通過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的時候。

何委員欣純：民國 99 年立法之後，你們再把這個研究案拿去衛福部申請？

沈研究員志陽：這是國家法令規定的。

何委員欣純：本席當然知道，這是國家法令規定的，但我要搞清楚，今天為什麼會發生這個爭議？

因為當初 **Biobank** 的前身，就是中研院項下的一個研究案，是否也受中研院規範？

沈研究員志陽：有受中研院規範，而且已經辦理別案了。

何委員欣純：這個計畫在民國 99 年，立法院立法之後，你又向衛福部申請。

沈研究員志陽：這是國家法律規定的。

何委員欣純：我當然知道，但是你一案兩送啊！

沈研究員志陽：沒有一案兩送。

何委員欣純：既然沒有一案兩送，為什麼在你網站上寫：**Taiwan Biobank** 是國家設立的機構，獲得國家許可，而且你們也通過，外界只要是學術研究之用，或醫療研究之用，都可以向你們開放申請，還有收費標準及規費，對不對？

沈研究員志陽：是的。

何委員欣純：可是你的規費是依據「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既然你說 **Taiwan Biobank** 是衛福部核准成立的，不屬於中央研究院之前的研究計畫，為什麼在你網站上的收費標準，是以中央研究院作為標準？

沈研究員志陽：那是財政部……

何委員欣純：我為什麼要凸顯這個問題，表示你所謂的 **Taiwan Biobank**，不是只有你宣稱的衛福部。

沈研究員志陽：這是兩個不同的議題。

何委員欣純：就是有這個矛盾，我才告訴執行長，當初問題的爭議是怎麼來的？你要跟國人解釋清楚。

沈研究員志陽：是的。

何委員欣純：今天不可以把這個爭議丟給中研院院長去跟衛福部部長討論。

沈研究員志陽：謝謝委員指教。

何委員欣純：你剛才說這兩件事是財政部要求的，為什麼財政部不要求你用衛福部的規費收費標準？

沈研究員志陽：國家對於規費標準的規範，是由財政部來主管。

何委員欣純：你不能這樣告訴我，因為你告訴我說，依據法令，**Taiwan Biobank** 的管轄單位是衛福部。

沈研究員志陽：是的。

何委員欣純：衛福部項下，也有所屬附屬單位的規費收費標準，為什麼偏偏你這個東西要依照中研院的收費標準？

沈研究員志陽：我們不是依據中研院的……

何委員欣純：這個收費標準的開頭就是這樣子嘛！

沈研究員志陽：名稱是這樣，但這是財政部國庫署核定的。

何委員欣純：對啊！執行長，今天這個爭議的始作俑者是誰？

沈研究員志陽：謝謝委員指教。

何委員欣純：我再確認一件事，在中研院科學研究基金中，每個委員看到的資料是 6 億元，（但你剛剛回答某個委員說，沒有行政院核定，所以只有 4 億元。）

沈研究員志陽：是的。

何委員欣純：其中有兩億元的誤差，表示我們在今天的提案中，就可以把它刪掉了？

沈研究員志陽：是的。

何委員欣純：這是你說的，那我們下午就提案，把它刪掉。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上次來立法院的時候，剛好是美國總統大選，不知道院長對這個結果感到意外嗎？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事先大家就覺得很難預料，雖然有一點小意外，但不是大意外。

李委員麗芬：謝謝院長。希拉蕊女士在落選演說時，講了一句話：「我們還沒有打破最高、最難的玻璃天花板」，相信院長一定知道，這個玻璃天花板的意義，所以想進一步請教院長，你認為在學術界，有沒有女性玻璃天花板？

廖院長俊智：可能有，但我不太確定，因為我本身不是女性，所以恐怕要仔細檢討，希望在制度面，絕對不能有；在執行面，也要儘量打破玻璃天花板。

李委員麗芬：我想跟院長分享最近看到的一份計畫，就是歐盟執委會補助學術界科技女性培育計畫，其中也提到玻璃天花板，主要是問，科學傑出是不是性別中立的判斷標準？在這個研究中，評審在評選傑出學者時，都會有一些指標，雖然所謂的「科學成就」，看起來是客觀的，因為它有一些客觀指標，但若真正考量到玻璃天花板、性別和階級等因素，你就會發現，這些都會影響到評判標準。請問院長，你有沒有想過，性別可能會怎樣影響科學成就？

廖院長俊智：有很多間接的層面，譬如在某些社會，女性負擔家庭及子女教育的責任會比男性多一點，所以在事業或科學研究上，能夠投入的心力就相對少一點，假如沒有足夠的配套措施，就會產生間接的影響，我想在科學評斷的審議上，對性別歧視會比較少，但間接影響會比較大一點。

李委員麗芬：院長回答的非常棒，其實他們的研究發現也是這樣，因為女性要負擔更多家庭照顧責任，所以比較不容易在各國當中遊走，例如比較沒有辦法離開家庭到其他地方或國家發表，或從事其他工作，以致影響其國際能見度，當然也會影響論文的數量，所以在升遷方面，女性較難累積必要的學術資本。

在這個研究中也特別提出，由於學術界都是以男性為主，在要選出優秀學者的時候，很容易在遴選者當中選出跟自我特質比較接近的候選人，這對女性比較不利，因為男性通常會選擇男性研究員或專家，所以我想把這個研究結論提供給院長參考。他也提出一些實際的作法，並且將這個作法運用在歐盟各個國家中，希望一直推動到 2017 年，同時提到在評量女性學者成就的時候，應該重質不重量。其實，剛才一開始，院長就有在報告中提到，我們應該追求重質不重量，對於女性的部分，也應該朝這個方向。

他們也提到一個很有趣的觀點，就是要注意所謂的軟技能，這個軟技能可能跟科學的研究技術，沒有那麼直接相關，不過它還是可以反映女性的能力，包括創意、溝通能力、管理技巧及決策能力等等，這些就是所謂的軟技能，而且女性在這方面，可能有比較突出的地方。

另外，在這個計畫中也特別提到，遴選委員也應該慎選，要有性別意識的遴選委員，才能夠更廣納不同類型的研究者，所以希望院長參考歐盟的研究計畫，中研院未來是不是能夠考量，在遴選或升遷方面，能夠把所謂的軟技能、有性別意識的遴選委員等這幾個面向也考量進去？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李委員麗芬：此外，臺灣在看待學者的成就時，往往重視的是論文數量，其實這個標準最近引起很多討論，也有很多委員質詢過，本席比較關心的是，由此延伸的學術翻譯問題，因為從事學術翻譯是一件非常花精力的工作，但是做學術翻譯並沒有學術點數，也沒有辦法在升等上加點，例如我最近正在讀「美國法律史」，這本書非常厚，有 67 萬 5,000 字，翻譯者劉宏恩教授說，翻譯這本書是他學術生涯中，到目前為止，最傻的一件事情，也害了很多好朋友一起加入這個翻譯。這樣的翻譯工作，確實要花很多時間及心力，但我要提的不是學者的抱怨而已，而是看到，最近從事學術翻譯的人越來越少，比較常見的反而是，對岸中國先翻譯出簡體版，然後我們再將其引進臺灣，但這在某種程度上會影響臺灣學術知識的接收，因為是從中國翻譯的版本再把它翻譯過來，也限制了我們接收的多元性，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討論過這個問題？院長有沒有想過，要如何提振臺灣的學術翻譯風氣？

廖院長俊智：除了翻譯之外，如果能夠鼓勵大家多用原文資料，直接了解原文的意思，或許可以彌補翻譯部分的不足，至於翻譯的貢獻，我想就交由學界，每個學界都會有不同的認定，例如在科學上，翻譯不被認為是一個科學的貢獻，在其他不同領域，可能也有不同的考量，所以每個領域有不同的作法，這部分就交由各領域去考量，但總體而言，現在處於國際化時代，大家多學幾種語言，總是好的。

李委員麗芬：多學幾種語言，當然是好的，但我們還是看到，有些人在語言這個部分，限制了他接收知識的管道，所以我覺得像這樣的翻譯，還是很重要的。

廖院長俊智：是的。

李委員麗芬：所以我還是希望中研院能否考量有相關的研究所，把一些比較重要的學術著作，也許是一般人會讀的著作，藉著透過這樣的翻譯，讓更多民眾能夠接觸這些學術著作。

接下來，請院長看一則漫畫，這是延續上次質詢院長的議題，我比較關心專任助理的勞動問題，我相信這是助理們自己畫出來的漫畫，把自己變成殭屍，但還是沒有辦法出去吃人，需要留在研究室裡繼續工作。我有跟科技部部長確認過，科技部也希望各個研究機構有自己專任助理的任用標準及薪資標準，雖然目前給各個單位的補助，可以在管理費中支應這些專任助理的加班費，可是基本上還是要回歸任用單位，必須制定一套標準。科技部之前參考的標準，是在 100 年制定的，但從 100 年到現在，物價的波動也很大，所以期待中研院能否帶頭，在專任助理的薪資、考績及調薪方式方面能夠有自己的一套標準，然後帶動整個專業助理，使其勞動條件可以獲得改善。不曉得院長能不能做檢討，然後制定出一個辦法？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依據法律，想辦法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做最大的處置。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鱧刺委員發言。（不在場）高潞·以用·巴鱧刺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院長，認不認識這張照片？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似曾相識。

許委員智傑：看自己的身材，應該看得出來吧！

廖院長俊智：是。

許委員智傑：當時院長獲聘特聘研究員的時候，好像有發生一些爭議，你有沒有印象？

廖院長俊智：當時我在國外。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不曉得這個爭議的始末？

廖院長俊智：不太清楚。

許委員智傑：現在院長對於特聘研究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廖院長俊智：我想特聘研究員就像大學中的特聘講座教授一樣，為了延攬人才、留住人才所採取比較有彈性的薪資標準，期望我們的薪資水準能夠跟國外……

許委員智傑：曾經發生過這種爭議，不知道院長什麼時候才知道你獲聘特聘研究員這件事的爭議？

廖院長俊智：我不知道有爭議。

許委員智傑：到現在還不知道？

廖院長俊智：我不知道。

許委員智傑：今天第一次知道有爭議？

廖院長俊智：委員是講哪一方面的爭議？是特聘研究員本身嗎？

許委員智傑：當時要聘院長為特聘研究員時，在社會上有一些爭議，你去看 2016 年 5 月 10 日左右的新聞，就有報導院長獲聘特聘研究員時的爭議，都沒有人告訴你這件事，你也從來不知道？

廖院長俊智：我不知道。

許委員智傑：還好你當時在國外，如果你在國內，會不會覺得有點委屈？或覺得這樣不太好？

廖院長俊智：需要了解爭議的本質，是為什麼事情在爭議？但我不了解。

許委員智傑：這是你底下的幕僚做得不夠，你回來之後，尤其是當院長之後，幕僚應該把曾經發生過一些比較特殊的事情，讓你知道才對，所以幕僚作業應該要加強。

另外，請問特聘研究員的資格是否需要用列表式，或有簡單資格的客觀標準？還是沒有什麼特別標準，我看你們的法規是，第一、任用研究員三年成績優異，並有傑出貢獻，獲國內外學術界認許者；第二、本院認可國內外研究機關，擔任教授職務三年，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及學術成就，獲國內外學術界認許者。請問這樣會不會太模糊了？

廖院長俊智：在學術機關，模糊是一個主觀的表示，甚至是國外最高大學學府的一般慣例，因為很多成就不能以量化的指標來看，所以在很多質的考量上，就會有主觀的意志存在，以致很多標準都以質為標準，並以敘述性的言詞來表示，所以恐怕比較難做到更清楚的表列。

許委員智傑：這有兩個角度，如同院長所說，因為很模糊，所以用一個質來表示，譬如因為廖俊智院長有什麼特殊表現，所以聘為特聘研究員，但是會受到爭議的是，特聘研究員的任期可以超過 65 歲，而且聘任之後，對於他的學術貢獻也沒有要求，換句話說，外界當然相信中研院的特聘研究員在質的方面是具有水準的，但是會不會讓人家誤解成當選之後可以沒有任期限制，可以沒有學術要求，可以沒有任何要求，就可以領一輩子薪水，這樣會不會被人家誤為有可能變成肥貓？

廖院長俊智：我們有任期限制啊！

主席：請中研院人事室王主任說明。

王主任永大：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基本上，特聘研究員受到 65 歲的限制具有院士身分才可以續聘到 70 歲；另外就是具有全球性殊榮者，目前全世界只有 15 項獎項，算為具有全球性殊榮，但即使獲得全球性學術殊榮，他的任期還是每 5 年就要提到院務會議去評核一次，然後 5 年之後，再重新評核。

許委員智傑：在你們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五點中規範，一般是到 65 歲；另外，獲得全球性學術殊榮者，不受年齡之限制。我覺得不受年齡限制就很弔詭，基本上中研院在這個部分統統由院務會議決定，但是這讓社會大眾感覺特聘研究員似乎沒有年齡限制，又可以一直延長，也不要求有任何貢獻，因為你們沒有具體寫在上面，在此情況下，特聘研究員會不會讓社會產生誤解？

廖院長俊智：這是社會需要進步的一個方向，我們要跟國際接軌，要以國際的角度看待學術成就，像美國就沒有年齡限制，也不會有大眾要求這樣的標準，一切要靠學術的良知、學術的良心，而且每一個單位、每一個學界人士，都是以自我要求為主，而不是受法條或社會公評作為規範，假如能做到這樣的程度，就是我們最終的目標，而不是以繁瑣的法條來要求學界最高榮譽的獲得者。

許委員智傑：坦白講，院長的經歷真的很優秀，包括獲得美國環保署綠色化學學術組總統獎、美國白宮再生能源卓越改變獎、美國國家工程學院院士及義大利總統頒授 ENI 再生能源獎等，所以你這個講法我可以接受。但是針對社會的質疑，你要知道這個訊息，然後讓社會瞭解中研院的立場是什麼，可以去參考美國怎麼處理，甚至是其他國家怎麼處理。

最後我問一個比較簡單的問題，其實說簡單也不簡單，你是再生能源的專家，將來核一、核二、核三除役之後，再生能源到底有沒有辦法補上來？

廖院長俊智：我們要盡力做，我想再生能源不管在任何情況之下，我們都必須要盡力發展。

許委員智傑：當然中研院是學術單位，沒有辦法負責現實的問題，但是我們非常擔心現實的問題，在核一、二、三除役之後，台灣的電到底夠不夠？日本工商協會也說他們將來不敢到台灣投資，因為怕電不穩定，那本席查了之後發現你是再生能源專家，將來我們所有的電幾乎都要靠再生能源，是不是可以用你的專業幫忙台灣解決這個大問題？

廖院長俊智：我們必須從三個方向著手，第一個，節能；第二個，儲能；第三個，發展下一世代的碳捕捉技術。如果能三管齊下的話，我們才有可能做到少碳或者是……

許委員智傑：院長，你現在講話的速度比較慢，我的時間會被你拖很多，你剛來的時候回答得很快，迅速確實，現在是故意放慢速度，把時間拖久一點，我們就問得少一點。簡單來講，我們擔心這個問題，用你的高度和你的專業可不可以幫忙解決我們心裡的害怕？台灣社會將來面對重大工業的投資，甚至國外到台灣來投資，對於用電的疑慮總是要有人來處理嘛！在 2025 非核家園完成之後，到底能不能讓台灣本身、讓世界、讓工業都能夠放心，這個部分你應該是最專業的，有沒有辦法處理這件事情？

廖院長俊智：我們要加強發展任何有關再生能源的技術，特別是在儲能和節能方面，這是我們必須要馬上做的，

許委員智傑：儲能方面，現在世界可以儲大電能嗎？

廖院長俊智：可以，只是貴而已。

許委員智傑：用什麼方式儲？

廖院長俊智：有很多不同的方式，現在比較 popular 的方式是用很多電池來儲能。

許委員智傑：電池不是非常貴，而且儲不大嗎？

廖院長俊智：對，不過 Tesla 有發展一種技術可以比較持久，還有其他的儲能方式，但是通常都不是很好。

許委員智傑：拜託院長幫我們想一下這件事情，我希望台灣在 2025 非核家園之後能夠不缺電，對於消極性的作法也是要積極，節電也必須很積極去做，但是在專業的儲能方面，或者是發電方面，中研院是不是可以提供國家好的建言，讓企業界不用擔心？中研院有沒有辦法幫忙做這件事情？

廖院長俊智：我們有政策方面的研議，也有基礎科學的研究，中研院的角色分為這兩方面。

許委員智傑：可不可以拜託幫我們做這個？

廖院長俊智：我們已經在做了。

許委員智傑：可不可以請中研院在兩個禮拜內給我一份報告，或者是請專業人員向我說明國家應該怎麼處理電的問題，讓人民、工業界和外國投資者都能夠安心？給我一份報告或一個說明。

廖院長俊智：好，我們有政策白皮書，可以送幾份給委員。

許委員智傑：希望在兩個禮拜之內送給我，或者是請專家來向我解釋一下，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因為下午要審預算，所以發言時間限縮為 6 分鐘。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中研院的預算，所以本席要就一些預算以及學術倫理的事情來請教廖院長。中研院的預算在過去 20 年來已經飆升 5 倍，從 1994 年李遠哲院長上任後，中研院的預算從 1994 年的 30 億元，到 2007 年的 104 億元，到今年已經到了 154 億元，而且研究單位也從 17 個增加到 31 個，正職約聘人員超過 5,000 人。我看到你們今年提出的預算有編列人體生物資料庫 4 億元，國家生技園區 5.9 億元，其實你們不是只有這些預算，中研院有很多研究員也向科技部申請國家型計畫的預算，根據科技部上次提供給本席的資料，中研院排第 3 名，在 104 年度申請了將近 10 億元的預算。換句話說，如果我們去換算，研究經費今年大概編了 32 億元，研究人員有 1,092 位，加上科技部的錢，平均每個人可申請到的研究預算高達 384 萬元。至於國內其他的公私立研究單位，總共有一萬六千七百多人向科技部申請了 220 億元，平均 1 個人是 132 萬元。院長，中研院的研究員可以說是天之驕子，可以多拿很多錢來做研究，這裡面也包括了合聘人員，這個都是數據。

因為我之前也是在中研院服務，昨天我在臉書上看到中研院的朋友很高興院長針對國內近來的圖像造假和論文造假的事件發了一個中英文的 **letter**，在信中提到「學術研究最重誠信，在誠信的基礎上，學術研究才能貫徹其求真的目標」，「最根本的是研究人員的榮譽心及自豪感（**pride**）。我們應以自身榮譽、研究團隊榮譽、中研院榮譽、甚至台灣的榮譽為最終守護的目標」，本席很肯定院長在台灣學術向下沈淪、被國際網站取笑甚至質疑的時候，能夠發這樣子的信，我覺得這個是很重要的，所以今天本席也要針對這件事情來就教於院長。

其實這 **involve** 到台大的兩位人士，一位是郭明良老師，一位是楊泮池校長，當然不只這兩位，因為現在 11 篇文章的共同作者人數超過二、三十位，包括台大附設醫院的副院長也 **involve** 在內，他有一些甚至已經被聘到國衛院擔任副研究員的學生也都在這 11 篇文章裡面。這張照片是您在上禮拜參加台大 88 周年校慶的時候被頒傑出校友獎，其實我昨天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預算的時候也有提醒潘部長，面對這樣的狀況，他必須以他的高度來協助台大處理這個危機和風暴，要不然的話，如果由楊校長自己授意組一個委員會來審查，到 12 月底如果學術倫理委員會的報告出來，就算是還他清白，大家會相信嗎？因為他這個時候還是校長，大家怎麼可能會相信他主導的委員會真的能夠那麼 **transparent** 的來做這件事情？

其實很多資料在網站上都有，會被踢爆就是因為這些圖表一直在重複、**repeat** 的使用，甚至還引用 3 年前在「**Cell Death and Differentiation**」發表過的，這是 **CL1-5** 的一個 **gene** 的 **ubiquitination** 的 **data**，同樣一個 **figure** 竟然在「**Nature Cell Biology**」的文章重複使用，而且用的是另外一個 **gene**，這不是很奇怪嗎？我想院長應該有看過這些文章，這個是圖像造假，其實這是 **intentionally**，而且整個團隊是學長教學弟，當然我不曉得指導教授有沒有授意，但是這已經變成是一個抄襲和造假的文化，這是很嚴重的狀況，而且都發表在很重要的期刊，更不要說後

來甚至有國外的民眾因為得到癌症，還打電話問郭明良教授有沒有解藥，目前做到什麼地步。他過去 10 年來取得 1 億 2,000 萬元的預算做的這些研究甚至會誤導更多的研究，那個 **impact** 真的是不可同日而語。這其實 **involve** 到兩個人，他們都是中研院合聘研究員，我今天要講的是，中研院對於合聘研究員，他甚至是個院士，你們的規範在哪裡？他也是在接受你們的補助耶！一樣地，郭明良從 2012 年開始就是中研院生物化學研究所的合聘研究員，他照樣在接受你們的補助。院長，對於這樣的狀況你們有什麼處理？你對他們兩個人合聘的資格要 **suspend** 嗎？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既然台大已經在調查，我們要等調查委員會做出決定之後再做處置。

陳委員宜民：在調查委員會沒有決定之前，你們難道沒有一個處理的方式嗎？

廖院長俊智：每一件事情應該都要以公正、公平的立場……

陳委員宜民：調查委員會如果是由楊校長在主導，你相信它最後的結果嗎？

廖院長俊智：這件事情恐怕不是楊校長在主導，至少據我瞭解不是楊校長主導。

陳委員宜民：他還是校長，不是嗎？

廖院長俊智：但是他好像沒有主導這件事情。

陳委員宜民：這個委員會的名單有公開嗎？聽說裡面還有一些毒理所的教授，郭明良不就是在台大毒理所拿到 **Ph.D.** 的嗎？

廖院長俊智：是。

陳委員宜民：本席對這件事情是深惡痛絕，今天如果要回復台大的清譽，在非常時期要有非常做法，如果教育部部長沒有 **guts** 來做這件事情，不要講別的，他的次長不就是台大的副校長嗎？這其實是一個共犯結構，你聽得懂嗎？那你是中研院的院長，從李遠哲這樣秉承下來，你沒有辦法在這個時候給國內的學術研究環境一個好的指引，一個 **guideline**，寫一封信就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嗎？不要講別的，這兩個人還是合聘在你們那邊，拜託好不好！

再來就是人體試驗委員會，這已經被踢爆了，壹週刊說你們有兩個機構在內訌，一個是倫理委員會，另外一個就是你們在執行的人體資料庫，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子？今天早上我雖然在 801 會議室審衛福部的預算，可是我都有看直播，已經有很多委員向你提出質詢，你都說還在等，我告訴你，結論在這裡，這是醫事司司長寫的，這是主決議，他告訴我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醫事司應我的要求會再組一個非常客觀的 **IRB** 審議委員會再 **step in** 處理這件事情，但是他也告訴我，上次在衛福部協調你們兩個單位的時候，兩個單位都在互罵耶！變成這個樣子。

主席：陳委員，麻煩一下，時間超過太多了。

陳委員宜民：再給我 1 分鐘。院長看看這個主決議寫什麼？同一個計畫向衛福部提出申請，也向中研院 **IRB** 提出申請，因為它有向中研院 **IRB** 提出申請，當然 **IRB** 可以管它，在最後這邊衛福部是要求暫停收案，如果現在暫停收案，你今天把 4 億元給這個人體資料庫，這筆錢用得掉嗎？

我最後要講一個非常嚴重的狀況，台北醫學大學以及一些學校在 2012 年、2011 年就已經和中研院人體生物資料庫簽約，你看照片，副總統也一起參加這個揭牌儀式，這麼多的醫院都拿中

研院的錢在收集檢體，結果呢？北醫在頭一年就成立了「聯合人體生物資料庫商業運用利益回饋辦法」，在這個網站中有這麼多癌症病人的檢體，當初是中研院出錢收集的，它全部列在這個地方幹嘛？它在賣檢體耶！

廖院長俊智：那不是中研院吧！

陳委員宜民：是中研院給的錢，不相信你回去查，醫事司他們也在查這件事情，都是中研院給的錢，所有的檢體根本沒有經過 **IRB** 就已經在收集，而且現在在販賣，這成什麼話！

主席：請中研院劉副院長說明。

劉副院長扶東：主席、各位委員。每個學校，每個醫學中心都可以有他們的 **Biobank**。

陳委員宜民：當然是這樣，但是是你們和他們簽 **contract**，你剛才沒有看到照片嗎？你也在上面啊！

劉副院長扶東：簽了 **contract** 是兩邊可以合作。

主席：主席要強制暫停了，因為時間拖太久，今天要審預算。

陳委員宜民：是不是可以請院長好好關心一下這件事情？

廖院長俊智：我很關心，但是沒有辦法處理，我剛才已經報告很多次了，院長處理會變成干涉，法令不准，於法不合，雖然兩件事情都是中研院的單位，但是院長依法無法干涉，否則會變成關說、影響，這完全是獨立的單位。

陳委員宜民：對，但是你要關心，你會關心吧？

廖院長俊智：我非常關心。

陳委員宜民：你既然關心這件事情，但是你編了 4 億元的預算在這邊，現在已經暫停收案，本席是把來龍去脈告訴你，你編了這個預算，可是現在預算不能執行，不是這樣子嗎？今天大家不是在審預算嗎？

主席：不是，我們有時間分配。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但是今天在審這個預算，我當然要讓各位委員瞭解有這樣子的問題，編了 4 億元耶！不是今年才編，編了這麼多年，然後放任你們的合作單位在賣檢體，這怎麼說？這樣子是罔顧研究倫理委員會，你們的生物資料庫罔顧 **IRB** 的管轄，在未經核准的情況下，以限制性招標的方式到各大醫院去取得病患檢體，完全違背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成立的宗旨，所以本席在這邊要求院長，你必須好好去查這件事情，應該要好好去查。另外，關於涉嫌造假的中研院院士，這也是終身職嗎？難道沒有任何規範可以對他做一點處理嗎？謝謝。

廖院長俊智：院士不是終身職，它不是職，它是個榮譽，所以沒有職的問題。

主席：我們質詢到中午 12 點，超過的委員就等下午 2 點 30 分再來，請各位委員遵守本會的質詢時間。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廖院長，我覺得陳宜民委員的質詢有他的道理，你剛才說院長管不了這件事情，但是事情是發生在中研院的院士身上，你應該出面處理。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你講的是哪一件事情？

孔委員文吉：就是剛才陳委員講的。

廖院長俊智：剛才陳委員講兩件事情，您是說 IRB 的事情嗎？

孔委員文吉：就是販賣檢體，然後又拿研究的名義，這個部分我覺得要從預算來處理，我不曉得那是哪一個研究所。

廖院長俊智：販賣檢體絕對不是中研院的事情。

孔委員文吉：對，這個要調查清楚。

廖院長俊智：我請副院長來解釋，我要再度澄清，我們不是販賣檢體。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是用你們的錢收集。

孔委員文吉：簡單說明一下，快點，我要質詢了。

主席：請中研院劉副院長說明。

劉副院長扶東：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兩件事情，第一，他們是在 **Biosignature** 這個聯盟的架構下與 **Taiwan Biobank** 有些合同，所以可以去做 **Biosignature** 的研究，他們怎麼處理和中研院並沒有關係。第二，在疾病那部分有和幾個大學合作，是可以收檢體的，不過衛福部是在今年年初才通過這個，所以造成進度落後，事實上還沒有從北醫那邊得到檢體。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你們要成立一個專案去調查，既然委員有提出來，你們應該向外界說明清楚中研院沒這個東西，在利益方面要撇得很清楚……

劉副院長扶東：這個我們會解釋清楚。

孔委員文吉：但是你們有補助經費給這個研究。

劉副院長扶東：是政府的經費。

孔委員文吉：這表示你們還是要出面，要調查清楚，要還中研院一個清白。

廖院長，你是新任的院長，在我印象中，過去中研院的院長不管是李遠哲還是翁啟惠，他們對於本席的質詢都很重視，因為本席是最關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有關原住民的部分，請問廖院長，在你擔任院長之後，針對原住民的部分有沒有要推動哪一方面的研究計畫？

廖院長俊智：我們現在已經有了，譬如說民族所對原住民文化的研究相當深入，已經行之有年，除此之外，我們希望能夠鼓勵原住民的科學發展，所以也儘量鼓勵各所中心能夠多聘僱原住民的研究人員。本所已經有一些研究人員是原住民的 **background**，不過很不幸地，有一位很傑出的研究人員在幾個月前發生車禍意外，這是我們非常痛心的一件事情。

孔委員文吉：廖院長講得對，中研院不是只有研究過去人類學和考古學的資料，因為我們這邊有胡台麗所長，還要去提拔和延攬原住民的研究人才。

廖院長俊智：我們非常同意。

孔委員文吉：因為原住民不是只有被研究。

廖院長俊智：對。

孔委員文吉：我們要參與這個研究，研究我們自己的文化，剛才院長有講到重點，中研院現在有九百多個研究員，其中有幾個是原住民？

廖院長俊智：就是我剛才講的……

孔委員文吉：只有一個是吧？

廖院長俊智：對。

孔委員文吉：只有一位？

廖院長俊智：對，而且最近發生意外。

孔委員文吉：你講的那一位後來到了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當董事長，他卸任董事長之後就沒有回到中研院了，你是不是講這一位？叫周惠民。

主席：請中研院人事室王主任說明。

王主任永大：主席、各位委員。上次發生意外的是科技部承外計畫的一個博士後研究員。

廖院長俊智：不是，請基因體中心來回答。

孔委員文吉：幕僚說黃約伯。

王主任永大：黃約伯是助研究員，他沒發生意外。

孔委員文吉：你現在到底是講周惠民，還是黃約伯？

王主任永大：發生意外的是科技部承外計畫的博士後研究員，黃約伯目前是民族所的助研究員。

孔委員文吉：他現在還在中研院？

王主任永大：黃約伯還在中研院。

孔委員文吉：那表示院長給我一個錯誤的資訊。

主席：請中研院基因體中心洪主任說明。

洪主任上程：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提到的是基因體中心林世昌老師實驗室的一位博士後研究員，因為他要到新竹同步輻射中心去做實驗，結果在路上遭遇到意外。

孔委員文吉：他是原住民嗎？

洪主任上程：是。

孔委員文吉：他叫什麼名字？

洪主任上程：高文彬。

孔委員文吉：院長，我提出這個意見是因為過去本席對中研院的質詢，第一個，要懂得用人，延攬人才；第二個，我看到你們今年的研究計畫好像又回到人類學的研究，包括什麼人類學研習營、部落服務，還有巫文化的多元面貌，這個都太偏重人類學，原住民不是只有人類學研究所，中研院應該結合社會學和語言學的研究，來研究我們原住民的語言為什麼會式微。此外，我們原住民是南島民族，所以也要關心整個南島民族的社會變遷導致原住民遭逢到什麼樣的情況。你們要和現代結合，不要老是什麼巫文化或是人類學，要結合現代社會的變遷，看看我們原住民要怎麼樣去因應這個挑戰，包括氣候變遷造成原住民鄉鎮遭受土石流的侵襲，中研院要把研究的成果運用在我們的原住民社會，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

孔委員文吉：還有人才的延攬這方面。

廖院長俊智：對，我們會加強。

孔委員文吉：你們未來研究的方向不是只有去做復古的文獻或是考古，而是要結合社會學和語言學各方面來針對現在原住民的生存狀況，應該是導正到這個方向。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剛才宣布質詢到 12 點，現在還有時間，所以徐永明委員是最後一位發言，謝謝。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院長剛才的報告，您提到中研院成立了三個小組，包括智財技轉、法務人員及法務工作、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我想剛才很多的質詢都有提到院士的問題，一般社會觀感認為院士應該是很大，不過我們知道在中研院的結構中，評議會應該是比院士會議重要，可是中研院的很多同仁會覺得院務會議反而更有代表性，院長也提到以後要擴大院務會議裡面研究人員的代表比例，在你這個報告的第 4 頁，那未來在中研院的權力結構和治理結構中，從你的角度來看，這三個會議應該是扮演怎樣的角色？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院務會議當然是處理院裡面比較經常性的問題；評議會通常是處理院裡面比較重大的決策；院士會議是兩年開一次，是諮詢作用，只有諮詢提建言的一個會議。

徐委員永明：本席的感覺是院裡有些同仁可能會認為評議會的權力太絕對，導致有很多爭議，甚至外界對評議會的理解和認知是有如學校層級最高的校務會議，本席要請問的是，院務會議除了處理日常事務外，未來和評議會間的關係如何？你們的報告中提到他們希望所長或中心主任的遴選應該讓更多同仁參與。

廖院長俊智：這是我們應該做而且會做的。

徐委員永明：當然大學自治和中研院的架構不太一樣，可是很多研究員認為雖然院士沒有決定權，但如果有院士兼任所長，我覺得相對於大學，則在院中的層級是非常清楚的，反而是很多研究員的聲音無法出現。報告中還提到「本院同仁自由結社的環境」，而他們之所以要結社就是因為他們認為自己的聲音無法透過既有管道表達，我想這個自由結社應該不會受到打壓吧？

廖院長俊智：絕對不會。

徐委員永明：再者，院長在三個委員會中只提到法務人員及法務工作要設置法制室，但是另一個有關智財檢討的委員會卻好像沒有什麼進度，也沒有提出什麼報告，但這其實是社會比較關心的，請問該委員會目前的情況如何？

廖院長俊智：報告即將出爐，他們在 11 月 18 日有召開會議，已經開始草擬草案，預計將在 12 月中再度召開會議，完成草案並結案。

徐委員永明：大家很關心中研院智財技轉的部分，看到你們要設置法制室，覺得好像是為了以後打官司之用，可是大家比較重視的是中研院如何處理自律的部分，因為中研院現在被賦予了很多工作，又有南部院區，且在預算中占了很大一部份，請問南部院區的地位為何？

廖院長俊智：那是專題研究中心，中研院分為所和中心，後者多半是任務導向。

徐委員永明：你們在南部已經有個中心啦！

廖院長俊智：相關的組織定位恐需再行調整，目前的想法是將專題掛在既有的研究中心裡，因為研究中心的任務主要就是跨領域專題性的作法。

徐委員永明：南部本來就有一個生技中心了。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合併。

徐委員永明：如果你們只是在南部院區成立中心，這似乎和院區的概念有差距，請問會有「所」下到南部嗎？

廖院長俊智：裡面所有的人員都是新聘，如果原本在南港的人員願意調離北部，我們也會考慮，這裡是以專題研究中心的型態存在，人員掛在研究中心下面。

徐委員永明：所以那裡不會成立「所」？

廖院長俊智：因為成立「所」需經過研議和獲得通過等程序，曠日廢時，而且成立「所」都是以學門為導向。

徐委員永明：本席知道中研院有所和中心兩種組織，我擔心的是中研院成立南部院區，南部民眾期待的是中研院會有相當層級的單位下到南部，如果你們仍以中心來處理，請問屆時會有副院長處理院務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有考慮過這樣的層級，但依現行組織法規定卻不可行，我們希望能修正組織法，將此納入考量。

徐委員永明：你們的國家生技園區和南部院區在現行架構下可能都無法處理，因為這兩個單位和中研院原本性質的差異還滿大的。

廖院長俊智：南部的差異比較小，至於園區，我們現在有一套新的想法正開始研議。

徐委員永明：比如台大等單位要在南部設什麼的，後來都不成功，就算政策上有這樣的要求，但是如果你們對南部院區的定位不清楚，恐會淪為只買了土地、蓋了建築，但是有無研究員願意下去、有無適當主題這些都出問題，所以本席認為中研院自己要考慮清楚，到底這個地方要做什麼，你們提出的循環永續、農業生技、台灣文史等計畫其實都滿抽象的，而且這些一定要在南部進行嗎？本席不是反對這些計畫，只是擔心你們設了院區後卻既無人員進駐又找不到主題。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新聘人員，並非將台北的人移到南部去，這些研究主題……

徐委員永明：本席所謂的下到南部的人並非一定是中研院內部的人員，而是指你們能否找到一些真的具有學術能力又願意去南部工作的人，這和南部科學園區是兩個不一樣的概念，對院長而言是滿大的挑戰。

廖院長俊智：那邊的確需要滿多的建設和資源。

徐委員永明：你們提出的計畫實在太抽象，讓人覺得中研院迄今仍抓不到南部院區的概念為何，希望你們能在下階段呈現更清楚的資料讓立法院瞭解。

廖院長俊智：好的。

主席：徐委員提到的也是本席很關心的議題。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邱委員志偉及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以為中研院長期以來欠缺對於原住民族議題的研究。中研院已有七十年的歷史了吧？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從在大陸時期起算，已有八十多年了。

鄭委員天財：有八十多年的歷史，來到台灣差不多是七十年了。

廖院長俊智：對。

鄭委員天財：你們長期欠缺對於原住民族議題的研究，欠缺整體性、系統性及跨領域的原住民族研究。102 年及 104 年，我在這個場合也曾質詢過前任的院長，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推動整體性、系統性、宏觀性的跨領域原住民族議題研究。中研院在 101 年 9 月成立「永續科學中心」，推動「永續科學」整合研究計畫，雖屬跨領域研究，卻無原住民族的相關議題。且在 106 年度所核定的計畫件數有那麼多，也沒有原住民族的相關議題。

106 年度中研院施政計畫中有關民族學研究的部分，將針對台灣南島民族議題，進行跨學科之間的對話與研究，包含文化資產、智慧財產權、習慣法與國家律法及災後重建等，都是重要的議題；在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的部分則是要由原住民族文化、歷史、社會、法律、語言等層面，整合從事台灣與海外之南島研究學者。關於你們的相關研究成果，你們有七個單位的研究人員有在進行原住民族研究，但他們是各自組成研究社群，仍然欠缺整體性、系統性、宏觀性之跨領域的研究。因為原住民族議題的範圍很廣，在你們的相關研究單位，大部分皆有研究，以法律而言，民法親屬編與原住民族的母系社會或親屬關係、繼承及財產等都不一樣，都需要去研究。

廖院長今年剛到任，請您開始就這方面的議題，重新檢討並推動，可以嗎？

廖院長俊智：本院計畫的形成，一般有兩種機制，一是由下而上，由研究人員根據學術上的需要……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長期以來，有將近七十年的時間是這樣。

廖院長俊智：對，我們可以鼓勵研究人員，就剛才委員所提到的議題，做整體性、系統性、宏觀性的研究。另外一個可能性，就請政府委託我們來做一些計畫。

同時，我們在剛才委員提到的永續計畫中，也有與原住民族議題相關的部分，可能不是針對原住民族本身，例如原住民部落的土石流問題是包括在整個國土規劃以及節能減碳中，這些雖然不是針對原住民，但對於原住民的生活也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們是從這方面來呈現，並不是將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區分開來，在永續上的研究是一致的。

另外，我也同意委員的想法，我們希望能看到整體性、系統性、宏觀性的原住民族議題的研究，不只是在社會、生活、族群的研究，剛才也有一位委員提到，希望加強幫助原住民在其他領域，如科學及生物學等方面的研究，提升原住民的生活水準及研究能量，這是本院很希望做

到的事。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院長願意朝此方向推動，希望您能儘快規劃。

另外，在高中科普講座及專題演講方面，有特別提到要平衡教育資源，是正確的。但在 106 年度施政計畫中，較為強調南、北，如與台中一中、台南一中合辦，這種做法固然有其必要性，但請不要忽略了東、西部教育資源的平衡，因為花蓮、台東也有數理、語文資優班，你們也應納入考量。

廖院長俊智：好，我們會在院裡大力提倡。

鄭委員天財：最後，你們近七年的知識饗宴系列演講，也非常缺乏原住民族議題的講座，我的資料中列出了這些年的講座題目，都沒有原住民族議題。

廖院長俊智：民族所胡所長好像有講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會增加，而且不論以前有沒有講過，我們也會再次安排。

鄭委員天財：這是非常需要的。

廖院長俊智：對，而且相信也會很吸引人。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彥秀、林委員德福、陳賴委員素美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柯委員志恩暫代主席。

主席（柯委員志恩代）：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研院的預算很難得會審得如此緩慢，表示大家對於中研院的期待有個重新的開始。我想廖院長會不會覺得很不甘心，這是你們自己列的預算結構圖，看得出來研究費相較於人事費，預算比例已經下降了，再看你們的總體科技預算用途分析，更加令人感慨，你們的用人費一直往上增加，但研究費一直往下減，更重要的是，總經費還在往下減少。請問院長，這樣您回來有價值嗎？中研院應以研究為本體，如果一個歸屬於總統府的這麼重要的研究單位，其研究費用卻逐年下降，總經費也逐年下降，未來還會有中研院南院，院長，您不覺得中研院有問題了嗎？是不是中研院的重要性在往下降？今年文化部鄭麗君部長上任，預算成長幅度高得嚇人，一樣都是新人，為什麼您不敵鄭麗君部長？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有二、三個層面可以回答。首先，從中研院整體的成就來講，當然我們希望能增加預算，但在國家財政拮据時，能更加有效地運用預算也是件好事，因此並不是我們的預算沒有辦法成長。

陳委員學聖：你們在南部院區買土地就需要將近 14 億元了。

廖院長俊智：我們也有在規劃以其他計畫及方向來增加中研院及整體國家的研究能量。南部院區即是一例。我們在南部院區做的研究會與南港院區有所區隔，是以增加整體研究能量的角度來進行規劃方案，若將其建設和研究經費加上去，就可能會有些成長。

陳委員學聖：這個成長是假成長，就等於故宮多了個故宮南院，但故宮本院的經費是往下降的，中研院整體經費如果增加則是因為多了個南院。接下來是我最擔心的事，就是中研院南院會不會

變成故宮南院的翻版？本席特別要請院長審慎省思。

我剛才為何要提示中研院預算表？這是來自於每個所，大家都心知肚明，知道預算在逐年下降中，期待一個新的院長能夠讓研究人員有新的預算及能量，因為研究本來就需要錢，如果沒有錢，說實在，很多屬於空想的研究就不能落實，根本不知道研究出來的成果對不對，所以我希望院長未來能為院本部爭取更多的研究經費，這一點我要拜託你。

第二，關於中研院南院，雖然有很多選區的委員對於中研院南院充滿了期待，但是我必須要提醒你，不要成為故宮南院的翻版，因為如果一開始定位不清楚，最後就會變成如故宮南院般的慘痛教訓，會成為中研院南院未來的翻版。

我最近一直在質詢故宮南院的事情，不是為了十二獸首被斬首之事，而是因為有一些地方人士認為這十二獸首代表了統戰的工具，我想，如果這假的十二獸首都變成統戰的工具，那麼真正的中國文物，包括在中研院的，如果放在南院，那不是真正的統戰嗎？所以我告訴故宮南院，就回復到故宮南院在過去設計時的原始定位，成為亞洲文化藝術的中心，以回到茶藝、佛教及織品為中心，然而，故宮南院若回到這三項主展，它沒有很好的典藏品，也不會有精彩的展覽，所以，它又要回頭去向故宮本院借統戰工具到故宮南院展覽。你知道嗎？就是因為政治掛帥，讓故宮南院未來定位不清，所以，此次在審查預算時，我告訴故宮，嚴格禁止故宮本院所有與中國統戰有關係的文物到南院展覽。因為我們要讓故宮南院的文物能非常清楚地走到它自己原始設計的定位，不能混淆。

中研院南院的設計是循環永續、農業生技及台灣文史，今天有委員為台史所叫屈，請問台史所，你們說要蓋新的大樓，正在進行環評，是在南港院區，還是在台南？

主席：請中研院台史所謝所長說明。

謝所長國興：主席、各位委員。原來的規劃是在南港院區，沒有環評的問題。

陳委員學聖：你要不要到台南去？

謝所長國興：我們在台南是要結合台南其他的學術機構及大學，一起開創新的研究。

陳委員學聖：聽到所長的答復，就讓我向院長回復一下，台南也有一個台灣歷史博物館，我曾去參訪過，其開館後參觀人次一直下降，為什麼？因為在那兒能夠看到的東西比中研院一個史語所的博物館還少，它頂多只有常民文化的典藏；當時就是為了一個政治目標，才設立了台灣歷史博物館，而且是放在台南，可是您去看看參觀人次有多少！

今天如果真正要做台灣文史研究，台灣文學館在台南，台灣歷史博物館也在台南，那麼台史所也應該遷到台南才對，但是你問問同仁有沒有人要去台南，所長剛才的回答是他會結合地方的人士，做一些與台灣相關的研究。

廖院長俊智：不是，中研院南院的目標是要新聘人員，我剛才已回答過了，從北部南下的是少數自願性的人員，不一定每個人都下去，甚至可能不會有人下去也沒有關係，因為我們會新聘。

陳委員學聖：你講的很誠實，2000 年民進黨第一次執政時，就要求行政部門南遷，最後勉強遷了漁業署下去，讓很多人妻離子散，你知道嗎？所以後來沒人敢再遷了。現在中油人員很擔心，因為中油總部也遷下去了。所以你很了解同仁的心聲。不是台南不好，而是有很多心理的障礙

不能突破。

廖院長俊智：我們不是要求北部的同仁下去，而是新聘人員，這一點我講得非常清楚。

陳委員學聖：好。接下來，政治所籌備了十年，我是政治系畢業的，很關心此事，第一任所長是我的同學吳玉山。

廖院長俊智：他也是我的同學。

陳委員學聖：現在政治所的所長是代理的嗎？

廖院長俊智：是的。

陳委員學聖：副所長也是代理的嗎？

廖院長俊智：是的。

陳委員學聖：最晚成立、籌備了十年才成立的政治所，所長、副所長都是代理？

廖院長俊智：那是因為所長的身體有問題，不幸罹患很嚴重的病。

陳委員學聖：我知道，我要講的是，一個政治所花了十年才成立，要找到一個好人才來擔任這個職務要等很久，現在所長、副所長都是代理，因為要找到最適當的人選才會真除，而現在中研院立刻就要在南院成立一個所或中心……

廖院長俊智：我們不會成立所或中心，而是成立專題中心，是掛在研究中心下面，所以是任務性編組，將來的運作方式剛開始會設法在既有的組織架構下運作，然後再慢慢修訂組織法，找出適合未來的情況。

陳委員學聖：院長，這是一個很嚴重的政治難題，就像最近你不小心在很恰巧的時間發言，未來你與台大校長之間可能會有心結。你講的都是耿直之言，沒有針對任何人，所以我希望你與楊校長之間不要因此而有任何的誤會。但是台灣的政治就是很複雜，就像你講的，將中研院南院問題的解決看得很簡單，它是定位在環境永續、農業生技及台灣文史，但每一項所要聘請的人及支用的經費，都超乎你剛才所講的遠距控制，那是很困難的事。難道在那邊放幾個工友及約聘僱人員就好了嗎？不是的。院長，這是你政治難題的開始，所以我才提醒你不要變成故宮南院的翻版。好不好？但是選區的委員對此有期待，你要去向他們說明，真的要將中研院的本體掌握好，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學聖）：今日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高潞·以用·巴鱧刺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書面意見：

一、相關災害研究如何降低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

中央研究院「106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口頭報告」指出研究重點包括「關注地質災害（地震、火山、山崩土石流）的監測與減災研究、高空間解析度氣候變遷模擬，與南中國海周邊國家和地區合作建立海嘯地震監測網，以深入探討臺灣天災及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與因應之道，降低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等語。

有鑑於今年台灣飽受各項災害之苦，尤其東部地區接連承受風災和大雨侵襲，造成住宅、交

通、農業和觀光等重大損害，試問中央研究院如何將基礎研究實際應用於台灣本土，以有效預防並減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二、基礎研究如何領航新農業？和科技會報將推動之創新產業旗艦計畫之關係為何？

中央研究院於「106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口頭報告」指出將「以基礎研究領航新農業」，希望藉以創造新農業價值與收益。然我國今年糧食自給率僅 31.4% 為五年來新低，農業生產總值亦較去年減少 3.7%，農業發展亟待改善，試問中央研究院如何藉由基礎研究領航新農業？又科技會報 106 年度編列百億元預算推動創新產業旗艦計畫，其中亦包括「新農業」領域，試問二者關係為何？資源使用有無重疊之虞？

主席：現在進行 106 年度……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主席，蔡委員易餘剛剛趕到現場，可不可以給他幾分鐘的發言時間？

主席：好，請蔡委員易餘發言，詢答時間為 5 分鐘。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院長，關於中研院技術轉移的規定，在收入分配的部分，目前的比例是怎樣？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收入分配大概 40% 歸發明人，20% 歸本院所有，20% 歸於發明人所屬的所（中心），也是院裡面的。

蔡委員易餘：中心、研究室？

廖院長俊智：對，另外 20% 歸國庫。

蔡委員易餘：以這樣的分配來看，如果技轉成功中研院可以分配到 20%？

廖院長俊智：院本部 20%，所（中心）也有 20%，總共 40%。

蔡委員易餘：在我這邊有一個數字，中研院 2015 年的技轉收入不到 2,000 萬元，這個數字正確嗎？

廖院長俊智：應該是正確的，因為技轉的收入是看長期，過去幾年才剛開始，未來幾年應該會有穩定的成長。

蔡委員易餘：要看長期？

廖院長俊智：對，而且很多技轉的收入要達到 milestone 才会有。還有一些技轉的收入是靠股票，要靠公司股票上市，等到能夠買賣的時機才能變為收入，所以會有一段時間。

蔡委員易餘：這 2,000 萬元是剛才說的 20%，還是 20% 加上創作人研究室的 20%？

廖院長俊智：那是 40% 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以這樣的金額不算高吧？

廖院長俊智：這樣的金額不算高，就如我剛才講的，要看長期，未來幾年之內應該會有大幅成長。

蔡委員易餘：過去中研院在技轉的部分，最高的金額是哪一筆？

廖院長俊智：金額大概沒有辦法估計，因為很多的技轉是以股票當作報酬，不是以現金，所以要看股票將來怎麼樣，假如這個公司成功的話，那股票就會有很高的價值。

蔡委員易餘：就我所知，過去中研院翁啟惠前院長的醣類技術授權給浩鼎公司是超過 5,000 萬元嘛

！

廖院長俊智：對，超過 5,000 萬元。

蔡委員易餘：對中研院來說，單是那一筆技術轉移的收入就是今年的兩倍以上？

廖院長俊智：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對中研院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研究成果囉？

廖院長俊智：是，沒錯。

蔡委員易餘：我講這些基本上是因為我認為翁院長在院長任內所做的研究確實是對國家有貢獻，而且他的案件已經調查了這麼久的時間，雖然調查結果還沒有出來，但是可以看出他確實受到很大的誤會。他在中研院的專業研究可以創造技轉，一次是 OBI-822，一次是醣類，兩次都超過 5,000 萬元，加起來就超過 1 億元，而且未來還會有持續的收入，對於這麼重要的研究，我覺得國家是不是在這一次的浩鼎事件中錯殺、打擊了一個很專業的研究人才？院長，你怎麼看？

廖院長俊智：我們對翁院長在學術上的成就非常的敬重，自從翁院長回國之後，他在台灣建立起醣科學、醣化學和醣生物學的研究，這已經在台灣、在中研院生根了，不止是他個人的研究團隊，在我們院裡面很多所的研究團隊都已經建立了世界級的研究能量，所以翁前院長在這方面的貢獻是絕對沒有辦法抹滅的，而且我們也對他非常敬重。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院長的答復。本席第二個要強調的是，中研院 2015 年的技轉收入相對比較低，是不是因為中研院的研究太過於重視學術，導致可以運用於實際也就是商品化的功能偏低？這部分是不是請院長和所有的研究人員好好討論一下？

廖院長俊智：中研院是以基礎研究為主，如果有機會我們也期望商業化，但是沒有辦法強迫。

蔡委員易餘：對啦！這是沒辦法強迫的，但是我們可以從這邊去鼓勵和努力，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是。

蔡委員易餘：謝謝院長。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及中研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查，請議事人員一邊宣讀預算數及提案內容，我們一邊審查。中研院這一次單位預算有 119 案，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有 24 案，總共有 143 案，創中研院有始以來最多的預算提案，也是給廖院長最好的禮物，我們儘量來審審看。

現在進行討論和協商，請議事人員開始宣讀。

壹、預算部分：

一、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55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1,000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507 萬 9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1 億 1,379 萬 4 千元

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141 億 7,143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6,656 萬 8 千元

第 2 目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62 億 8,085 萬 4 千元

第 3 目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44 億 8,511 萬 3 千元

第 4 目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13 億 9,772 萬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 億 3,380 萬 6 千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737 萬 5 千元

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總統府主管）

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第 311 頁

基金來源 52 億 6,381 萬 6 千元

基金用途 53 億 0,927 萬 1 千元

本期短絀 4,545 萬 5 千元

解繳國庫無列數

貳、提案部分

1、

第 3 款「規費收入」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原列 10,000 千元，但經查 104 年決算報告該收入為 14,774 千元，然 105 年僅編列 7,000 千元明顯過低，106 年又僅增加 3,000 千元不知如何估算？中央研究院近年與多所公立大學合作或研究機構合作，公用儀器設備使用較頻繁，爰提案增加該項收入為 15,000 千元以符合現況。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2、

第 4 款「財產收入」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入」原列 2,079 千元，然因不清楚中研院包括員工消費合作社、郵局、中華電信基地台、唐獎基金會辦公室等之租金如何計算？租約時限？考量地價稅等費用上漲，爰提案增列本租金收入至 3,000 千元以符合實際情況。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3、

第 7 款「其他收入」第 1 項「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原列 110,794 千元，然經查 104 年本項實際收入決算數 127,567 千元，105 年審理預算時也要求中研院要盡量擴大與外界社會連結或資源運用，例如開放資料使用等，本項目收入理應增加，但 106 年收入卻僅編列較前

年度多 2,439 千元，爰提案再多增加本項 500 萬元，歲入預算數為 115,794 千元，以符合現況。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4、

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中「1.出售書刊及影印費等收入」，原列 13,181 千元，建議增列 300 萬元。

說明：

一、中央研究院為國家級研究機構，各研究單位所出版之學術著作與論文集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中研院應秉持「化研為用」之精神，加強推廣院內出版品，增加管道為大眾所用，並持續出版銷售量多質好之出版品。

二、查「1.出售書刊及影印費等收入」亦包含史語所所製作之紀念品收入，現況下史語所利用館藏開發之紀念品與文創商品數量已具一定規模，惟銷售情況仍有增長空間，應積極推廣展售增加通路。

三、綜上兩點，爰提案增列三百萬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5、

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編號 0201「教育訓練費」，原編列 56,204 千元，建議減列 6,204 千元。

說明：

根據立法院預算研究中心之報告，中央研究院自民國 100 年至民國 104 年止，有關人員出國接受訓練所支出之「教育訓練費」之執行率多低於預算編列額度之 85%，疑有預算寬列之情事。爰此，建議 106 年度之「教育訓練費」減列 6,204 千元，減少不必要之寬列。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張廖萬堅 李麗芬 吳思瑤

6、

106 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中，「業務費」下「臨時人員酬金」減列 3,000 萬元，贖餘凍結 1/2，待檢討臨時人員聘用並提出相關改善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中研院以業務費中臨時人員酬金聘僱龐大臨時人員，106 年度編列 2,557,898 千元，加上科學研究基金編列之 1,568,626，合計 4,126,524 千元，預計聘請臨時人員高達 5,683 人，較 105 年度增加預算 30,572 千元、臨時雇員人數 101 人。106 年度預計聘請臨時人員高達 5,683 人，為公務預算中聘請之研究人員預算員額 1,097 人之 5.2 倍，明顯人員配置出現問題，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中，「業務費」下「臨時人員酬金」減列 3,000 萬元，贖餘凍結 1/2，待檢討臨時人員聘用並提出相關改善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中央研究院「臨時人員酬金」編列金額與人數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數

	101 年度 決算	102 年度 決算	103 年度 決算	104 年度 決算	105 年度 預算案	106 年度 預算案
單位預算（金額）	2,602,559	2,629,588	2,632,314	2,510,014	2,620,918	2,557,898
科學研究基金 （金額）	0	0	927,376	1,259,634	1,475,034	1,568,626
單位預算與科學研 究基金合計(金額)	2,602,559	2,629,588	3,559,690	3,769,648	4,095,952	4,126,524
單位預算（人數）	2,955	3,197	3,122	2,981	3,836	3,816
科學研究基金 （人數）	0	0	1,170	1,002	1,746	1,867
單位預算與科學研 究基金合計(人數)	2,955	3,197	4,292	3,983	5,582	5,683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7、

「業務費」中「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2,557,898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第(二)款 6：「臨時人員酬金編列以不超過 96 年度實支數額為原則，……」查中研院 96 年度雇用臨時人員決算數 16 億 6,669 萬 1 千元、實際僱用 2,786 人，而 106 年度編列之 25 億 5,789 萬 8 千元，已較 96 年度決算數超出 8.9 億餘元。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中央研究院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8、

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業務費」項下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原列 25 億 5,789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一、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第(二)款 6：「臨時人員酬金編列以不超過 96 年度實支數額為原則。」中研院 106 年度臨時人員酬金預算 25 億 5,789 萬 8 千元，較 96 年度決算書之臨時人員酬金決算數 19 億 2,660 萬 7 千元超過 6 億餘元。（查中研院提供給立法院預算中心決算數為 16 億 6,669 萬 1 千元、實際僱用 2,786 人，其提供之統計數據

未包含訪問學者，故略有差異)

二、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3 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中研院運用臨時人員協助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作業等經常性行政業務，與前揭規定未盡相符。爰此，提案凍結 1 億元，俟中央研究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中研院「臨時人員酬金」預算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及預算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臨時人員酬金	2,602,559	2,629,588	2,632,314	2,492,691	2,620,918	2,557,898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9、

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之「物品」預算 10 億 3842 萬 7 千元，主要係支用採購公務所需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等費用。

惟根據審計部 104 年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現行中央研究院對於採購金額未達 30 萬元之科研採購案件，無須至「科研採購網」公開採購資訊。

又根據審計部統計，104 年度中研院科研預算採購規模 64 億 7,594 萬餘元，而未達 30 萬元科研採購約 50 億餘元，等同於七成以上採購案件，無須經「科研採購網」公開採購資訊，採購透明度不足。

綜上，上述「物品」預算 10 億 3842 萬 7 千元酌予刪減 500 萬元，避免因採購透明度不足而造成的浪費。

說明

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104 年度中研院科研預算採購規模 64 億 7,594 萬餘元扣除刊登科研採購網 7 億 9,881 萬餘元（內容包含執行接受科技部等政府機關補助、委辦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案件），及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決標金額 1 億 6,094 萬餘元，推估未達 30 萬元科研採購約 50 億餘元（不含執行接受科技部等政府機關補助、委辦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案件）。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10、

中研院 106 年度預算案派員出國計畫經費編列 1 億 6,185 萬元（不含大陸地區旅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274 萬元減少 89 萬元，部分原因係自 103 年度起設立中研院科學研究基金，原有計畫或新增計畫逐年移由該基金編列所致。其派員出國計畫編列於用途別科目「國外旅費」1 億 2,697 萬 5 千元及「教育訓練費」3,487 萬 5 千元。惟各年度國外旅費執行情形未盡理想：(1) 出國計畫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大多低於 8 成，預算容有寬列，(2) 出國計畫執行報告表填寫簡略，建議事項付之闕如。

綜上，中研院各年度出國計畫報告皆未提出建議事項，對於學術研究實質效益難以呈現，且各年度出國計畫預算執行率多未達 8 成，預算容有寬列，建議 106 年度國外旅費酌減 1,270 萬元（約一成）。

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二級別用途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賸餘(-超支)
102 年度合計	163,817	130,159	79.45	33,658
國外旅費	120,554	94,476	78.37	26,078
教育訓練費	43,263	35,683	82.48	7,580
103 年度合計	161,896	122,355	75.58	39,541
國外旅費	125,842	92,163	73.24	33,679
教育訓練費	36,054	30,192	83.74	5,862
104 年度合計	165,183	125,487	75.97	39,696
國外旅費	129,484	95,080	73.43	34,404
教育訓練費	35,699	30,407	85.18	5,292

※註：1. 資料來源，中研院提供。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11、

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原列 161,850 千元，建議刪除一千萬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中央研究院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執行率，除 100 年度執行率為 85.51%外，其餘各年度僅介於 71.99%至 78.37%，且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各年度賸餘數大多約 2 千萬至 3 千萬元。爰提案刪除一千萬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中央研究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12、

「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數理科學研究」「生命科學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向下共編列派員出國預算 1 億 6,185 萬元，建議凍結 185 萬元，俟中研院向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研究院自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出國計畫執行率大多低於 8 成，且由年度賸餘數觀之，該筆預算皆為寬列。另出國計畫報告中皆未提出建議事項，中研院表示因該院多為參與國際會議，或進行學術交流，性質與其他單位不同故未提出，但其他機關同樣參與國際會議者，也有提出建議事項，中研院不應以性質不同，為由，未詳實撰寫出國計畫執行報告。因此，中研院應於 3 個月內檢討出國計畫預算編列及管考，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年度及二級別用途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贖餘(-超支)
100 年度合計	171,598	142,680	83.15	28,918
國外旅費	113,793	97,310	85.51	16,483
教育訓練費	57,805	45,370	78.49	12,435
101 年度合計	178,429	128,857	72.22	49,572
國外旅費	137,210	98,781	71.99	38,429
教育訓練費	41,219	30,076	72.97	11,143
102 年度合計	163,817	130,159	79.45	33,658
國外旅費	120,554	94,476	78.37	26,078
教育訓練費	43,263	35,683	82.48	7,580
103 年度合計	161,896	122,355	75.58	39,541
國外旅費	125,842	92,163	73.24	33,679
教育訓練費	36,054	30,192	83.74	5,862
104 年度合計	165,183	125,487	75.97	39,696
國外旅費	129,484	95,080	73.43	34,404
教育訓練費	35,699	30,407	85.18	5,292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13、

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編號 0292「大陸地區旅費」，原編列 19,557 千元，建議凍結 9,557 千元。

說明：

政府目前力推新南向政策，東南亞也被視為台灣未來最重要的經貿夥伴。惟中研院過去與東南亞地區之交流並不頻繁，以 105 年上半年而言，中研院前往東南亞之人數僅占該院所有出國人次之 7%-8%。鑒於中研院執台灣各領域研究之牛耳，應加強與東南亞之互動交流，以提供新南向政策之厚實基礎。爰此，建議凍結「大陸地區旅費」9,557 千元，俟中研院向本委員會報告「新南向政策下中研院與東南亞之交流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李麗芬 吳思瑤

14、

106 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中，「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減列 8,000 萬元，凍結 4,000 萬元，待提出檢討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中研院 100 年度到 104 年度間出國計畫預算執行率多未達 8 成，除 100 年度執行率超過 85%外，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之執行率分別為 71.99%、78.37%、73.24%、73.43%，顯見歷年度出國計畫預算經費皆有浮編之現象；再者，中研院各年度出國計畫報告中，並未如同其他行政單位出國參與會議、發表論文，回國後仍於報告中填寫建議事項及敘述其採納情形，難以進行其出國計畫之管考與效益評估，故此特建請將 106 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中，「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減列 8,000 萬元，凍結 4,000 萬元，待提出檢討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賸餘
100 年度國外旅費	113,793	97,310	85.51	16,483
101 年度國外旅費	137,210	98,781	71.99	38,429
102 年度國外旅費	120,554	94,476	78.37	26,078
103 年度國外旅費	125,842	92,163	73.24	33,679
104 年度國外旅費	129,484	95,080	73.43	34,404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15、

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編號 0293「國外旅費」，原編列 126,975 千元，建議減列 26,975 千元。

說明：

根據立法院預算研究中心之報告，中央研究院自民國 100 年至民國 104 年止，「國外旅費」之執行率多低於預算編列額度之 80%，疑有預算寬列之情事。爰此，建議「國外旅費」減列 26,975 千元，減少不必要之寬列。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李麗芬 吳思瑤

16、

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業務費」項下之「國外旅費」科目預算原列 1 億 2,697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1,700 萬元。

說明：

一、參考立法院預算中心多次提出中研院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中研院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執行率多低於 80%，而國外旅費科目各年度決算數均未達 1 億元，且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各年度賸餘數約 2 千萬至 3 千萬元，106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1 億 2,697 萬 5 千元，疑有寬列。

二、中研院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列有眾多計畫，皆未提出建議事項，雖中研院回應為學術研究機構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進行合作及交流，目的性質與一般行政機關出國考察不同

，故略而未提。然政府各機關亦不乏參加會議，發表論文進行交流者，建議仍應填寫建議事項及敘明其採納情形。爰此，提案減列 1,700 萬元，以期督促中研院加強出國計畫之管考。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國外旅費執行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二級別用途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賸餘(-超支)
100 年度國外旅費	113,793	97,310	85.51	16,483
101 年度國外旅費	137,210	98,781	71.99	38,429
102 年度國外旅費	120,554	94,476	78.37	26,078
103 年度國外旅費	125,842	92,163	73.24	33,679
104 年度國外旅費	129,484	95,080	73.43	34,404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17、

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用途別科目「國外旅費」共編列 126,975 千元，此科目自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執行率均低於 80%，且決算數均未達 100,000 千元，並 102 至 104 個年度均有賸餘 20,000 千元以上，「國外旅費」之預算編列有明顯寬列情形，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18、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6,656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一、中央研究院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函各所及中心，各單位依「本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辦理之採購案，其採購金額逾新台幣 30 萬元者，於採購作業完成後，將採購資料登錄於「科研採購資訊網/決標資訊」。未達新台幣 30 萬元者之科研採購案件，則無需登錄「科研採購資訊網」，逕由各單位依各採購流程辦理。

二、參考審計部「104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研究院 104 年科研預算採購規模約 64 億 7,594 萬餘元，扣除刊登科研採購網 7 億 9,881 萬餘元，以及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決標金額 1 億 6,094 萬餘元，推估未達 30 萬元科研採購總額約 50 億餘元。

三、中央研究院雖訂有科研採購作業要點，但對於未達 30 萬元之採購授權各採購單位辦理，缺乏妥善管理規範，至各採購單位管理方式不一，透明化程度亦有所不足。

四、查審計部已函請中央研究院督促尚未運用資訊系統管理之採購單位研擬改善，並由院本部研擬整合各系統，中央研究院雖已回覆此涉及各單位內部行政流程管理，近期無法配合辦理，惟長期將朝該方向規劃。爰此，建請凍結 2,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19、

中央研究院隸屬總統府為國內最高學術研究單位，每年度接受政府預算挹注及政府機關補助、委託計畫從事科學技術發展之研究，獲得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及運用，涉及龐大商業利益。惟卻不時發生因技術移轉之利益衝突爭議，而波及中央研究院聲譽。

儘管中央研究院已於 102 年 3 月 7 日發布中研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用以規範研發成果包括取得國內外專利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所有衍生之權利等之管理及運用等事宜，並修訂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做為該院進行科技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業者做產業利用時，規範利益揭露與衝突迴避審議之依據，技轉爭議仍再發生。據此，關於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之「一般行政」3 億 6,656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就技術移轉爭議，提出檢討報告與訂定明確法規，並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20、

第 1 目「一般行政」01「人員維持」原列 196,508 千元，提案凍結 60,000 千元。

說明：中研院法定編制人員包括哪些？給付薪資標準為何？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中研院特聘研究員多數來自中研院內、少數來自國內大學，特聘意義與目的為何？另外具有外國籍之特聘研究院近年來沒有成長，如何擴大邀請國外優秀特聘研究員，中研院有目標？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21、

106 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其中「人事費」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待檢討聘請特聘研究員相關規定並提出相關改善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中研院處務規程第 22 條第 2 項第 4 款明定，特聘研究員擬聘案為院務會議審議或核備事項之一，亦即特聘研究員之聘任最後決定權在院務會議，然依據中研院回聘翁啟惠流程來看，該院卻未依照規程，而採取特殊個案處理；再者，翁前院長目前深陷台灣浩鼎公司股票買賣爭議，據傳聞極可能遭受起訴，然而中研院卻仍回聘為基因體中心之特聘研究員，坐領高薪。為維護中研院聲譽，理應暫緩翁啟惠回聘案，待司法調查程序確定其無罪再行聘僱，顯見中研院未針對聘請特聘研究員設定一致標準，故建請將 106 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其中「人事費」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待檢討聘請特聘研究員相關規定並提出相關改善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22、

106 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中，「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減列 2,000 萬元，賸餘全數凍結，待檢討技術移轉及利益迴避與監督等相關規定並提出相關改善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中研院每年接受政府預算挹注或委託計畫，從事科學技術發展研究，其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專利權之歸屬與運用，涉及龐大商業利益，故此其技術移轉、利益分配、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等事項與規範皆須完善，然 105 年度發生台灣浩鼎公司與中研院在技術移轉時，未做到利益迴避，前院長翁啟惠更因未揭露其子女擁有浩鼎股票，且在不時宜之時間進行買賣，引發一系列爭議，嚴重影響中研院聲譽，顯見該機構相關人員未能善盡職責，確實制定出技術移轉、利益規避與監督等相關規範，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中，「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減列 2,000 萬元，賸餘全數凍結，待檢討技術移轉及利益迴避與監督等相關規定並提出相關改善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23、

第 1 目「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43,576 千元，提案刪除 3,0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

說明：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中研院雇用臨時人員人數逐年成長，106 年行政部門亦編列 111 位臨時人員原因為何？另查中研院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執行率大多低於八成，顯見預算寬列。出國國際化執行報告表亦填寫簡略，爰提案刪除本計畫 3,0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24、

原住民族相關議題，過去長期處於學術界的邊陲議題，近年縱使原住民族研究逐漸成長發展，然而針對台灣原住民族部落歷史、語言、政治、社會、法律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差異等跨領域之研究或計畫，仍始終停留於個別性、單一性議題的研究社群中，缺乏跨領域整體性、系統性、宏觀性之研究。

中央研究院於 101 年 9 月成立「永續科學中心」係為整合院內自然科學、生醫科學以及人文社會科學等相關學門之研究能量，推動跨領域的「永續科學」整合研究計畫，以建立永續發展等重要議題智庫；然而已執行期滿、尚在進行中及 106 年度已審核通過之永續科學研究計畫，皆無原住民族領域。

中央研究院身為全國最高研究機構，實應針對台灣原住民族相關議題研究，檢視、整合院內各領域各研究情形及結果，提出整體性、系統性之規劃，使原住民族議題之研究展現全面且切

實的民族觀。爰凍結中央研究院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五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針對如何推動並落實「原住民族議題研究之跨領域的整合研究計畫」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 Kacaw 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蔣乃辛

25、

第 2 款「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第 1 項「業務費」，原列 41,14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

說明：

鑒於中研院為推廣中研院之研究成果，並吸引社會大眾親近中研院，每年度舉辦之 OPEN HOUSE 活動每年均花費百餘萬元，然而本活動卻未能延伸相關經費之投注成果，多為一次性之成果展現，因此亦出現一次性 APP 等問題。為使中研院積極評估檢討相關活動舉辦之成本與後續效益，爰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李麗芬

26、

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3,576 千元，其中「0400 獎補助費」內屬「0475 獎勵及慰問」原列 2,430 千元，其中退休（職）人員（不含退休技工工友及駕駛）三節慰問金編列 2,082 千元，提案減列 2,082 千元。

說明：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雖行政院 2015 年 9 月 8 號公告修正後之公教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規定，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人員之三節慰問金，其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定為新台幣 25 千元以下。但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實屬獎金性質，編列于退休退職人員受領無法令社會大眾信服，爰以建議減列 2,082 千元。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27、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獎補助費」，原列 2,430 千元建議刪除四分之三。

說明：

一、行政院林全院長已於 105 年 9 月指示，106 年度開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若月退俸高於 2 萬 5 千元將不再可領。104 年度發放金額 11.6 億元，依此推估將只需發放 2.9 億元，約節省四分之三。

二、惟 106 年度預算相關作業業於 105 年 8 月底完成並送到立法院，亦未辦理追加減預算作業，是中央研究院仍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430 千元，顯有依比例減列之必要。

三、綜合前述，爰此提案建議獎補助費刪除四分之三。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28、

第 2 款「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第 4 項「獎補助費」之第 0475 目「獎勵及慰問」，原列 2,430 千元，提案減列 828 千元。

說明：

鑒於行政院於今年九月為符合年金改革之政策目標，決議退休公務人員若月退俸高於 25,000 元者，將不再領取 2,000 元之節日慰問金，為呼應行政院政策，並使預算編列如實，經查中研院符合相關條件之退休公務人員為 138 人，爰提案減列 828 千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李麗芬

29、

第 1 目「一般行政」03「資訊技術服務」原列 88,429 千元，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

說明：

近年來世界各國頻傳網路資安事件，中研院各院所上千位研究人員存有大量寶貴研究文獻資料，網路安全如何維護？另每年編列預算赴國外出席那些國際會議？會議內容對中研院資訊技術服務提升或使用維護有何明顯助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30、

第 1 目「一般行政」04「場地設施管理」原列 28,529 千元，提案刪除 2,000 千元，凍結 15,000 千元。

說明：

預算說明顯示辦公房舍及客房等維護費為 2,816 千元；道路、水利、機電設備、交通號誌等保養費編列 1,180 千元；另包括冷氣機、會議椅、體育館健身器材等汰換費用 1,000 千元等，爰考量節約經費提案刪除 2,000 千元。另為何場地設施管理項目內有「安排專家學者出席演講、審查」所指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31、

第 4 款「場地設施管理」，原列 28,529 千元，提案減列 300 千元，凍結 300 千元。

說明：

鑒於今年度之中研院業務報告質詢中，本席於質詢已提出中研院台史所在空間問題上急需中研院院方提供改善，並應積極研議推動研究大樓之建設，然卻遲至年底未見中研院之相關評估作業，顯見中研院在場地設施管理上仍未能積極面對相關院內研究空間之問題，爰提案減列 300 千元，並凍結 300 千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李麗芬

32、

第 1 目「一般行政」05「幼兒園運作維持」原列 9,526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目前幼兒園學生人數為何？學生來源是否全為中研院員工子女？預算書上載明教學人員 11 人為教師、教保員或是保育人員？薪資如何計算？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33、

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1 節「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01「人員維持」原列 2,461,187 千元，提案刪除 30,000 千元，凍結 500,000 千元。

說明：

各院所幾乎都提出編列約僱人員、臨時聘用人員等預算，每所聘用的臨時人員人數與大致工作內容為何？學術審議與研究獎助編列費用 46,493 千元所指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34、

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1 節「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321,054 千元，提案刪除 50,000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

說明：

約聘僱助理人員 53 人與前項 01「人員維持」計畫中所列之聘用人員、約僱人員有何不同？此處約聘僱人員工作內容為何？另主題研究計畫、各處成果評比會議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來台參與，105 年執行情況為何？為何不由各院所自行編列？另外大樓清潔費、研討會、報告、公關活動（包括對民意機關、媒體連繫、立法院文康禮品、委員賀禮、祝賀盆花等）費用編列高達 40,501 千元，會否過於浪費？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35、

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學術交流合作，預計與臺中一中、臺南一中合辦科普講座及專題演講，以平衡南北教育資源、落實基礎科學知識普及；然而並未顧及東西部教育資源平衡及科普學術交流合作。查花東地區亦有多所設有數理、語文資優班之高級中學，為平衡、落實東西部、南北部基礎科學知識普及，爰凍結中央研究院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四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針對「全台高中科學普及學術交流合作」提出計畫及書面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鄭天財 Sra · Kacaw 柯志恩 吳志揚
蔣乃辛

36、

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1 節「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03「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原列 108,675 千元，提案刪除 20,000 千元，凍結 500,000 千元。

說明：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中研院與國內 12 所大學合辦研究生學程及博士班學位計畫，不僅與各大學人才培育功能難以區隔，且每年研究人員也與大學教師一樣向科技部等政府機關申

請研究經費，導致恐壓縮高等教育研究資源之疑慮，是否該重新檢討或調整該項計畫與執行方式？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37、

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之學術審議與研究獎助項下之「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預算 1 億 867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中研院之學術交流經費。惟其中尚編列支援退休院士出席國際會議之經費，有檢討必要，爰此關於上述預算 1 億 867 萬 5 千元酌予刪除 100 萬元。

說明

(8)支援退休院士及 ICSU 轄下國內各學會每年派代表 2 人出席國際會議之大陸地區旅費計 200 千元；赴大陸地區開會等旅費計 567 千元，共計 767 千元。

(9)支援退休院士及 ICSU 轄下國內各學會每年派代表 2 人出席國際會議之國際差旅費計 4,400 千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38、

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1 節「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之「學術交流合作」原編列 31,411 千元，建議凍結 11,411 千元。

說明：

近年來，我國研究機構違反學術倫理之事件頻傳，嚴重打擊台灣之學術名聲。中研院身為台灣最高之研究機構，對於加強學術倫理之宣導責無旁貸。爰此，建議凍結 11,411 千元，待中研院向本委員會提出「加強學術倫理教育計畫」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張廖萬堅 李麗芬 吳思瑤

39、

(1)醫學研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及生物安全會、環安衛小組辦理員工在職進修訓練之教材、膳宿及交通費等計 350 千元及(2)醫學研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及生物安全會線上審查管理系統維護計 570 千元（預算書第 224 頁），凍結 400 千元，俟中央研究院釐清並解決『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涉及違反研究倫理乙案，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對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做成停止運作之決議，惟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發表聲明，指控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係違反法令，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則於隔日發文回應，雙方各執一詞；中央研究院雖已完成人類研究倫理組織架構，統合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但規範效力顯然仍有疑義，爰請中央研究院儘速釐清並解決本案爭議。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40、

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1 節「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05「儀器整合管理」原列 106,597 千元，提案刪除 20,000 千元，凍結 500,000 千元。

說明：

預算編列約聘僱助理人員 22 人之工作內容為何？與 01「人員維持」、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的約聘僱助理人員有何差異？另本項說明(12)列出大樓清潔費、研討會、資料袋等內容與 02 項目內說明(13)（預算書 218 頁）幾乎一樣，為何重複編列？本項目所使用之資料袋、信封與其他不同？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41、

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之學術審議與研究獎助項下之「儀器整合管理」預算 1 億 659 萬 7 千元，主要為整合、管理、維護與強化院內貴重儀器所支應之費用。但細究該內容說明，卻包含專家學者演講出席費、加入國內外學術團體組織年費、邀請到院參訪、赴國外、大陸出差旅費等，與儀器使用管理及維護無直接關係之經費，預算編列顯有缺失，應酌予刪減 70 萬元。

說明：

05 儀器整合管理各項費用，似與儀器使用管理及維護無直接關係之經費說明：

8. 專家學者出席費、演講費及審查費 140 千元

9. 參加國際學術團體組織年費及會費 10 千元

10. 參加國內學術團體組織年費及會費 10 千元

15. 邀請國內大學及研究機構學人到院訪問及因公赴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 50 千元

16. 赴大陸地區開會等旅費 90 千元

17. 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等旅費 400 千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42、

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之「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預算 32 億 7,07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111 萬 7 千元。主要是其項下之「科學研究基金」增列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經費。

惟查，「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有五項工作計畫，其中「跨所（處）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有 3. 生物技術之研發及在醫學之應用 1.22 億餘元（p243），以及 5. 轉譯醫學研究計畫 0.28 億元（p245），均與「科學研究基金」增列之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經費相關，似有資源重複配置之情況。

綜上，關於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之「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預算 32 億 7,079 萬 9 千元，酌予刪除 1,000 萬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43、

1 款 5 項第 2 目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原列 3,270,799,000 元。為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 CEDAW 對女性健康權之保障，生醫科學或其他與人體健康相關之計畫，中研院應鼓勵進行性別分析。爰提案凍結 50 萬，俟中研院就性別分析執行成果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2 條與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乃關於女性在健康權上之平等。然在生技醫療領域，因性別而生之差異，包括對健康之影響非經研究難以得知。我國政府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並已通過 CEDAW 公約施行法。故對婦女健康權保障乃國家之義務。

中央研究院「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預算項下，有轉譯醫學研究、P3 實驗室、登峰研究計畫—基因體研究中心、登峰研究計畫—奈米科學研究計畫等與等生技、醫療領域計畫，與人體健康息息相關。中研院應鼓勵相關計畫主動從事性別分析，以增進對女性健康權之保障。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50 萬元，俟中研院就各項計畫性別分析執行成果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麗芬 蘇巧慧 許智傑

44、

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與人才培育」01「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原列 732,23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

說明：

包括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與國內大學培育國際研究生計畫、延攬資深學人、深耕計畫、前瞻計畫等計畫 105 年執行成果為何？績效指標如何訂立？上述部分計畫與科技部類似，在申請者、審查條件或補助門檻上如何區隔以避免資源重複補助？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45、

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之「01 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原列 7 億 3,223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一、該計畫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預算整體提升 3 億 111 萬 7 千元，中央研究院多年推動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惟培育人員能否學以致用及發揮長才，尚無完善數據供參，近年國內頻傳人才流失與產學脫節問題。全國目前碩、博士人數已突破 120 萬人，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臺灣地區教育程度別失業率統計，104 年博碩士生失業率達 2.94%，高過專科之 2.75%。

二、參考主計處 104 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結果指出，工業及服務業空缺人數為 199,182 人，其中學歷要求大學及以上職缺達 20.2%；此外，同期科學工業園區空缺人數為 5,853 人，學歷要求大學以上職缺占 60.2%。國內業界面臨人才流失危機，卻同時發生博士供過於求，可見相關人才培育方向未符合實際需求。又鑒於教研工作職缺有限，宜引導研究人員至產業發揮長才。

爰此，提案凍結 1 億元，以期中央研究院檢視培育計畫是否與時俱進及符合產業實需，審慎規劃人才培育計畫，俟中央研究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02 至 106 年度人才培育計畫預算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子計畫名稱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	14,989	14,989	13,877	13,738	13,584
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	218,764	218,391	200,601	206,604	207,828
深耕計畫	114,945	143,014	116,510	110,831	133,903
前瞻計畫	118,373	97,253	87,673	89,916	78,900
合計	487,051	471,827	418,661	421,089	434,215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46、

中央研究院第 1 款第 5 項第 2 目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01 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原列 732,234 千元，建議凍結 7,000 千元。凍結理由：

說明：

一、本會去年審查 105 年預算提案，即就該項計畫每年數億元投入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與國內大學培育國際研究生計畫等，未建置人力發展研究與運用資料、難以彰顯人才培育成效、欠缺妥適評鑑制度，表達關心之意。

二、查 106 年預算，呈現仍與去年相似、說明粗略，恐不利高教人才日後發展，爰建議凍結 7,000 千元，俟中研院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47、

第 1 款「人才延攬與培育計畫」，原列 732,234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鑒於今年度台史研究之相關預算因中研院預算遭統刪，相關之日記解讀班、二二八資料解讀班、出版經費、購買檔案的經費，皆出現無法接續之危機。考量中研院台史研究為國內相關研究領域之重要性，相關預算因應部分，實應以院級高度透過經費平衡勻支等方式提供必要資源，爰提案凍結 300 千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李麗芬

48、

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01 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之「4.子計畫 4：與國內大學培育國際研究生計畫」，原列 155,209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中央研究院為延攬國內外富研究潛力之優秀學生從事尖端領域研究，自 91 年起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目前共規劃有十二個領域，查現有領域皆屬數理科學或生命科學領域，缺乏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不利於學科均衡之發展。另據中央研究院預算總說明指出：「106 年度將持續調整學程研究方向，將本院於各領域之最新尖端研究加入相關分項學程內，並新增合作單位，以培育高級科研人才」（預算書第 11 頁）。承上，為落實計畫內容，並平衡「重數理生科，輕人文」之現況，中研院應檢討國際研究生學程之項目內容，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中央研究院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49、

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與人才培育」02「跨所處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原列 999,008 千元，提案刪除 10,000 千元，凍結 100,000 千元。

說明：

本計畫 1：人文社會科學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編列 55,771 千元，其中執行內容包括參加國內學術團體組織年費及會費、參加國際學術團體組織年費及會費，是指那些團體組織？那些年會活動？

另也編列如前項的大樓清潔費、舉辦研討會與印製信封、資料袋，費用達 8,900 千元，所指為何？赴大陸地區開會、國外出席會議等，105 年有參加的場次與內容為？106 年預計參加的有些？

另本計畫 2、3、4、8、15 都有編列大樓清潔費、舉辦研討會與印製信封、資料袋等費用，分散編列原因為何？且預算數不低。多項計畫內也有編列如前述參加國內學術團體組織年費及會費、參加國際學術團體組織年費及會費，能否清楚呈現較利本院預算審查。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50、

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02 跨所（處）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之「子計畫 1：人文社會科學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原列 55,771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中央研究院直屬總統府為國內首屈一指之研究單位，理應整合院內資源提出新南向政策相關

研究計畫。另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跨所（處）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計畫之「子計畫 1：人文社會科學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並未針對新南向區域研究之新領域開發提出具體作法。查中研院現有之東南亞研究專責機構，僅有「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底下之「亞太區域專題中心」，於預算、人力之編列上均不如同樣以區域研究為主軸的歐美研究所。綜上，中研院應積極整合院內東南亞區域研究資源，並研議新增或擴編東南亞專責研究機構之計畫。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待中央研究院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51、

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與人才培育」03「跨所處、研究中心主題研究計畫」原列 266,472 千元，提案刪除 100,000 千元，其餘全數凍結。

說明：

本計畫預算說明 1-20 點與前 02 每一個子計畫幾乎一模一樣，究竟「研究中心主題研究計畫」所指為何？且預算高達 2.6 億元竟如此粗略說明，明顯藐視本院預算審查權，爰提案刪除 1 億元，其餘全數凍結。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52、

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03 跨所（處）、研究中心主題研究計畫」，原列 266,472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中央研究院直屬總統府為國內首屈一指之研究單位，理應整合院內資源提出新南向政策相關研究計畫。查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之跨所（處）、研究中心主題研究計畫，除了延續前 1 年度 25 項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社會科學跨領域、跨所、中心重要研究計畫，並將另外增加 15 項重要研究議題。惟上述共 40 案中，並未有因應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相關整合型計畫。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中央研究院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53、

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與人才培育」04「學研合作」原列 32,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說明子計畫 1.中研院與工研院學研合作之具體內容為何？對人才培育有何具體幫助？績效指標如何訂立？子計畫 3：國際合作，(5)赴蒙古國考察的目的與內容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54、

中央研究院第 1 款第 5 項第 2 目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04 學研合作」原列 32,000 千元，建議凍結 6,000 千元。凍結理由：

說明：

一、本會去年審查 105 年預算提案，即就該項新興項目但計畫書內就只有粗略說明，無法得知學研合作計畫內容及對人才培育重要性表達關心之意，更無法得知預期計畫效益。

二、查 106 年預算，單位歲出機關預算表或是分支計畫概況表（第 194 頁與第 257 頁）呈現仍與去年相似、說明粗略，爰建議凍結 6,000 千元，俟中研院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55、

中央研究院第 1 款第 5 項第 2 目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05 科學研究基金」原列 1,241,085 千元，建議凍結 240,000 千元。

凍結理由：

說明：

一、本會去年審查 105 年預算提案，即就中研院科學研究基金辦理「培育科技菁英計畫」、「研發能量提升計畫」、「科研環境領航計畫」僅寫「係補助所需經費」，表示預算書說明過於簡略；104 年執行「研究成果管理及運用」、「育成中心計畫」有無繼續執行？以及 104 年基金執行成果與對人才培育之助益？無論單位預算或是基金預算，中研院提供資料，無法得知計畫效益。

二、查 106 年預算，單位預算或是基金預算資料呈現仍與去年相似、說明粗略，爰建議凍結 240,000 千元，俟中研院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56、

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之「05 科學研究基金」，原列 12 億 4,108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一、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於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編列「科學研究基金」計畫 12 億 4,108 萬 5 千元，補助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以下簡稱科學研究基金），辦理「培育科技菁英計畫」、「研發能量提升計畫」及「科研環境領航計畫」等所需經費。中研院科學研究基金 106 年度預算收入來源 52 億 6,381 萬 6 千元，其中 26 億 3,880 萬 5 千元為國庫撥款、22 億 7,000 萬元為科技部等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計畫，來自政府部門財源共計 49 億 880 萬 5 千元，

逾基金收入來源之 93.26%。

二、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並未有特定收入來源，不符預算法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定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定義，且多次被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科學研究基金編列之研發成果收入未具規模，毋需增設特別收入基金處理，宜按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並由中研院循規定申請支用，以節省相關行政管理成本。且執行之計畫皆為中研院既有之施政計畫，全由國庫撥補支應，卻利用非營業基金之運用彈性，以避免年度結束經費贖餘需繳回為由，將部分施政計畫改由非營業基金編列執行，恐紊亂預算體制。爰此，提案凍結 1 億元，俟中央研究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57、

106 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中，「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下「科學研究基金」之「補助特種基金」減列 1 億元，贖餘凍結 1/2，待提出相關改善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中研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預算補助科學研究基金，其中科研環境領航計畫下臺灣人體資料庫計畫，其 103 年及 104 年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5.06%與 67.93%，而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也僅為 38.41%，故此建議將 106 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中，「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下「科學研究基金」之「補助特種基金」減列 1 億元，贖餘凍結 1/2，待提出相關改善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決算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預算數	686,533	650,990	650,990
決算數（執行數）	377,993	442,182	250,034
贖餘數	308,540	208,808	400,956
執行率	55.06	67.93	38.41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58、

中央研究院第 1 款第 5 項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原列 4,485,113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凍結理由：

說明：

一、依 105 年科學技術統計要覽統計，中研院科技經費預算平均每年度 108 億 1,900 萬元，占中央政府科技經費預算之比率約 12%。惟該院同期間平均研發成果收入 5,971 萬元與科技經費預算相較，占比僅為 0.55%，研發成果未盡理想。

二、去年審理 105 年預算之朝野協商，本院王前院長主持之朝野協商，民進黨團 3A 提案「中研院專利技術移轉運用比例呈現下降趨勢，因其專利件數逐年上升，然而技轉案件卻未隨之提升，顯見研發成果轉移成效有限」，「爰予凍結 10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中研院每年度科技經費預算之投入皆逾一百億元，惟研發成果收入與科技經費預算相差懸殊，允宜研謀改善，俾利呈現科技預算執行績效，爰建議凍結 100 萬元，俟中研院三個月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58-1、

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原列 46 億 455 萬 2 千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近 10 年中央研究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均未超過 1 億元；同時中央研究院專利技術移轉運用比例呈現下降趨勢，因其獲專利件數逐年上升，然而技轉案件卻並未隨之提升，顯見研發成果轉移成效有限。爰予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59、

1 款 5 項第 3 目第 1 節「數理科學研究」原列 1,691,313,000 元。為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 CEDAW 對女性健康權之保障，生醫科學或其他與人體健康相關之研究，中研院應鼓勵進行性別分析。爰提案凍結 20 萬，俟中研院就性別分析執行成果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2 條與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乃關於女性在健康權上之平等。然在生醫科學領域，因性別而生之差異、對健康之影響非經研究難以得知。我國政府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並已通過 CEDAW 公約施行法。故對婦女健康權保障乃國家之義務。

中央研究院「數理科學研究」預算項下之「應用科學研究」有從事「生醫科學應用」及「統計科學研究」項下有從事包括癌症研究之「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研究」。前揭計畫與人體健康相關。中研院應鼓勵相關計畫主動從事性別分析，以增進對女性健康權之保障。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 萬元，俟中研院就各項計畫性別分析執行成果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麗芬 蘇巧慧 許智傑

60、

1 款 5 項第 3 目第 2 節「生命科學研究」原列 1,862,626,000 元。為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 CEDAW 對女性健康權之保障，生醫科學或其他與人體健康相關之計畫，中研院應鼓勵進行性別分析。爰提案凍結 50 萬，俟中研院就性別分析執行成果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2 條與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乃關於女性在健康權上之平等。然在生醫科學領域，因性別而生之差異，包括對健康之影響非經研究難以得知。我國政府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並已通過 CEDAW 公約施行法。故對婦女健康權保障乃國家之義務。

中央研究院「生命科學研究」預算項下之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生物化學研究、生物醫學科學研究、分子生物研究、基因體研究計畫。前揭計畫與人體健康息息相關。中研院應鼓勵相關計畫主動從事性別分析，以增進對女性健康權之保障。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50 萬元，俟中研院就各項計畫性別分析執行成果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麗芬 蘇巧慧 許智傑

61、

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之「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之「生命科學研究」預算 18 億 6262 萬 6 千元，其中新增 3997 萬 6 千元屬「跨領域大樓」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惟查，根據審計部 104 年決算報告，關於「跨領域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期間惟 97 年 1 月~106 年 12 月，截至 104 年底執行率 57%，新建工程能否順利於 106 年度完工並開始進行行政工作，尚待進一步說明，爰此，就該「跨領域大樓」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酌予刪除 900 萬元。

說明：

總統府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編列 預算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 預算	用 執行數	執行率
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9701-10612 (9701-10212)	1,571,500	1,571,500	1,525,681	67,571	38,726	57.31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總統府主管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62、

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 3 節「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原列 931,174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中央研究院雖為直屬總統府之國家級研究機構，仍應秉持開放參與、多元發展的精神走入社會。查中研院轄下共有歷史文物陳列館、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胡適紀念館、嶺南美術館、生物多樣性研究博物館、錢思亮紀念廳、吳大猷紀念館、傅斯年紀念館等八大博物館或紀念館，目前八大展館之經營模式與成效差異甚大，且參觀人數、館際交流與藏品附加價值多年未見提升。綜上，中研院實應針對轄下各展館研擬展館整合計畫，提升參觀人數、館際交流與藏品附加價值。復因八大館中歷史文物陳列館、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胡適紀念館、錢思亮紀念廳、傅斯年紀念館之相關預算編列皆隸屬於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項下，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中央研究院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63、

106 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中，「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減列 5 億元，凍結 4 億元，待提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進度控管檢討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總經費為 225 億 9,600 萬元，其中由中研院所編列之部分為 204 億 0,687 萬元，科技部預算編列部分為 9 億 7,952 萬元，經濟部技術開發中心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則分別編列 9 億 780 萬元、3 億 180 萬元。然而依據中研院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該園區累計可支用預算數中屬於中研院編列部分為 171 億 6,474 萬元，已執行數僅為 84 億 2,102 萬元，執行率僅有 49.06%，顯見其籌建進度不盡理想，較原定進度大為落後，為避免再次延宕完工期程，故此特建請將 106 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中，「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減列 5 億元，凍結 4 億元，待提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進度控管檢討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64、

第 4 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01「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原列 1,397,720 千元，提案刪除 100,000 千元，凍結 500,000 千元。

說明：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家生技園區經行政院核定多年，然開發延宕，至今興建進度落後、預算執行亦未如預期。另南部院區規劃內容亦有農業生技，研究方向與研發如何區隔？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65、

中央研究院第 1 款第 5 項第 4 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原列 1,397,720 千元，建議凍結 260,000 千元。凍結理由：

說明：

查該預算已是編列第十年預算，本會每年關心園區建設進度與預算執行效率、整體營運，期

能達到園區設置「以研發為主，將突破當前生技產業的瓶頸，建立產學合作與資源共享的美好願景」；爰建議凍結 260,000 千元，俟中研院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66、

106 年度預算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設備及投資」編列 13 億 9,772 萬元，包括工程建設經費 8 億 0,572 萬元及儀器設備費 5 億 9,200 萬元，係撥入中研院科學研究基金執行

經查，105 年度 8 月底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累計可支用預算數 171 億 6,474 萬 3 千元，已執行數 84 億 2,102 萬 7 千元（詳附表），執行率僅為 49.06%。該計畫原訂 105 年 4 月底前完成園區開發，惟 9 月底仍於施工階段，計畫進度業經修訂 3 次。依據 105 年 2 月 2 日最新修正進度，預計 106 年 4 月中完成全部設施測試，顯見，興建期程未如預期。爰此，關於 106 年度預算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設備及投資」編列 13 億 9,772 萬元酌予凍結 5,000 萬元，俟就其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提出書面報告後，即予動支。

說明：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預算編列執行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累計可支用預算數 (=1+2+3)	截至105年8月底 累計支付數(1)	保留數餘額 (2)	105年度可支用預 算數餘額(3)
97-105	17,164,743	8,421,027	4,810,714	3,933,002

※註：1. 資料來源，中研院提供(本表僅列中研院部分)。

2. 保留數餘額=暫付數+國庫未撥數。

3. 105年度可支用預算數餘額=105年法定預算-105.8.31累計實支數。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67、

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土地購置」01「土地購置」原列 1,458,200 千元，提案全數刪除。

說明：

本項購置土地費用係來自 104 年行政院核定南部院區之先期規劃內容，然當初規劃之發展規模、範圍、內容與總經費都與現在南部園區有所差異，中研院應待行政院核定整體之綜合發展報告後再行重編土地購置費，避免新舊計畫落差，以符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發展法制。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68、

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土地購置」原列 14 億 5,820 萬元，提案凍結 14 億 5,700 萬元。

說明：

依照計畫說明，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規劃設置於台南「高鐵台南站特定區」內產業專用區 E 區，面積 7.3 公頃，係以協助國家平衡南北科技與人文及產業提升，帶動台灣南部高等教育、文化、研究及產業之提升，總經費 34 億 6,300 萬元。查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出，全台尚有全國中央和地方共計 109 件閒置設施，投資金額超過 253 億元，建請中研院先行評估閒置設施中是否有可使用者，若確定無可使用者，再行興建南院計畫。且「高鐵台南站特定區」周遭已有多項計畫進行中，已規劃開發國際級的影城基地、沙崙綠能科學城以及會展中心，中研院南院一定要建設於該地之必要性為何？爰此，提案凍結南部院區購地經費 14 億 5,7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69、

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土地購置」原編列 1,458,20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中研院目前正積極推動南部院區之發展計畫及設置，達成國家南北均衡促進產業發展，實則對國家有利之重大政策，但中研院仍欠缺對南部院區在工程完竣後有詳細之規劃，且中研院應當就未來如何有效利用南部院區的優勢做心南向政策上之推廣提出詳細說明，爰此，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待中研院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張廖萬堅 李麗芬 吳思瑤

70、

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土地購置」計畫下編列南部院區購地費用 1,457,000 千元，南部院區預定地雖為高鐵特定區，但開發工程仍對當地生態有破壞之虞，且此規模之土地面積需求亦有許多可替代之已開發土地或園區。

爰就南部院區土地購置之 1,457,000 千元全數凍結，要求中央研究院針對南部院區目前預定地之生態衝擊影響評估及替代用地評估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71、

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編號 0300「設備及投資」，其中「營建工程」編列 175,606 千元，建議凍結 70,000 千元

說明：

根據立法院預算研究中心之報告，中央研究院於 104、105 年度，所編列之營建工程款項，於

當年度之執行率不盡理想，皆必須於年度結束後繼續辦理。以 104 年度為例，編列 313,000 千元之「營建工程」預算，當年度之執行率卻僅有 24.96%，此為中研院亟需改善之課題。爰此，建議凍結 106 年度「營建工程」預算 70,000 千元，俟中研院向本委員會提出「改善工程執行率」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張廖萬堅 李麗芬 吳思瑤

72、

106 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中，「營建工程」項下「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待提出進度控管檢討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中央研究院近年來推動各項重大工程，然而各年度之各項工程皆須辦理工程經費保留，以 104 年度法定預算為例，該年度編列 313,000 千元，其中環境變遷研究大樓 230,000 千元以及學人寄宿舍新建工程 83,000 千元。該年度結束保留 228,132 千元，僅支付 78,112 千元，執行率佔 24.96%，而其中環境變遷研究大樓編列的 2 億 3 千萬元，僅付款 11,867 千元，預算執行率竟不到一成。再者，據中研院 105 年 8 月會計月報顯示，以前年度保留工程款 228,133 千元，累計實現數為 100,729 千元，執行率 44.15%，未執行數 127,403 千元，占以前年度保留工程款之 55.85%，顯見各項工程款執行欠佳亟需改善，特建請 106 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中，「營建工程」項下「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待提出進度控管檢討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73、

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工作計畫「營建工程」編列 1 億 7,560 萬 6 千元，包括『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1 億 4,560 萬 6 千元，係續編列最後一年經費。

經查，『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屬跨年期計畫，總工程經費由 99 年度核定之 9 億餘元追加至 12 億 3,510 萬元；而其執行情況，根據審計部資料，截至民國 104 年止，總工程進度 22%，且 104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3 千萬元，年度結束僅執行 1,186 萬 7 千元，保留數高達 2.2 億元。

綜上，關於『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自民國 99 年 7 月核定新建以來，五年期間（截至民國 104 年）總體執行率僅有 22%，且前年度工程保留款高達 2.2 億元尚未執行，明顯執行不力，爰此，關於 106 年度『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預算 1 億 4,560 萬 6 千元，凍結 7,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總統府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編列 預算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10001-10612 (10001-10512)	986,304	582,384	280,338	363,951	82,706	22.72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總統府主管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74、

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02「南部院區」原列 30,000 千元，提案全數刪除。

說明：

中研院提出之南部院區規劃已與兩年前有所不同，包括開發範圍、經營內容、發展方向等綜合規劃報告預計今年底前才送行政院審議，然本預算說明指出，本項 3,000 萬元經費為辦理第一期工程經費之規劃設計，然整體計畫尚未核准何來工程規劃與設計？俟應待行政院審核通過後再行編列以符法制。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75、

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2 節「營建工程」下分支計畫「02 南部院區」，原列 3,000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一、計畫指出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成立是為協助國家平衡南北科技與人文及產業發展，帶動台灣南部高等教育、文化、研究及產業之提升，長期發展光電資訊、精密儀器、能源、考古、文化、農業暨生物科技以及生醫等領域之規劃。105 年從浩鼎新藥案引發翁啟惠院長利益迴避風波，以及院長遴選帶來爭議，中央研究院的角色、定位問題引發許多爭議，中央研究院隨著學術環境改變，其功能與大學功能高度重疊，都在從事基礎研究以及人才培育，中研院和大學之間的關係本該為互補，但近年卻逐漸有轉向競爭，如有中研院研究人員出現與大學老師競爭科技部及各種國家型計畫研究經費情事。

二、部分國家並不單獨成立研究機構，如英國皇家學會、法國法蘭西學會等，以英國皇家學會為例，雖然接受國家資助，卻不用聽命政府且無科研實體，其科學研究、諮詢等主要通過指定研究項目、資助研究、制訂研究計劃、通過會員與工業界聯繫及開展研討會等方式實現。參考他國之例，要實踐基礎研究、平衡發展，並非僅可透過建設新院一途。

三、參考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曾指出：「（南部院區）籌建期程長達 10 年，所能形成之群聚

效應難以預料，導致開發效益能否如預期，誠有質疑；且未來南部院區估計進用約聘人員占院區總人數比率接近 9 成，與學術研究機構以專業研究人力為主之屬性未符，另財務規劃低估人事成本，且開發及營運經費之財源不具穩定性，允宜考量全院整體發展方向，落實計畫可行性評估，審慎衡酌規劃南部院區籌設之必要性。」「南部院區」計畫實存疑慮，爰此，提案全數凍結，俟中央研究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76、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為國家研究機構，其研究成果應與全民共享。惟學術文章涉及專業知能，內容對多數民眾恐過於艱深。中研院應鼓勵學者參考《菜市場政治學》、《巷子口社會學》、《芭樂人類學》或賴建誠教授所著《經濟史的趣味》。嘗試將專業文章轉換為具趣味性之日常語言，並與科普平台進行合作，以利知識之普及、共享。

提案人：李麗芬 蘇巧慧 許智傑

77、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常邀國際知名學者來台，分享最新研究成果。惟相關講座、座談活動常舉辦於上班日，中研院之交通位置又未盡便利。對參與者而言實為障礙。請中研院以講者同意為前提，研議如何將會議資料分享、影音上網、重點摘錄、進行報導等方式，使重要學術活動之成果，得透過網路與全民共享。以利知識普及，並使全民受惠。

提案人：李麗芬 蘇巧慧 許智傑

78、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魚類專家邵廣昭，因體恤助理薪資低卻超時工作，設法為助理另行申請薪資。卻因手段觸法而在 103 年遭到起訴。為免使制度限制持續陷學者於不義，中研院應研擬助理人員加班費及獎金之發放基準。令對超時或超量工作之補償有一合法發放依據。

提案人：李麗芬 蘇巧慧 許智傑

79、主決議

按《科技部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於 104 年時修改，專任助理現乃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經查中央研究院之徵人啟事，仍有多則刊載依照科技部標準。然科技部舊有之參考表乃 100 年時制定，並未因應經濟現況調整。

中央研究院為頂尖之國家研究機構，其規章制度乃為各機構之典範。故為提供合理之報酬，中央研究院建立審議機制，物價等經濟指標為專任研究助理薪資建立機構自身之標準與調整機制。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蘇巧慧 許智傑

80、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近年來預算執行，應付保留數偏高，其 101 年決算並經監察院調查在案，自 97 年至 104 年 8 年結算，應付保留數占結算審定數 10%以上，計有 6 年，其中 103 年應付保留數更

達約 35 億，顯見中央研究院執行預算，容有計畫不周、調控失方等缺失，並違反行政院所頒『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建請中央研究院就歷來預算執行應付保留數進行檢討改正，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年 度	應付保留數	佔決算審定數
97	1,358,115	13.4%
98	1,148,384	11.5%
99	1,233,984	11.5%
100	2,470,652	19.9%
101	1,973,050	16.1%
102	496,998	3.5%
103	3,447,184	23.0%
104	496,780	3.2%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81、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於 86 年核定『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要點』，由國內外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相關學系已修完課程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研究生，其研究主題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各所（處）、研究中心研究範疇相關，且計畫至中央研究院從事論文撰寫工作者，申請補助，初期人數約十人，近年每年核定 36 人，補助期限一年，必要時得延期一年，立意良善，惟受補助之博士候選人，是否完成論文撰寫？有否取得學位？其後續發展如何？顯然無追蹤查核，至本計劃之成效，難以評估，殊為可惜，爰建請中央研究院就歷來受補助之博士候選人進行調查，並做成本計畫評估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82、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院內補助計畫，計分『主題研究計畫』（87 年核定）、『永續科學研究計畫』（101 年施行）、『前瞻計畫』（98 年施行，已補助 92 人）、『深耕計畫』（94 年施行，已補助 102 人）四類，其中前瞻計畫係為延攬、拔擢研究成果優異並深具發展潛力的年輕學者，給予 5 年穩定研究經費支持，以進行具國際競爭力之前瞻性研究課題，深耕計畫則為鼓勵中研院研究人員潛心研究，給予 5 年充分經費，冀其致力於知識領域重要課題之原創性研究，期於日後有世界水準之重要貢獻，此兩種補助，性質頗為類似，實需進一步釐清，另查深耕計畫施行以來，每年補助研究人員少則 7 人，多者甚至有 14 人，惟 98 年及 101 年竟發生補助從缺情事，顯見此補助計畫，欠缺穩定一致性，對研究人員申請補助，影響甚鉅，爰建請中央研究院就上述情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83、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為進行人才培育及學術交流，於 103 年核定『中央研究院與美國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人才培育合作計畫』，鼓勵博士後及博士生赴國外研習，期間 1 至 2 年，立意甚佳，惟自該合作計畫施行以來，究竟多少人通過申請，並赴國外研習，成效如何，在預算書 104 年預算執行情形及 105 年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迄無任何說明，爰請中央研究院就本計畫施行以來之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84、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設置之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發表聲明，指控『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對該資料庫做成停止運作之決議，係違背法令，並造成我國生醫發展重大困境，『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旋於隔日回應，指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拒絕該會監督並擅自執行未經該會通過之計畫內容，本案似乎進入各方各執一詞之境，按中央研究院所訂『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中央研究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及作業基準』，委員會作成之審查結果，究竟效力如何？倘受審查方拒不遵守，又如何處理？顯然仍待釐清，此涉及研究倫理，至關重大，請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85、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於 78 年修正時，重新釐定研究人員等級，並增訂「特聘研究員」，考其理由，『旨在鼓勵現有研究人員之傑出成就，並便於延攬國內外卓越學術人才，參加研究行列。』其性質，與一般研究人員得績資擇優遞升，需有區別，換言之，「一般資深之研究人員，非經特別推薦及通過審查，未必躋於此等」（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13 日印發，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查 105 年 6 月底止，中央研究院現職研究人員有 894 人，特聘研究員 104 人，研究員 330 人，特聘人員比例頗高，其中超過 4 分之 3 係聘自國內，人才網羅管道顯有偏離，且「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聘任 SOP」所定特聘人員總人數以全院研究員 25%為限，現有比例，顯已踰越內部規定；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15 條既已有明定，特聘研究員之資格由中央研究院定之，中研院宜重新檢討核定標準，並明定合理人數比例、俸給制度，以符該制立法原旨。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86、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為配合國家發展生技產業，於毗鄰中研院院區設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園區

內計畫建造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核心主題研究中心、創服育成中心、生物資訊中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食品藥物管理署、國家實驗動物中心等 7 棟建物，按原定計畫，全數建物應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完工，惟興建工程頗有延宕，至今年 9 月，累計施工進度僅達 45.7%，再如，中央研究院於本年 11 月 1 日舉辦 C 棟創服育成中心上樑典禮，並邀副總統參加，然查該棟建物原訂完工日期，竟為本年 10 月 30 日，形成上樑典禮在預定完工日後舉辦，至為諷刺，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工程進度再行評估，並提出改善方案，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87、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規劃興建南部院區，106 年並編列 1,458,200 千元用於土地購置，此案對平衡區域發展，極有意義，惟未來南部院區之定位與運作方式，至今尚未明朗，105 年 8 月 5 日，中研院院長致中研院院內同仁信中提及：『有關本院「南部院區」之定位及發展，將聚焦於「農業生技」、「循環永續」及「臺灣文史」等三面向。本院並將爭取額外經費，與臺南市政府、科技部及其他大學合作，共同將「南部院區」發展為實質跨領域、世界一流的研究單位。』105 年 8 月 5 日，院長陪同總統視察南部院區預定地，又表示，中央研究院在台南設立院區，不是分院的概念而是建造院區，成為世界級的研發單位，著重在綠能科技、循環永續、農業生技，以及藉由台南在南部的文史發展推動台灣文史的教育及展覽的功能，惟 105 年 9 月 13 日，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地 8 次會議中，院長另表示：『目前生技園區及南部院區都在規劃中，政府尚在討論階段，院方未給予運作方式及未來研究方向太狹隘的定義，相關規劃如經確認，將適時向同仁說明。』鑑於中研院同仁及各界對本案之關心，爰請中央研究院適時公開說明，並提書面說明，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88、主決議

根據 1990 年全文修正前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2 條，曾明定中央研究院應設立 23 間研究所，分別為數學、天文、物理、化學、地質、動物、植物、氣象、哲學、教育學、中國文學、歷史語言、法律、經濟、社會、醫學、藥物學、體質人類學、工學、心理學、地理、考古學及民族學研究所，經查截至目前為止，仍有部分學門之研究所尚未或從未設立；中央研究院為全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為健全國內基礎學門之發展及研究能量，廣泛培植各基礎學門的人才，爰要求中央研究院重新評估尚未設立之基礎學門設立之可行性與必要性，並於四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89、主決議

經查近年中央研究院成立之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報到率僅六成餘，且目前在學之 537 位

研究生有 200 名為本國籍，顯示該學程對外籍生誘因不足，爰要求中央研究院重新檢討該學程之定位以及施行方式，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表一：TIGP 近年錄取、報到人數一覽

年 度	錄取人數	實際報到	報到率
2010	113	71	62.8%
2011	110	62	56.4%
2012	121	87	71.9%
2013	145	94	64.8%
2014	176	121	68.8%
2015	179	122	68.2%
2016	174	131	75.3%
總計	1018	688	67.6%

表二：TIGP 之在學生國籍一覽

國 籍	就學人數
臺灣	200
印度	122
衣索比亞	31
馬來西亞	23
越南	22
菲律賓	22
印尼	17
巴基斯坦	16
其他國家	84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鍾佳濱

90、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近年來辦理技術移轉案件頻繁引發爭議，內部規定疏漏不完備，關於利益衝突之規範不盡周延。中研院每年接受政府預算挹注及政府機關補助、委託計畫從事科技發展研究，獲得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及運用，涉及龐大商業利益，於執行技轉之過程自應訂定嚴謹內部管理規範與監督機制。爰提案要求中研院檢討技術移轉及利益迴避與監督等相關規定之不完善，並於一個月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91、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逐年申請政府部門研究經費，又與公私立大學合聘研究人力及合作開設學程，進行研究計畫與授課；除引發壓縮高等教育資源之疑慮，且未能顯示中研院獨特於大學之功能定位。爰提案要求中研院就該院之定位提出檢討報告，並於三個月內以書面提交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92、主決議

政府每年投入逾百億元做為中央研究院之科技經費預算，中研院近五年度科技經費預算占中央政府科技預算總數約 11%至 12%，但研發成果收入卻與科技經費預算相差懸殊；104 年度雖逾 5,000 萬餘元，仍較上年度減少約 10%。爰提案要求中研院檢討改善科技預算執行之績效，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93、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約有 75%聘自國內研究機構或大學，延攬國外人才之誘因待加強，以達成網羅人才管道多元化之目標，而特聘研究員之聘期並未載明於中研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爰提案要求中研院應於法令中明定特聘研究員之聘期，以健全人事規章及設法強化延攬國外人才之誘因，於三個月內擬定「國外人才倍增計畫」，並以書面提交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94、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原訂於 105 年 4 月底前完成開發，但興建期程未如預期，較原訂進度落後。鑒於計畫進度已經過三次修訂，爰提案要求中研院應落實進度控管，以避免再次延宕完工期程，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95、主決議

中研院從 97 年起歷次公布政策建議書，迄今累計 13 本，尤以近 5 年（編號 008-013）關於高等教育、農業政策、國家食品安全、賦稅改革、大規模地震災害防治等，皆在各年度 6 月前提出；院士建言與連署，雖不具法律強制效力，卻更具體反映出院士們對台灣社會的關切與情懷，就今年來說，研究成果技轉、研究與產業的合作與分際，或是台灣今年將遭遇的廢核減碳、能源轉型挑戰，以及台灣面對全球經濟衰退該如何升級發展，至今還未見該政策建議書出版，爰決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三個月內將相關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附件 9

本院歷次公布之政策建議書

編號	政策建議書名稱	召集人	公布時間
001	因應地球暖化之能源政策	李遠哲	97 年 3 月
002	中央研究院學術競爭力分析暨臺灣學術里程與科技 前瞻計畫	王惠鈞	97 年 10 月
003	醫療保健政策建議書	陳定信	98 年 6 月
004	人口政策建議書	朱敬一	100 年 2 月
005	因應新興感染性疾病政策建議書	陳建仁	100 年 3 月
006	研教與公務分軌體制改革建議書	朱敬一	100 年 5 月
007	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與管理政策建議書	劉兆漢	100 年 12 月
008	Foresight Taiwan: Funding Research for Economic Gains	王佑曾	101 年 5 月
009	高等教育與科技政策建議書	翁啟惠	102 年 1 月
010	農業政策與科技研究建議書	廖一久 周昌弘	102 年 1 月
011	國家食品安全維護及環境毒物防治體系建議書	何英剛 周昌弘	103 年 1 月
012	賦稅改革政策建議書	王 平	103 年 6 月
013	大規模地震災害防治策略建議書	劉兆漢	104 年 4 月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

105 年度施政計畫
及
收支預算案口頭報告

報告人：院長 翁啟惠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96、主決議

報載今年 9 月中央研究院院長拜會台南市長「占地七點三公頃的『中研院南部院區』預定地，恐無法容納包括研究員、助理在內一千人的規模，廖俊智院長也特地拜託賴清德市長，幫忙協調爭取二十公頃大的面積」，本會委員去年審查 105 年預算即曾關心「中研院南部院區計畫應落實可行性評估，並考量全院整體發展方向，審慎籌劃」；中研院南部院區計畫刻正進行土地取得作業，應掌握執行進度，俾利如期完工，以提升南部地區學術研究與產業創新發展，爰決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三個月個月內將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97、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臺灣漢人社會文化研究提到客家文化研究，惟在 106 年業務及工作計畫之實施概況暨實施成果（頁 128-129）未見相關說明；鑑於本會審查 105 年預算，提案關心「客家文化研究計畫」，期能持續建構客家知識體系、培育客家人才、厚植客家族群文化與知識傳承基底，爰決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三個月個月內將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98、主決議：

鑑於中央研究院法定職掌「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培養高級學術人才」，確實推動研究且帶動台灣發展，最好的人才、最強的研究動能都在中央研究院；發生於今年上半年前院長利益迴避風波，前院長僅在院內研究人員社群公開完整說明事件始末，基於知識份子良知與維護中研院形象，中研院地位雖尊崇但仍需監督，此次事件凸顯「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亟待啟動檢討作業，同時重新檢討有關技轉與利益衝突迴避規定，回應社會大眾對中研院的高度期許與關切。爰決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三個月個月內將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99、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既有五研究群工作之一，口述歷史研究，106 年預算業務及工作計畫將進行「原住民族政治人物口述訪問計畫」等 7 項暨專書之出版或資料找查工作，成果卓著；鑑於口述歷史與時間賽跑，桃園地區滇緬後裔會「雲南打歌」之耆老逐漸凋零，為保存該特有文化避免失傳，爰決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三個月個月內將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100、

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之「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之「科學研究基金」預算 12 億 4,10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4,676 萬 2 千元。

經查，中央研究院根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就其因科學研究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歸屬政府的部分，設置科學研究基金。又根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科學研究基金屬之。

而從科學研究基金 106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分析，其中來自政府部門之科技部等機關補助委辦計畫收入 22 億 7,000 萬元及國庫撥款收入 26 億 3,880 萬 5 千元，共計 49 億 0,880 萬 5 千元，占基金收入來源（52 億 6,381 萬 6 千元）之 93.26%，顯示科學研究基金並未有特定收入來源，不符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且該機基金各年度之研發成果收入僅 2 千萬餘元，未具規模，是否需另設特別收入基金處理，令人質疑。

為節省行政管理成本，建請中央研究院應就上述問題，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101、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於民國 97 年起與各大學合作開辦博士班學位學程，透過雙邊師資交流及認識，促進學術合作機會，目前共有 7 個學位學程，與 12 所大學合作，105 年教育已公告核定通過 2 項新設學程案，預計 106 年開辦之學位學程將增至 9 項。惟現有學程以前瞻性及競爭力的跨領域研究為主，所開設之 7 個學程分別為：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海洋生物科技、轉譯醫學、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微生物基因體學、網路與資訊系統、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程，偏重理工學程。中研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下共有 11 個研究所及 1 個研究中心，已累積一定研究及教學實力，爰此，請中央研究院評估是否增設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博士班學位學程課程，以平衡人文及理工發展，於一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102、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為有效管理智慧財產權及研發成果，訂有「科學技術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審計部 104 年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研究院執行各項科技（生技）研發結果，截至 104 年總計申請專利 1,881 件，獲得專利數件 879 件，其中 332 件專利已授權，簽訂技轉合約 1,033 件，已收取權利金 5 億 8,001 萬餘元。但中研院接連捲入技術移轉案件爭議，如中研院前生醫所所長於 99 年因將專利技術移轉給自家投資公司，涉及利益衝突事件遭檢調單位約談事件；105 年度再次發生技術移轉浩鼎股份有限公司案，因研發成果創作之當事人及其二等親持有該公司股票，引發利益衝突等爭議。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內將成立中研院育成中心及創業服務中心，中研院有意持續推動產業育成，惟執行技轉過程，獨立之外部監督機制或有不足，應訂定嚴謹內部管理規範與監督機制。爰

此，中央研究院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103、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於 105 年為促進組織改革，陸續成立「智財技轉迴避檢討委員會」、「法務人員及法務工作檢討委員會」、「民主治理改革小組委員會」等三個任務編組型的單位，至 105 年 11 月初，除「智財技轉迴避檢討委員會」尚未完成報告，另外兩個委員會均已完成報告，提供中研院具體改革建議。此外，中研院也於 105 年 7 月舉行的院士會議中通過成立「中央研究院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由 12 位院士與 5 位院內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將推動檢討改進措施。中研院待改善事項繁多，應擬定優先順序及具體時程，爰此，中央研究院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組織改革之具體計畫及作業時程之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104、主決議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總開發經費依行政院函核定修正為 225 億 9,600 萬元，包含公共建設 177 億 2,310 萬元及儀器設備費用 48 億 7,290 萬元，根據中研院提供給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指出，統計迄 105 年度 8 月底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累計可支用預算數 171 億 6,474 萬 3 千元，已執行數 84 億 2,102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為 49.06%。且該計畫原訂 105 年 4 月底前完成園區開發，惟 9 月底仍於施工階段，計畫進度業經修訂 3 次。105 年 2 月 2 日最新修正進度，預計 106 年 4 月中完成全部設施測試，目前興建期程未如預期。此外，中研院為配合國家生技產業發展籌設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惟以中研院為園區營運及管理機關，與法定職掌未符，中研院應針對園區未來整體營運與管理，與相關主管機關討論並釐清園區定位與權屬。爰此，中央研究院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105、主決議

翁啟惠院長因浩鼎新藥案引發中利益迴避的風波，故此於今年 3 月 29 日跨海向總統提出口頭請辭未獲准，總統仍希望他先回國做清楚說明，然中研院基因體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卻已於 4 月 10 日先提出回聘翁啟惠為該中心特聘研究員，而翁啟惠 4 月 15 日才回台做說明。並在 5 月 10 日總統同意請辭當日，由基因體中心函請中研院院方，同日核定聘任。然此回聘流程未依照中研院處務規程，將特聘研究員擬聘案之核備交由院務會議；再者，翁啟惠前院長目前仍身陷浩鼎爭議，且有可能遭受起訴，為顧及中研院學術聲望與形象，理應等司法程序確定無任何問題再行回聘，由此可知中研院針對於翁啟惠前院長回聘案採取特殊個案處理，故此建請中央研究院檢討特聘研究員聘僱標準及方式，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因應之改善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106、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於民國 17 年成立，其首任蔡培元院長提出「唯一之救國方法，止當救亡圖存，致意青年有志者，從事於最高學問，歷二、三十年沈浸於一學。」，故此當初之設置目的在於彌補當時大學研究能量之不足。近年來政府財政面臨困境，大學經費逐年減少，然中研院經費並無太大變動，並且仍逐年申請政府研究補助經費，壓縮高等教育資源引發批評，甚而有學者於媒體抨擊中研院角色定位模糊、缺乏外界監督，已成為需索無度的怪獸，故此為顯示中研院各研究所及其研究中心具備之獨特及必要性，同時排除外界對於該學術機構之質疑，建請中央研究院重新檢討其定位及其設置之功能，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107、主決議

「人文社會、數理工程與生命科學等三大領域均衡發展」（中研院 105 年 11 月業務報告），為中研院三大願景之一，現任廖院長俊智亦曾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承諾將「大力鼓勵人文學科方面趕快多申請（研究計畫）」。（105 年 6 月 22 日）查中研院歷年三大領域之預算顯見失衡（數理科學組：36%~38%生命科學組：37%~38%人文及社會科學組：23%~25%），且 106 年度之預算亦呈現類似情況（數理科學組：36.58%生命科學組：38.47%人文及社會科學組：24.95%），未見改善。中研院應就如何促進三大領域均衡發展提出具體做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108、主決議

「多元和參與，是新時代民主社會的特色，也是加深與外界溝通的管道」（中研院 105 年 11 月業務報告），中央研究院雖為直屬總統府之國家級研究機構，仍應秉持開放參與、多元發展的精神走入社會。查中研院轄下共有歷史文物陳列館、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胡適紀念館、嶺南美術館、生物多樣性研究博物館、錢思亮紀念廳、吳大猷紀念館、傅斯年紀念館等八大博物館或紀念館，其所藏之藏品數量與文化蘊涵豐富，應積極開放參觀並增加藏品之附加價值。目前八大展館之經營模式與成效差異甚大，且參觀人數、館際交流與藏品附加價值多年未見提升。綜上，中研院應針對轄下各展館研擬展館整合計畫，提升參觀人數、館際交流與藏品附加價值，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109、主決議

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各部會及研究單位應盤整資源，針對新南向議題提出創新、有企圖心之計畫。查中研院現有之東南亞研究專責機構，僅有「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底下之「亞太

區域專題中心」，於預算、人力之編列上均不如同樣以區域研究為主軸的歐美研究所。綜上，中研院應積極整合院內東南亞區域研究資源，並研議新增或擴編東南亞專責研究機構之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110、主決議

中研院目前正積極推動南部院區之發展計畫及設置，達成國家南北均衡促進產業發展，實則對國家有利之重大政策，但中研院仍欠缺對南部院區在工程完竣後有詳細之規劃，且中研院應當就未來如何有效利用南部院區的優勢做心南向政策上之推廣提出詳細說明，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張廖萬堅 李麗芬 吳思瑤

111、主決議

鑒於中研院台史所為國內台灣史領域之重點研究單位，相關之史料累積、日記解讀、二二八資料等研究均居本領域之翹楚，且相關領域研究之於台灣社會的重要性，也絕不亞於基礎科學研究與尖端科技之投入。考量明年度為二二八事件七十周年，且相關歷史事件當事人之身體狀況將會縮現可能之研究時間。爰建議中研院應於明年度預算中提高經費分配比例，並提供適當且足夠之研究空間，善盡中研院做為國家研究單位之責任，並展現中研院保存並分析台灣歷史之決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吳思瑤

112、主決議

基於時代變遷與社會期待，中研院正面臨「由專注基礎科學研究轉型為入世的國家最高研究單位」的重大挑戰，為使中研院之研究領域得與社會接軌，使國人能更進一步了解目前中研院之基礎科學與社會研究之方件，善用中研院數位中心之科普、社普推廣能力，以及在針對台灣本土之應用研究結合地方政府資源等面向上，將會是中研院未來的工作重點，爰請中研院於三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型式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相關工作之研議與規畫情形。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吳思瑤

113、主決議

針對中研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之「MegaCity III—都市空氣污染與低雲及霧霾物理化學交互作用」研究計畫，將在國立竹山高中力行樓頂設置觀測站，執行為期兩年之大氣污染物及邊界層垂直分布觀測，實為中研院以專業科學能量投入研究台灣環境問題之決心之典範。然本計畫之研究範圍如能自竹山擴大至台中盆地之觀測與研究，或能將本計畫自單點觀測提至區域研究之高度，爰請中研院協助評估相關觀測設施設置之可行性，期以達成擴大研究效益之可能。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吳思瑤

114、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預計於 106 年度花費 21 億 414 萬 3 千元，聘用高達 4,747 名臨時人員，處理一般行政事項以及協助研究人員執行各項研究計畫。然而根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所規定，臨時人員聘用應限於「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不應用於處理一般性或經常性業務，中研院編有大量臨時人員，實有不妥。爰要求中研院就人員聘用狀況與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115、主決議

有鑑於過去因智財技轉引發之爭議，對中研院聲譽造成重大傷害，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曾提出決議，要求中研院研擬改革方案。中研院於 105 年 4 月成立智財技轉迴避檢討委員會，以研擬未來修正相關法規及院內規範之方案，本預計於 10 月底前提出第 1 階段檢討報告，然而卻因該委員會成員有多位不在國內，尚未有明確共識而延遲進度。智財技轉規範的完善為國人相當期盼之改革項目，更是重建中研院信譽之重要轉機，中央研究院應以更加積極、有效之方法處理此案，如期完成改革。爰要求中研院於兩週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116、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每年皆有政府預算編列及科技部挹注研究經費，以 106 年度為例，共編列 141 億 7,143 萬 6 千元單位預算，以及科技部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 8 億 8,232 萬元，僅次於台大及成大之專題研究經費，因此引發批評中央研究院排擠其他大專院校研究經費的質疑。作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中研院應妥善發揮基礎研究之實力，與各大專院校進行科研合作，協助提升總體研究能量，擔任領頭羊的角色。爰要求中研院就加強與各大專院校合作並提升總體研究能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117、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投資及設備」編列預算 13 億 9,772 萬元，該計畫總開發經費為 225 億餘元（含公共建設與儀器設備），係結合中央研究院、衛福部、科技部及經濟部等部會資源，企圖仿效美國三個成功的生技園區發展模式，整合研究資源並產生群聚效應，以強化我國生技產業發展動能。

然而，該計畫原訂於 105 年 4 月底前完成園區開發，但迄今仍處於施工階段，期間計畫進度

修訂三次，預計於 106 年 4 月完工，整體興建期程未如預期。有鑑於中研院業已規劃興建南部院區，為避免工程進度延宕之情事再度發生，爰提案要求中研院提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工程延宕檢討報告，並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柯志恩 蘇巧慧

118、主決議

中研院近來技術移轉案件爭議頻傳，例如 2010 年前生醫所所長將專利技術移轉自家投資公司案、2016 年技術移轉浩鼎股份有限公司案，其雖已制定《中研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等內部規定，然相關規定未臻完整，程序亦不夠公開透明。

鑒於中研院隸屬於總統府，其執行技轉的過程，獨立之外部監督機制或有不足，更應訂定嚴謹的內部管理規範、資訊公開方式和監督機制。

綜上，建請中研院全面檢視相關技術與監督規範是否完善，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確實揭露技術移轉的利害關係，以及所得授權金的分配情形，避免再度發生利益衝突事件損及我國學術聲譽。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柯志恩 蘇巧慧

119、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主管 106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項下編列「臨時人員酬金」25 億 5,789 萬 8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供之數據，106 年度預計雇用 3,816 人，加計科學研究基金之 1,867 人，合計高達 5,683 人，為中央研究院公務預算研究人員預算員額 1,097 人之 5.2 倍。

然派遣等非典型勞動之待遇與勞動權保障並不完整，政府不應以減少成本為由，帶頭規避雇主應負之責任，尤其應避免「假派遣，真雇用」之情形。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本精實摺節原則，嚴格控管非典型勞動人力，除持續檢討各類人力運用外，應研議使派遣人員轉任之法規及派遣人員之替代措施，以逐年降低勞動派遣人員之數量，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柯志恩 蘇巧慧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從歲入開始，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小小的增加了 300 萬元在「雜項收入」裡的「1.出售書刊及影印費等收入」，主要的理由就如我今天早上對院長的質詢，中研院 8 個博物館、所的出版品和紀念品可以做更多元的開發，好東西要讓更多人分享，所以你們原本編列一千三百多萬元，我只增加 300 萬元，剛剛好而已，給你們砥礪，而且院長也說要大量開發，總統也說中研院應該多多開發，所以請大

家支持本席小小的增加 300 萬元，也給你們更多支持的力量，謝謝。

蔣委員乃辛：這個歲入的部分，在 104 年的決算報告是一千四百多萬元，將近 1,500 萬元，但是中研院在 105 年只編了 700 萬元，106 年是編列 1,000 萬元，而且中研院近年來和一些公私立大學或是研究機構合作，公用的儀器設備使用頻繁，所以收入應該要增加，不要讓這些儀器閒置，因此本席提案把收入增加為 1,500 萬元，增加 500 萬元，比照 104 年的決算。

主席：中研院要不要說明？

黃副院長進興：體育館方面，一下子要增加這麼多是有一點困難。

蔣委員乃辛：你們在 104 年的決算就已經到達這個數字，106 年還達不到嗎？

主席：待會兒中研院各單位在說明之前請報一下單位和大名，這樣公報處在謄寫的時候才知道是誰。請繼續。

黃副院長進興：那我們就努力達成好了。

主席：「場地設施使用費」多 500 萬元。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努力達成，你們能全部達到嗎？達到 300 萬元就好了，好不好？

主席：不是，這不太一樣哦！這 4 個提案是不同的歲入，蔣乃辛委員的第 1 案是設備的部分，吳思瑤委員的提案是雜項收入。

吳委員思瑤：雖然剛才副院長非常阿沙力，但是我相信他們的預算今年會減列應該是有一些理由，當然他們願意正面來向上提升，但是 500 萬元我覺得顯然有困難，改成 300 萬元好不好？我支持蔣委員的方向，但是我覺得 500 萬元有點多。

蔣委員乃辛：中研院在 104 年就已經達到這個數字了。

吳委員思瑤：但是我相信他們一定有一點點理由，讓中研院說明一下為什麼減列。

蔣委員乃辛：兩年前就已經達到，為什麼你擔心他們達不到？我覺得很奇怪。

施秘書長明哲：因為我們體育館現在正在做重大整修，可能會有一段時間要關閉。

蔣委員乃辛：換句話說，你們先向吳委員解釋過了，反而沒有向我說明嗎？

施秘書長明哲：沒有、沒有。因為我們體育館有一大部分時間會關閉，大概 3 到 6 個月，所以對收入會影響很大。

何委員欣純：你先講清楚整修需要多久的時間。

范處長毅軍：因為屋頂漏水，我們編了將近 700 萬元的預算要修屋頂，至少要 2 到 3 個月的時間。

何委員欣純：3 個月，那就是四分之一。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你們的收入應該越來越多才對。

黃副院長進興：因為整修要把那個館關起來，所以就沒辦法運用。

何委員欣純：主席，他們說用 700 萬元的預算要整修 2、3 個月，我建議我們就抓 3 個月沒有辦法開放，也就是四分之一。蔣委員也是好意要求你們增列，因為你們在 104 年的決算數就已經達到了，但是因為明年度要整修，所以蔣委員，是不是不要增列到 500 萬元？增列 200 萬元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你怎麼比吳委員還少？吳委員說 300 萬元，你說 2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吳委員建議的時候並不知道體育館有整修。

蔣委員乃辛：你們兩位去當副院長，我一毛都不要增加。

何委員欣純：增列 200 萬元，給他們努力的空間。

廖院長俊智：因為我們沒辦法廣告這個體育館的使用，所以我們會盡量做好，讓大家能夠來，這不是說我們能夠去 promote 這件事情，所以我們盡量做好……

蔣委員乃辛：我是說你們 104 年的決算都已經達到，這樣好了，比吳委員的 300 萬元再多一點點，就增加 350 萬元。

何委員欣純：250 萬元好了。

蔣委員乃辛：300 萬元加 2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250 萬元啦！

蔣委員乃辛：歲入有什麼關係？那歲入我不增加，等一下歲出我把它減少好了。

何委員欣純：蔣委員，那我接受好了，300 萬元。

蔣委員乃辛：350 萬元啦！

何委員欣純：300 萬元就好，蔣委員，你是我最敬重的人耶！

蔣委員乃辛：310 萬元。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第 1 案「場地設施使用費」增列 310 萬元。

處理第 2 案，「租金收入」蔣委員要增加 92 萬 1,000 元。

黃副院長進興：可以，接受。

主席：第 2 案「租金收入」增列 92 萬 1,000 元，目標是 300 萬元。

處理第 3 案，「其他雜項收入」要增列 500 萬元。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問題？

黃副院長進興：可以。

何委員欣純：Ok。

主席：第 3 案增列 500 萬元。

處理第 4 案，吳思瑤委員要增列 3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Ok。

主席：好，歲入可以。接下來處理歲出，議事人員建議第 5 案至第 17 案和後面有相關，所以先略過，回頭再來審，因為會先審到其他的案子。

先從第 1 目「一般行政」開始，我們先審第 18 案及第 19 案，提案委員有柯志恩委員和張廖萬堅委員，柯委員建議凍結 2,000 萬元。

柯委員志恩：對，這個部分是根據審計部的審核報告，因為基本上 30 萬元以下的採購案不用報備，但是就審計部的推估來說，中研院未達 30 萬元的採購金額大概有 50 億元左右，我個人認為這個部分的採購問題還是需要檢討，所以本席建議凍結 2,000 萬元，你們需要給我一個報告，否則如果推估達 50 億元的話，這個金額相當龐大，完全沒有做到審核的機制。

范處長毅軍：事實上我們完全遵照法令，30 萬元以上都有照這個規範。

柯委員志恩：對不起，我沒有聽到。

范處長毅軍：我們完全遵照法令，在小額採購低於 30 萬元這個部分，因為牽涉到各所的作業程序，當然這裡面也提到我們應該有一個統一的系統，但是那個系統目前還在改進中，如果現在要嚴格照著這樣的規定做的話，各所辦的採購，包括院本部，小額這個部分會造成我們非常大的困擾。

主席：請中研院的同仁把麥克風靠近自己一點，然後報一下自己的單位，讓公報處同仁比較好記錄。

柯委員志恩：但是審計部還是認為這個金額過高，所以他們認為在採購的問題上還是需要做一些檢討，包括你剛才提到的這些問題，你們是依法，但還是會面臨到每個所會遭遇到的問題，我認為這部分還是需要做一個很澈底的檢討，所以我先凍結 2,000 萬元，等你們提出報告之後，我們再來解凍，好不好？畢竟這是一個很大的數額。

黃副院長進興：好，我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我向各位同仁報告一下，因為這個項下有 5 個分支計畫，如果這邊凍得少，後面凍得多，就會有一點衝突矛盾，所以議事人員建議先處理第 20 案及第 21 案。因為第 18 案及第 19 案是最後的總數，我怕在這邊凍結 2,000 萬元，後面凍結起來超過 5,000 萬元，會有這個狀況出現，所以議事人員建議第 18 案及第 19 案先不要凍結，不然到時候會凍太少。

我們先從第 20 案及第 21 案開始，第 20 案及第 21 案是一項。

柯委員志恩：剛才凍結 2,000 萬元是 ok 的吧？

主席：可以啊！但是後面的總數會超過 2,000 萬元喔！還是到後面再說？好，那張廖委員也一樣是不是？

張廖委員萬堅：對。

主席：那就凍結 2,000 萬元。

接下來第 20 案及第 21 案是「人員維持」。

蔣委員乃辛：第 20 案我是凍結 6,000 萬元，主要是特聘研究員，說實在，這個問題我已經質詢過，特聘研究員從國外攬才的部分好像比較少，要如何增加國外的攬才，這點非常重要，我記得我在上上次質詢的時候有問過，可是到現在為止，中研院並沒有給我一個具體的攬才計畫來說明你們未來要如何增加外聘的人員。以目前來講，月薪最高有到 50 萬元，可是現在平均起來好像只有 28 萬多元，所以如果是薪資不夠的話，以這個數字和你們最高的數字來講，應該還是有差距，為什麼國外一些有知名度或者有影響力的學者我們攬不到？原因是什麼？未來要如何做才能夠攬更多的人才，讓中研院的聲望更提升？

徐主任岱源：我們特聘研究員的薪水不在這裡面，這個「人員維持」是本院行政人員的薪水，特聘研究員是在我們學審的人事費那邊。

蔣委員乃辛：那特聘研究員的預算擺在哪裡？

徐主任岱源：在學審的業務計畫的人事費，這個「人員維持」都是行政人員的薪水。

蔣委員乃辛：你講的那個是在第幾項？

徐主任岱源：沒有，在學審。

蔣委員乃辛：學審是什麼？

徐主任岱源：我們有分很多業務計畫，基本行政是我們第一個業務計畫，學審好像在第二個。

蔣委員乃辛：我就在問你第幾個。

徐主任岱源：第二個。

蔣委員乃辛：不是，你這樣講我找不到，是不是在第 2 目的「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

徐主任岱源：對，在那邊。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照剛才的說明，我認為一般的人員維持不適合凍結。

蔣委員乃辛：現在中研院的法定編制有多少？

王主任永大：法定編制研究人員有一千三百多人，不過現在的預算員額並沒有那麼多，依照 103 年的預算員額，研究人員是 1,057 人，行政技術人員是 321 人。

蔣委員乃辛：你們法定人員的編制，到現在為止，一共用了多少？

王主任永大：在法定人員編制這一塊，現在我們研究人員有 985 人，行政技術人員有 266 人。

蔣委員乃辛：總數呢？合在一起是多少？

王主任永大：總數應該是一千一百多人。

蔣委員乃辛：那你這個預算編列是依照法定編制人員的人數？

王主任永大：因為編制內的預算員額，行政院會核給各機關可以編多少個員額，各機關實際上的編制表都會比預算員額還多……

蔣委員乃辛：你現在的預算員額數和實際的任用人員數，中間有多少差距？

王主任永大：目前差了一百多人。

蔣委員乃辛：換句話說，你們預算編的數字和實際領的薪水之間，還有一百多人的數字是空的。

王主任永大：應該說我們的預算本來就沒辦法編足，因為沒有給我們那麼多經費，所以我們的預算員額是編足了行政院給我們的……

蔣委員乃辛：不是，法定編制人員和預算編制人員有時候會相同，有時候會不同，有時候預算編制人員會比法定編制人員少，對不對？如果你實際任用的人員比你的預算人員更少，那你多編那些人的預算幹嘛？你要挪用到別的地方去嗎？

王主任永大：因為預算本來就不夠，假設有 1,000 人，薪資要編列 100 億元的話，政府如果只給 90 億元，我就只能編 90 億元，所以行政院的那個預算員額還是要編足。等於人事費本來 1 個人要 100 萬元，在我預算員額編足的情況下，1 個人實際上只編了 90 萬元，所以現在在預算書上是依照行政院給我們的預算員額來編足，不過實際上的經費並沒有辦法編足。

蔣委員乃辛：換句話說，你實際的薪資比預算員額上面的薪資要高？

王主任永大：對，理論上應該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怎麼會這樣子？

王主任永大：因為經費不夠，所以沒辦法用滿，今天如果把預算員額全部用滿的話，全部的預算其

實是不夠的。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怎麼可能用人不給錢？照說我有 100 人，我就應該編足 100 人的錢，怎麼會給你打九折？然後你再浮編一些人員的數字來補足那 10%，不可能是這樣嘛！

黃副院長進興：蔣委員，第 20 案的「人員維持」事實上是我們一般的行政人員，所以這個很難去刪，一刪問題就很大了，它不是研究人員的費用，是一般行政人員的費用。

蔣委員乃辛：剛才有講過，研究人員是在學術審議的部分，這裡是一般正式編制的行政人員，這是因為審計部在審決算的時候有提到過，在薪資的部分人員費用常常都用不完，到最後就繳庫，然後影響到經費的使用。

黃副院長進興：行政人員是編制內。

蔣委員乃辛：我是想瞭解一下，你們現在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黃副院長進興：我們可能沒有說明清楚。

蘇委員巧慧：就我的理解，在蔣委員的提案說明中有指出特聘研究員多數來自院內，少數來自國內大學，那特聘的意義和目的為何？還有，我們原來設置的目的是希望能夠從外國籍來攬才，那這個部分沒有成長。蔣委員點出的這個問題其實我很同意，因為本席在第 85 案也提了一個主決議，我看中研院的組織法在 78 年修正的時候增訂了特聘研究員，確實它當時的立意就是蔣委員所說的，要就國內外的人來攬才，但是我們從實際的狀況來看，到 105 年 6 月底，中研院的研究人員有 894 人，特聘研究員有 104 人，研究員有 330 人，也就是說特聘人員的比例已經非常的高，330 個研究員，特聘人員有 104 人，有四分之三都是國內，可見得在國外這個部分確實是不足，並沒有符合當時設置的目標和意旨。

另外，在「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聘任 SOP」中就有寫，特聘人員的總人數是以全院研究員的 25% 為限，目前已經超過了，我覺得這是個問題，所以我在主決議指出中研院宜重新檢討核定標準，並明定合理的人數比例和俸給制度，我建請中研院能夠重新檢討，並且提出一個新的標準，至於是不是應該照現在這樣就請你們去研議，我倒沒有定見，也許現在這樣發展下來會和 78 年不一樣，我覺得也可以，就請你們來討論，這是本席提的主決議。

我認為蔣乃辛委員說的是一個好的意見，不過既然找到問題，我們就來解決問題，倒不一定要在一般行政人員項下凍結 6,000 萬元，我覺得這不見得可以完全解決問題，所以我建議不需要凍結 6,000 萬元，謝謝。

周副院長美吟：謝謝委員。關於特聘研究員的部分，我們回去會照主決議再去檢討，不過剛才委員提到的 25%，院士並不包含在內，所以現在我們特聘研究員的人數並沒有超過研究人員的 25%，扣掉院士以後沒有超過。那個經費很緊是因為其他大學也有特聘教授和講座教授，對於做得很好的，你要有辦法讓他能夠得到這樣子的一個待遇，所以我們會再好好檢討。

蘇委員巧慧：我與蔣委員的意思是說，既然當時是希望從國外來攬才，而目前我們看到的是比較少，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

周副院長美吟：我們會積極辦理。因為國外攬才回來的年紀都不是很小，他過幾年就退休了，然後我們再新攬進來，所以人數看起來好像沒有成長，可是我們每年都有新來的。在座 3 位副院長

有 2 位是國外回來的特聘研究員，院長也是，秘書長也是國外回來的特聘研究員。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被打成一個很不好聽的名字，而且都有退休年齡限制，這是比薪資更嚴重的問題。關於攬才的問題，現在修這個一點用都沒有，我們的薪水遠比國外低，低得人家已經不 care 了，care 的是什麼呢？第一個，以台灣的研究環境，一般教授的薪水那麼低，你從國外聘一個來，付很高的薪水人家也不會來。第二個，來了之後，65 歲要退休，超過 70 歲要開始面對各界的質疑，這種問題在國外是不會有的。如果這兩件事情沒有解決，台灣不要想聘國外的人才，所以現在我們在講這個問題，過幾年還是一樣沒有辦法達到，只能杯水車薪。

像我們幾位院長和副院長是從國外回來的，除此之外就很少了，假如要全面解決這個問題，還有制度上的，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全面提高我們的研究環境，包括教授的薪資，如果可以利用這個機制來提高國內教授的薪資，我覺得也是非常好的，也可以間接吸引國外的人員回來，才不會讓他覺得回來會變成一個肥貓，變成一個箭靶，所以這個非常重要。

主席：院長很進入狀況哦！

蔣委員乃辛：如果照院長這樣講的話，那以後我們根本就不要攬才，既然攬不到才，我們也不必編這個預算，也不必去攬才了，對不對？既然我們想要攬才，當然會面臨到一些問題，一個是我們攬不到才，一個是人家不願意來，事情總是有個原因，針對這個原因我們要如何來處理，如何來解決，朝著攬才的目標去走，這是我們的目的。

廖院長俊智：是。

蔣委員乃辛：我相信以院長的高度，而且你是從國外回來的，你應該要向上面建議，在整體性要怎麼去規劃，要怎麼去做，有關人才培育的部分和攬才的部分，我們總要一部分、一部分去走嘛！像翁院長那個時候，人才白皮書就是中研院發起的，對不對？過去中研院對人才培育也是非常的重視，那今天不只是中研院要國外攬才，其實各大學也面臨到這種狀況，對於我們怎麼去處理，怎麼去解決這些問題，政府應該要有一套方案。

黃委員國書：蔣委員講得非常講得有道理，參考啦！

蔣委員乃辛：我們今天不管是凍結預算也好，或者刪減預算也好，其實都是手段而不是目的，我們的目的是希望你們能夠攬到才，如果你們能夠達到這個目的，我們不一定要用凍結的方式，可是如果你們達不到，我們用凍結的方式只是在逼你們而已。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黃委員國書：蔣委員真的講得非常講得有道理，真的是給中研院很好的參考。院長剛才講的那個高度和角度，我覺得非常的重要，我們要如何攬才、我們要攬到什麼樣的才、我們給予什麼樣的條件？我們所有攬到的人才都不希望在台灣的制度底下被認為是肥貓，所以中研院要去思考，其實我們也很擔心在目前的體制之下，中研院是不是真的用到了對台灣有幫助的人才？這個也很重要。陳學聖委員，你的同學講得那麼好，這個預算想辦法幫忙一下，好不好？

主席：有啊！我剛才質詢就講過，總預算一直逐年下降，研究經費逐年下降，好人才都不來，所以乾脆就不要來了，就把它刪掉啊！

黃委員國書：怎麼會刪呢？應該是要要求他們明年要增加，提計畫來增加，這樣好不好？

主席：院長，如果明年預算沒有增加就大砍一下，好不好？那今年就先給了，這個應該給。

吳委員志揚：召委，我的提案和他不一樣，你是先處理他的還是怎麼樣？

主席：你的提案也是「人員維持」這一塊，一起發言，在同一個目裡面。

吳委員志揚：我的是第 21 案，剛才蔣委員是表達你們要對外面攬才，這個在我的質詢稿也有，只是每次都來不及講，為什麼？因為我每次都對一件事情很生氣，你們不但沒有攬到好人才，還攬到奇怪的人才。

黃委員國書：比如說誰？

吳委員志揚：翁啟惠。

黃委員國書：不會吧！他不是人才？

吳委員志揚：不是，我已經在很多的場合和質詢都講了，不要再把中研院和他扯在一起，你等他真的沒有事再把他聘回來，這整個過程記得我在上次有做一個 primer，不知道你記不記得？當總統都還沒有同意他請辭的時候，他已經在中研院安排後路，後來隔了一段時間，總統當天准辭，他當天就回聘，哪有這麼快的？這就是無縫接軌，我覺得中研院是在幫他量身訂做，所以我對件事非常不滿。這件事情吵到現在大家好像都忘記了，最近都在討論復興航空的事情。

何委員欣純：關復興航空什麼事？

吳委員志揚：我的意思是說很多事情是一頭熱，然後過了一段時間好像就沒事，我不是說翁院長有什麼，因為本席也不是檢調，也不是司法機關。你們中研院是最高學術機構，我知道前院長被回聘為特聘研究員是一個慣例，但是沒有一個前院長是在被起訴的狀態下，在被調查的狀態下被聘的嘛！

廖院長俊智：他沒有被起訴。

吳委員志揚：有可能馬上就被起訴了。

黃委員國書：吳委員的意見也很寶貴，參考啦！

吳委員志揚：什麼參考而已，我是認真提出這個提案。

黃委員國書：我們不要因噎廢食，不要因為一個個案就認為整個中研院都是這樣子，而且那個案子到底有沒有問題，其實現在司法還在處理。

吳委員志揚：院長要給一個交代，你打算怎麼處理？

廖院長俊智：尊重司法。

吳委員志揚：那你們院裡面呢？

廖院長俊智：在院裡面也尊重一切制度。

吳委員志揚：你們的制度是不是有問題？我上次有向您請教過，這會讓人家覺得是給他一個很大的便宜行事，讓他很快速的跳過一些比較正式的認定，趕快把他聘回來。

廖院長俊智：第一個，沒有定罪以前，大家應該都是無罪推定。第二個，這個也不是為了增加他本人……

何委員欣純：應該這樣子講，院長是講院長的立場，翁啟惠前院長曾經回答我的質詢說科學家本來就不正常，雖然他是不正常，但他還是科學家，國際也認為他是一個很好的學術界人才，這是

不可諱言的。至於他有沒有涉及內線交易或者是其他爭議，這個就留待司法去解決，那司法到目前有沒有起訴他？沒有嘛！所以也不能因為這樣子就說中研院不能再回聘他，我覺得這也說不過去，所以一碼歸一碼。

吳委員志揚：那我請問院長，他現在還是有在接受調查，對不對？

何委員欣純：一碼歸一碼，今天我們回歸預算來審查。

吳委員志揚：萬一他被起訴怎麼辦？

何委員欣純：被起訴就依法辦理。

吳委員志揚：依法是什麼法？我要瞭解是怎麼處理。

何委員欣純：而且翁啟惠的事件讓中研院可以去檢討內部有關技轉的相關辦法，還有利益迴避的問題都修改了。

吳委員志揚：這些東西你檢討出來了沒有？

王主任永大：因為翁院長現在的身分是特聘研究員，他是我們倫理規約的適用對象，如果有起訴的話，就要看我們的兩級倫理委員會怎樣對他的身分去做一個處理。

吳委員志揚：兩級？

王主任永大：我們倫理委員會有設兩級，一個是學組級倫理委員會……

吳委員志揚：兩個層級？

王主任永大：對，兩個層級。

吳委員志揚：我以為南北極都有，兩極化。

王主任永大：將來如果有起訴的話，就會依照院內的相關規定。因為我們在進用的時候，他並沒有不得聘任的情況，所以當初才回任，如果將來有起訴的情況，應該會回到我們院裡面的倫理規約來處理，其中包括提前解聘。

何委員欣純：所以司法有司法的程序，院裡面的制度要把它建立好，對不對？

張廖委員萬堅：對，不要去懲罰現在的，你這樣凍結反而是懲罰現在的人員，這個有點奇怪。

何委員欣純：不要因為翁啟惠來凍結現在院裡面的預算。

黃委員國書：我覺得不要因為翁院長的個案去殃及其他與本案無關的人，這樣對中研院其他的同仁不公平。

吳委員志揚：我是覺得今天審到現在居然沒有半個人講翁院長的事情！我不是對他有意見，而是大家好像都忘記這件事情了。

何委員欣純：沒有忘，不會忘記。

吳委員志揚：這個是中研院在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最大的事情，怎麼到審預算的時候就好像船過水無痕！

許委員智傑：其實我們大概都質詢過，那時候也對翁啟惠說他是科技高材生，生活低能兒，他自己都不能接受。

黃委員國書：那個時候何欣純和吳思瑤罵得多凶啊！

許委員智傑：我們讓司法來處理，在司法沒有處理之前還是無罪推定，我是建議不要因為翁啟惠的

個案讓我們彼此之間意見不一致，我們還是先讓它過。

何委員欣純：對啦！先回來處理預算啦。看要凍結多少，大家建議一個數字，不要減列啦！

吳委員志揚：我下面那個案子跟這個也有關係喔，那先不要做結論，好不好？因為我下面的第 22 案跟這個是一模一樣的。第 22 案提及因為利益迴避的相關規範不完整，造成這一次的事件而影響中研院的聲譽，所以建請「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減列 2,000 萬元，其餘凍結，待檢討技術移轉及利益迴避與監督等相關規定並提出改善報告，經向本委員會報告且同意後始得動支，所以跟此案是一樣的。

主席，翁啟惠的案子一定要在預算上有所交代。

主席：建議可以先凍結比如四分之一或者五分之一，然後再看翁啟惠一案的發展。

廖院長俊智：因為翁啟惠的案子，我們已經成立了一些檢討小組，我們的智財技轉小組已經在 11 月 18 日開會，已經幾乎要結案，他們在 12 月初還要再開一次會議，屆時會給我們一份檢討報告，我們就會針對智財技轉這部分好好作個檢討，所以……

吳委員志揚：上次看到你們有一些分組，而且組織也有所調整，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對。

吳委員志揚：請問那部分還沒有完成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可以做的都已完成，比較簡單可以做的，我們都做了。

吳委員志揚：好。主席，我建議這兩款你挑一款，凍結一部分，等你做完報告，本委員會接受、滿意以後始得動支。

黃副院長進興：是否請不要減列，用凍結的方式就好？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你那個是算人頭的，我這樣凍結的意思是，前面幾個月你們還可以用，如果你們遲遲不向本委員會報告並取得我們同意，後面幾個月你就發不出來，就是要逼你們一定要把它完成，然後向本委員會報告。

黃副院長進興：我們就凍結第 22 案所提，可以嗎？凍結四分之一，好嗎？

吳委員志揚：主席英明。

主席：凍結四分之一啦，這表示你們在明年 9 月之前要有一個答案出來，這沒什麼了不起，到明年 9 月都還出不來，你們真的也……

吳委員志揚：好啦，四分之一啦，一季，好不好？

主席：就是一季嘛，就是凍四分之一，給你們時間到明年 9 月之前，你們應該可以完成啦！

吳委員志揚：第 21 案不能凍結嗎？

黃副院長進興：最好不要，因為……

吳委員思瑤：你剛剛自己說兩個選一個啊！

吳委員志揚：你們不要護航到這個程度啦！

吳委員思瑤：因為我要讓你記得你說過的話。

吳委員志揚：當然是一步一步來啊，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第 21 案這部分是薪水，凍結恐怕不好。

主席：我跟大家提醒一下，因為吳委員的第 22 案已經進入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的預算，從 22 案一直到 28 案都是同一個預算，所以如果決定凍結四分之一，就是到第 28 案全部總共凍結四分之一。

吳委員志揚：可是其中還有較小的項，像吳思瑤委員那筆預算才 243 萬元。

主席：對，但是它在同一目裡面。

吳委員志揚：那我的提案是凍結金額最高的啦！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到第 28 案都是同一目就對了？

主席：對。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凍結四分之一，就是他們自行分配嗎？

主席：對啊！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所提第 26 案主要是針對三節慰問金的部分，我可不可以單獨挑出來？既然我們都已經在談年金改革的議題，而且國庫也相當空虛，而且他們也有退休金，這部分就直接挑出來減列 208 萬 2,000 元，可以嗎？

主席：跟高潞委員報告，這部分可能會在政黨協商時採統刪方式處理。

吳委員思瑤：這個會通案處理，所以本席算了一個四分之三的比例，這個不是凍結，而是經過朝野協商大家決定通案減列的，我只是要強調這是通案減列，不在凍結範圍內，那部分朝野協商會另外處理。

主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這部分凍結四分之一，其他關於獎補助……

徐主任岱源：跟主席報告，因為委員會大概都 10 月、11 月才開會，解凍後大概只剩下兩個月的時間，所以凍結四分之一是否太多，能否只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你有沒有搞錯？意思是你明年 9 月之前就要完成，你 3 月、4 月完成就可以來報告了，為什麼要到 9 月、10 月才來向立法院報告？

徐主任岱源：可是委員會沒有開啊！

主席：難道我們立法院比較小嗎？

徐主任岱源：沒有，不是。

主席：立法院做了決議，你就早點開嘛，他們如果不開，預算就刪掉了，沒什麼好說的，怎麼會是我們配合你們呢？這不對的嘛！

徐主任岱源：我們當然會配合委員會啊！

主席：對，你在明年 9 月之前都可以開嘛！我們已經很配合中研院，中研院很多人都說要出國，要我們挑一個諸事皆宜的日子，我們已經很配合你們了耶！

另外，有關獎補助這部分，無論是高潞委員的提案或是吳思瑤委員的提案，就拉出來由統刪來做處理。

接下來是第 29 案單獨一案，屬於資訊技術服務計畫部分，是蔣乃辛委員的提案。

蔣委員乃辛：中研院有那麼多寶貴的研究文獻、資料，請問目前網路安全，也就是資安部分如何處理？

王處長大為：在網路方面，第一個在技術上我們已經設置了防火牆、入侵偵測的系統，另外就是把資訊分級，用防火牆跟入侵偵測來保護。第二個更重要的是，提升我們同仁有關的資安意識，因為我們的研究人員常常需要出國，在出國期間，他在外面暴露的風險比在家裡還多，所以我們不斷地在舉辦教育訓練，讓我們同仁瞭解，而且他們回國之後，可以要求我們對他的筆電進行健檢，這是在人的行為跟人的知識上面加強保護。第三個，我們也經過了台灣的 270011 的資安認證，這是在認證方面；另外在組織方面，我們有一個資安組，最近院方也同意增加 2 位員額，所以人力方面也提升了，整個的安排大概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所以資安都不會有問題了？

王處長大為：資安方面沒有人能說沒有問題，我們當然會盡最大的力量讓相關風險降到最低。

蔣委員乃辛：未來你們準備怎麼做？未來有哪些措施能夠更加強資安的維護？現在科技越來越發達，不管各行各業，資安都非常重要，不講別的，就講無人駕駛好了，如果資安被駭，馬上出車禍，馬上就發生問題，對不對？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更要強化資安的維護。請問你們除了本身從事資安工作之外，中研院有否針對資安方面進行研究？

王處長大為：有，在資訊所跟資創中心都有專門做資安方面的研究員，我們這邊負責的是資安的防護跟保護，是屬於行政上的業務。

蔣委員乃辛：有關中研院本身資安的問題以及你們對國內資安所提供的建議，請院長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蔣委員最後的決定是什麼？

蔣委員乃辛：主席決定。

主席：好，就照列。

處理第 30 案及第 31 案，有關場地設施部分。黃委員國書不在場，就照黃委員提案通過。但是蔣乃辛委員在現場，蔣委員不同意啦！

本席特別說明一下，第 24 案是幫鄭委員天財提的，到時候請提出書面，好不好？剛才處理是凍結四分之一，已經涵蓋鄭委員所希望的五分之一，到時請就鄭委員的部分補提書面，謝謝。

蔣委員乃辛：我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本席替代黃委員說明一下第 31 案。這只是正面的督促，因為今天他質詢過，我們對於這部分……

主席：那就凍結 30 萬元、減列 30 萬元。

吳委員思瑤：對，台史所長期在空間方面都沒有積極去面對，所以給他們小小的警惕，是不是就凍結 30 萬元、減列 30 萬元，請同仁支持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減列加凍結。

徐主任岱源：已經減列 30 萬元了，是不是就不要再凍結了？

吳委員思瑤：這是我們決定的，對不起，對於凍結的 30 萬元，你們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

徐主任岱源：好。

主席：台史所所長不講話嗎？可以嗎？減列 30 萬元可以喔？他說沒有關係。好，減列 30 萬元、凍結 30 萬元，第 30 案和第 31 案就照黃國書委員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 32 案，有關幼兒園運作部分。

蔣委員乃辛：現在幼兒園學生有多少？

范處長毅軍：幼兒園現在有 4 個班，120 位小朋友。

蔣委員乃辛：有對外開放嗎？

范處長毅軍：沒有，都是員工子女，員工本身需求就不夠了。

蔣委員乃辛：教學人員 11 位都是老師嗎？還是有教保人員？

范處長毅軍：9 位是老師，2 位是保育員。

蔣委員乃辛：老師有教師證嗎？

范處長毅軍：都有。

主席：更正一下，現在叫教保員，不叫保育員。我們就支持一下。

蔣委員乃辛：我聽主席的，那就不凍預算了，我問清楚之後就不凍了。

范處長毅軍：謝謝。

主席：蘇委員很重視孩子。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有幼兒園是攬才計畫很重要的一部分，這部分一定要認真做好。

廖院長俊智：一點都沒有錯，這是攬才的一部分。

主席：那麼對幼兒園加倍，好不好？讓他們攬才更有利。好啦，第 32 案預算照列。

現在回頭處理第 18 案和第 19 案。

我跟兩位委員報告，現在我們凍結的金額已經超過 2,000 萬元和 1,000 萬元，是不是就照原案通過，但是第 1 目「一般行政」要提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好不好？

現在進入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33 案是蔣委員乃辛的提案，有關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部分。

蔣委員乃辛：現在臨時人員有多少？

王主任永大：有三千多人。

蔣委員乃辛：還有基金部分呢？

王主任永大：那是承外計畫，有計畫時才會進用，那部分有一千多人。

蔣委員乃辛：你剛才講編制人員有一千人？

王主任永大：對。

蔣委員乃辛：所以臨時人員是編制人員的 5 倍多，是嗎？

王主任永大：沒有。

蔣委員乃辛：怎麼沒有？

王主任永大：2 倍到 4 倍，四千多人那是有承外計畫才会有。

蔣委員乃辛：依照本院預算中心所寫，就你們的臨時人員而言，中研院有三千多人，對不對？

王主任永大：是

蔣委員乃辛：基金部分是一千多人，合起來有五千多人。

王主任永大：助理只有四千多人。

蔣委員乃辛：所有的臨時人員嗎？

王主任永大：對，所有的臨時人員四千多人而已。

蔣委員乃辛：預算中心寫錯了嗎？

王主任永大：我們目前實際進用只有四千多人而已。

蔣委員乃辛：106 年你們要進用 3,816 人？

王主任永大：對，這是預算員額。

蔣委員乃辛：加上基金的 1,867 人，合計是 5,683 人。

王主任永大：對，那是預算員額，實際上進用是四千多人。

蔣委員乃辛：合計是五千多人嘛！

王主任永大：是。

蔣委員乃辛：那你剛才怎麼講四千多人？要曉我是不是？我把這個數字逐一唸出來，你就不講話了？不能這樣啊！

王主任永大：那個是預算員額，不是目前實際進用人數，我剛才講四千多是目前實際上進用的人數。

蔣委員乃辛：如果實際是四千多人，為什麼預算員額要編五千六百多人？

王主任永大：因為生技園區和南部院區現在都在規劃，有些在興建過程當中，預期 106 年會陸陸續續進用人員。

蔣委員乃辛：這樣不老實啊，你要講話就要講清楚，怎麼可以隱瞞呢？

王主任永大：對啊，我剛才講的四千多人……

蔣委員乃辛：我剛才把數字唸出來，問你二個數字加起來的總合，你才說是，我不把數字講出來，你就說不是。

王主任永大：那是預算員額。

蔣委員乃辛：對，你們編了五千六百多位臨時人員，沒錯嘛，有需要那麼多嗎？編制人員才一千多一點點，臨時人員有五倍多，為什麼？如果這樣的話，編制人員要增加啊，如果人數不夠的話。而且說實在的，有哪個單位是臨時人員比正式編制人員多五倍多的？

王主任永大：因為編制內研究人員的薪資待遇問題，在遴用上確實有些困難，所以人數減少。

蔣委員乃辛：臨時人員的薪資比正式人員的薪資還要好啊？是比較少吧！你剛才講因為薪資低，所以編制人員不想來，然後就找臨時人員，我聽你的意思是這樣。

周副院長美吟：稍後人事主任會再澄清數字的部分，我先解釋一下。其實中研院的臨時人員跟一般公務機關的臨時人員很不一樣，因為我們一個所裡面正編辦理行政的公務人員其實不夠，我們需要增加一些約聘人員做行政或公務；另外，一些研究工作需要研究助理，我們還有一千多個博士後也都算在臨時人員，可是他們其實是幫忙做研究的。研究助理有一些學士和碩士，都是來這邊受訓練，他們可能待個 1 年、2 年，就會再進入其他的博士班等等。所以，看起來雖然我

們列有這麼多的臨時人員，可是裡面包含很多種，數字看起來很龐大，其實是在這種特殊的狀況下把這些人都列為臨時人員。這樣平均下來，一個 PI 底下應該會有幾個研究助理或是博士後，因為我們並沒有收到正式的研究生，而實驗室裡面必須要有人做這些研究工作。我知道這個看起來很奇怪，大家也會質疑為什麼會這麼多人，其實工作是不太一樣的。

柯委員志恩：其實這個問題存在已經非常久了，委員所提出的提案無非就是希望不要用約聘僱的人力，雖然你剛才不斷強調是因為法還有政府所給的這些錢，可是就以前學界的很多例子，有時候就是因為約聘僱人力用多了，很多正式人員反而把很多業務都交給這些約聘僱人員，雖然他們的稱呼是約聘僱人員，可是他們實際做的工作，不管他的名稱是屬於所謂的研究或是什麼，往往他所做的事情完完全全超過，很多人太「靠勢」了，靠這些約聘僱的人，以至於會產生權利與工作份量不對等的部分，這也就是為什麼我每次都要提出報告，可是中研院永遠存在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很希望你去正視、爭取。還有，是不是正職已經有了這些人，很多人沒有這些人力就可以承擔更多，現在變成反而是有這些人以後，他就只做固定的，讓這些約聘僱的人做得更多。我們只希望你們在人力的配置、評估和工作量能透過這樣的刪減，重新做人力配置上的計畫，這是每一個委員在提出這些建議時所希望的，不然會每一年都提出這個問題。

周副院長美吟：在中研院特殊情形下會這樣，因為正編的人員是研究人員，研究人員要去看大局，像學校裡頭的老師是一個 PI，底下需要一些人，他要做他的事情。正編人員現在總共有九百多、一千人這樣子，他下面的實驗室是空的。

柯委員志恩：如果你有這個問題，就應該正視這個部分，提出一個很完整的人力評估報告，不要每一次都在吵約聘僱、正式人員，永遠每一年都要花很多時間在討論這個部分，因為我們不能帶頭……

周副院長美吟：我們回去要好好的以書面來解釋為什麼會這樣子。

柯委員志恩：如果你們澈底地從最根源的地方去配置……

周副院長美吟：整個解釋出來……

柯委員志恩：不用每一次都花一些時間在人力上，去做這樣的處理。

周副院長美吟：是。

蔣委員乃辛：照這樣講的話，107 年的臨時人員還會比 106 年增加嗎？現在一年一年在增加，這個原因到底是什麼？

廖院長俊智：剛才我們也講過，我們的臨時人員主要是博士後的研究員，看研究能量、我們接多少計畫來定，沒有辦法定一個死的限制，即便如此，我們現在也有一個天花板，希望不要無限制的往上走。我們最特殊的狀況是，這些約聘僱人員主要是在做研究的，跟研究計畫綁在一起，假如我們的研究計畫多，約聘僱人員就會多一點，有一點這樣的空間存在。

柯委員志恩：因為是院長第一次上任，你也很瞭解剛剛我們所陳述的狀況，你是不是從根本裡面，在這一次的論述報告當中，中研究有 postdoc，根本的問題是不是從人力配置上重新擬定？而不是像過去一樣，永遠都是這樣，是不是可以從這邊開始？我們還是用凍結的方法，這樣大家彼此之間就有一個程度，我不曉得蔣委員這樣是不是可以？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相關的題目我自己在主決議有提，也是針對非典型的勞動人力，以及是否要轉任到正規與其他相關的替代措施，希望不要讓這些非典型人力逐漸增加。我們有提出主決議，我不曉得蔣委員的想法如何？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這個應該還是要凍結一下，用意就是，你應該把你們的人員盤點一下，看看未來到底要怎麼處理這一塊。中研院應該要有一個規畫，否則每年的計畫不一樣，每年的編制人數都增加，人數愈來愈增加，現在正式編制只有一千多人，臨時人員 106 年的預算就編列五千多人，這樣子繼續下去，天花板到底是多少呢？我相信院長也不能隨便講一個數字，如果隨便講一個數字，到時候必須超過的話又怎麼辦呢？如果臨時人員真的還要繼續增加，就不能用臨時人員來解決這個問題啊！要怎麼辦、怎麼來處理這一塊？所以我是覺得應該凍結一部分，請中研院用書面資料送過來，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對，我們同意，但是那個數額，因為前面那個 5 億元太多了，是不是在數額上不要那麼多？我們都同意給他們一點點壓力去檢討，要不然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可以啊！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蔣委員乃辛：可以啊！二億四千多萬元。

主席：好，預算不減列，凍結十分之一，補書面報告。

處理第 34、35 案。

蔣委員乃辛：第 34 案是有關約聘僱助理人員，其實跟臨時人員差不了多少意思，只是編列的科目不太一樣而已。第 34 案也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跟前面一樣，你們檢討一下。

主席：鄭天財委員說中研院忽略花東，全台高中科普學術交流合作計畫沒有花東的。

蔣委員乃辛：陳學聖委員的提案是凍結五分之一，就照陳委員的建議好了。

主席：院長會做是不是？好，我就跟蔣委員凍結的一樣，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我看到陳學聖委員的提案凍結五分之一，我還是凍結五分之一好了。

主席：好啦！不用凍結那麼多，凍結十分之一、補書面，花東不要忽略掉，好不好？廖院長說他去過，沒有領交通費，什麼都沒有，不行啦！大家要有一個整體計畫，謝謝院長對花東的支持，真的感謝！

處理第 36、37、38、39 案。

蔣委員乃辛：第 36 案是現在中研院跟 12 所大學合辦研究生學程與博士班學位計畫，這樣跟一般大學有什麼不一樣？有什麼區隔？總是應該要有一個區隔吧？

廖院長俊智：第一，我們是以跨領域為主。委員不是講國際研究生吧！國內的是不是？

蔣委員乃辛：國內的。

陳處長儀莊：不管是國際生學程還是本地的學程，我們跟國內的大學合作，一個是跨領域的；另外一個是目在大學裡面他們自己無法獨立做的，所以目前我們的領域很積極跟大學合作。我們目前正在做盤點跟評估，已經有很多所大學表示，他們非常願意跟我們繼續合作這個部分。這個部分對臺灣非常重要，因為我們培養的大部分是外籍同學，大概有 63%，他們將來是臺灣在

國外外展的力量。我們也要拜託委員不要刪減這個預算，因為它是現在學生的薪水，如果刪減了，我們就發不出他們的獎、補助金了，謝謝！

蔣委員乃辛：中研院的定位是國內最高研究機關，如果跟大學沒有區隔的話，就失去中研院的設置目的啊！

周副院長美吟：我非常瞭解委員說的，因為這個原因，我們最近剛剛聯絡各大學的校長與高階主管，我們已經蒐集到 10 所大學校長或副校長的信，表示支持我們這些學位學程，我們可以把這些信以書面報告送給委員看。

蔣委員乃辛：支持中研院，你說……

周副院長美吟：特別的學位學程。

蔣委員乃辛：跨領域的一般大學不能做嗎？一定要中研院才能做嗎？

陳處長儀莊：但是在中研院有一些非常特殊的領域，我們跟大學合作的時候提供相當重要的人才，在他們個別來做是非常困難的；我們也跨大學來合作，所以這一點在國內的學術研究真的非常重要，請委員支持。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談到中研院，大家心目中中研院的地位絕對高於大學，如果中研院跟大學感覺上好像差不多，說真的，不是降低了中研院的格，就是失去中研院設置的目的。

廖院長俊智：我瞭解，我非常同意。

蔣委員乃辛：就這個部分來講，我們協助大學，支援它不同的領域，可是還是要跟大學有個區隔，不能讓人家感覺一樣。

廖院長俊智：對，我非常同意蔣委員的說法，所以這一部分我上任以後也是一直積極想要檢討，目前我們的做法是跟大學合作、幫助大學的一種作法，當然我們是有互利；相反的說過來，假如我們不跟大學合作，又會背負不跟大學合作的說法，這樣好像也不符合社會的期待，因此，我們採取一個折衷的辦法，就是選擇其中比較特殊的跨領域學程，跟一般較沒有這方面資源的大學進行合作，把我們所擁有很好的資源與人力來做這些事情。

蔣委員乃辛：這到底是大學拜託中研院這樣做，抑或是中研院拜託大學這樣做？

廖院長俊智：應該都有。

蔣委員乃辛：我認為應該是大學拜託中研院這樣做，如果沒有中研院的協助，有些大學可能招不到學生，所以，你們才要這麼做，對嗎？

陳處長儀莊：是的。

蔣委員乃辛：這樣一來，中研院就變成幫大學做招生的工作，我們的問題就在這裡，教育部努力的方向應該是如何針對大學現今所面臨的問題來進行補強，以補大學之不足，而不是讓中研院協助大學招生，並留住學生，這是不對的，跟中研院設置的目的也大相逕庭。

陳處長儀莊：委員所說固然不錯，但中研院並非幫助大學招生，而是幫他們在特定的領域內鞏固我們台灣的研究實力。

蔣委員乃辛：你們這樣講當然很好聽，惟本席問過一些大學校長，他們也說如果大學不跟中研院合作，學校可能就招不到學生了！

吳委員志揚：針對各大學跟中研院合辦的學程，請問學生最後拿到的究竟是誰授予的學位？

廖院長俊智：是由大學授予學位。

吳委員志揚：蔣委員剛才有點到向科技部申請研究經費的問題，本席後面也提了一個有關中研院定位的主決議案，到底中研院是以研究還是教學為重？這牽涉到中研院本身的定位問題，因為我們很擔心中研院頂著學術的光環，讓研究人員比較不需要像一般大學教授負擔行政上的業務或責任……

廖院長俊智：中研院很多負責行政的都是大學教授，他們不僅要來立法院備詢，還要從事行政工作，並帶領學生做研究，今天來列席備詢的幾乎每一位都是教授或是研究員。

吳委員志揚：本席認為，如果中研院跨入大學太多業務時，反而有弱化各大學競爭力之虞，所以，各大學現在看中研院可以說既愛你們，但又對你們有一點恨意，因為好事情都被你們申請過去了，他們甚至認為你們就像一個很會吸收資源的怪獸，基於上述，本席等提出的主決議案就是請院長重新對中研院做一個清楚的定位！

柯委員志恩：因為本席對這個案子比較熟，所以，我也是這個案子的提案人之一，我今天要幫中研院講話。剛才吳委員跟蔣委員比較擔心的問題是，中研院目前常挾著它在學術界的光環，反而使得高等教育中很多學校的資源受到壓縮，特別是在大學的部分，而且從研究的比例來看，台大教授做的事情很多，但是他們研究論文的產量其實也不比中研院差，但本席今天還是要在此幫中研院講一句話，姑不論剛才提到一些合辦的學程究竟是好還是壞，中研院其實幫台灣留住很多優秀的學生，因為我看過很多學生申請國外學校唸書時，只要有參與過這個學程者，想申請國外學校進行 **postdoc** 或博碩士學程，頂著中研院的光環，這些學生幾乎都可以拿到 **Ivy League** 的獎學金，對一般大學生而言，這是很困難拿到的，所以，我們應該從這個角度來看，如何能幫助國內的年輕學子未來在國際上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坦白說，這是目前一般大學所辦不到的事情，中研院卻可以辦到，希望將來中研院在這方面能更為發揚光大，因為這才是未來一些有潛力的學者願意回來貢獻所學的誘因，有鑑於中研院在這目預算上具有無可替代的功能，建議兩位委員是否給予支持？

廖院長俊智：柯委員所說非常好，我們很感謝柯委員對本目預算的支持。老實說，這目預算的編列，乃是中研院為提升國內整個學術研究大環境的水準，絕對不是獨善其身的作法，假如中研院自始至終都關在象牙塔內，只顧著完成自己的任務，恐怕也不是我們國家之福！今天不論是利用中研院在學術界的光環、名聲或是整個研究能量，藉著跟各大學的合作，以提升整個台灣研究的能量，實是我們非常樂意見到的事情。

蔣委員乃辛：我們提案不論是否凍結或是刪減這筆預算，目的都不在於凍結或是刪減這個動作，而是想把存在已久的問題凸顯出來，並要求行政部門做改進處理，俾讓他們做得更好，既然柯委員已經這樣講了，我們提案要凍結預算的部分也可以不凍結，但請中研院一定要將相關書面報告送給本席參考。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第 36 案至第 39 案預算照列。

張廖委員萬堅：第 37 案關於「支援退休院士及 ICSU 轄下國內各學會每年派代表 2 人出席國際會議之大陸地區旅費」的內容究竟為何？所謂 ICSU 是一個什麼樣的組織？你們在今年編列一筆 76 萬 7,000 元的預算，以及一筆 440 萬元的預算，請問中研院，去年你們在「學術發展及交流經費」這個預算科目項下，針對出國的旅費有無編列同樣的經費？

廖院長俊智：ICSU 是指國際科學理事會，它等於是科學會的聯合國，目前總部是設在巴黎，未來有可能遷移到別的地方，上一屆的理事主席是由李前院長擔任，他是第一次代表台灣擔任國際科學理事會的主席，這是非常不簡單的事情，明年將在台北舉辦國際科學理事會的年會，這也是國人非常期待的一件事情。

張廖委員萬堅：既是在台北召開會議，為何還要編列預算提供退休院士及各學會代表 2 人出席國際會議之大陸地區的旅費？

陳處長儀莊：因為在這個科目轄下有許多分會，這筆預算的編列主要是支持國內所有學會參與國際科學事務；至於支援退休院士的部分，雖然他們從職場退休，但是他們對於學術界還是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對於維護我們台灣科學界的聲譽實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張廖委員萬堅：可是你們是在台北舉辦年會，不是嗎？這樣還需要編列出國旅費嗎？

廖院長俊智：那是我們爭取在台北所舉辦的國際科學理事會年會，就像辦奧運一樣，但規模並不是那麼大。

至於現在討論的這筆預算，乃是實現中研院另一項功能，就是我們代表國家參加一些國際科學組織及出席國際性的會議，此也是中研院的任務之一。

張廖委員萬堅：請問你們為什麼會編列赴大陸地區七十六萬多元的旅費？

陳處長儀莊：如果某一個國際科學組織在大陸舉行會議時，全台 ICSU 轄下各學會所派的人員，我們都會給予旅費上的支持，這也是為我們台灣而做的。

何委員欣純：你們在預算書的第 222 頁及第 223 頁中針對「參加國際組織及出席國際會議」項下有辦一個「兩岸三院資訊技術交流與資源共享研討會」，在這個研討會之下並編列很多細目的預算，我現在想要了解的是，「兩岸三院資訊技術交流與資源共享研討會」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組織？以兩岸關係的現況來看，對這個組織有沒有帶來任何影響？

王處長大為：兩岸三院的部分，所謂的三院是指中研院、中科院及社科院，出發點是在談資訊技術尤其是服務研究方面資訊技術的交流，有些資訊研究的交流，我們現在也把它擴充在其中。我去了幾次，沒有感覺到有任何矮化的問題，當然我們會非常注意這件事，如果真的不適合的話，我們也會做些調整。

何委員欣純：我從來沒有問你這件事，你幹嘛要講出來？你是受了陳召委的影響，我們只想知道這個兩岸三院是指哪三院？你說這三院是臺灣地區的中科院……

王處長大為：中研院。

何委員欣純：你們是中研院？

王處長大為：對。

何委員欣純：中科院是指中國的中科院及其社科院？

王處長大為：對。

何委員欣純：好，這兩岸三院原本每年都有例行性的資訊交流，是不是？

王處長大為：是。

何委員欣純：到目前為止，沒有受到任何的影響？你去參加的時候也沒有任何被矮化的感覺？

張廖委員萬堅：新政府上台之後有沒有去過？

柯委員志恩：你要不要問一下名稱是什麼？是 Taipei、Taiwan，還是 ROC？

何委員欣純：我們是滿想知道細節，所以，你可以給我們書面資料，因為我在預算書裡面看不到。

其次，新政府上台之後，因為還沒有去過，學術歸學術、政治歸政治，這是一個全世界都支持的原則，如果遇到什麼問題又要如何因應？這是大家要公開來討論的問題。

劉副院長扶東：兩週前中研院生命科學所有一個代表團到中科院參加以生物醫學方面為主的論壇，這已經是第三次了，第一次的論壇是在 2012 年在北京召開，兩年後在中研院召開，第三次則是在上海舉行。代表團已經在 11 月初與會，剛返台。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問題嗎？

劉副院長扶東：對、沒有問題，非常受到禮遇。

何委員欣純：就像我講的學術歸學術、政治歸政治？

劉副院長扶東：對。

何委員欣純：這要講清楚，不要落入陳召委的陷阱。

主席：中研院和故宮一樣隸屬總統府，我想請教中研院副院長，你知道故宮到大陸去交流是用什麼名稱嗎？當它被稱為台北故宮時被認為是矮化，所以我們這邊就有意見。請問中研院是用什麼名義去？

王處長大為：就是中研院。

主席：前面冠什麼名稱？

王處長大為：沒有。他們叫中科院、社科院，我們就叫中研院。

主席：沒有地名、國名？都沒有？

何委員欣純：就說學術歸學術嘛！

主席：故宮也是寶藏歸寶藏，結果還是被扯上政治啊！

你們的名義就是都沒有冠任何名稱？會不會被誤以為是大陸的中研院？不會嗎？

何委員欣純：大陸沒有中研院啊！

主席：我當然知道，你要很小心，本席之所以講到這個，係因故宮去做交流時，其英文名稱是用「National」，但它去到那邊時中文是用「台北」，因為如此就在立法院引起軒然大波，所以既然有委員提到兩岸三院，本席也藉此提醒你們。

蘇委員巧慧：可以換主題了嗎？我的提案是第 39 案，我跟何欣純召委一樣尊重中研院，所以整個預算的審查，我一共只提一個案子。第 39 案其實就跟今天早上的時事題——人體生物資料庫相關，因為發生這麼大的爭議，且雙方各執一詞，既然中研院已經完成人類研究倫理組織架構，它是統合兩個單位的委員會，所以，到底該如何讓架構做得出來，不會再發生兩方各執一詞的爭

端？我認為架構這部分應該要儘早提出。當初我在看預算時，發現唯一會跟這兩個項目有關的就是這一日，因此本席提案凍結了 40 萬元，以表示我的態度。不過，因為剛才召委已經說全部都已經一併處理，所以我也不堅持，就希望可以儘快地表示意見，這也是我的主決議，第 84 案。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張廖委員，你的第 37 案呢？

張廖委員萬堅：依照他們的說明，如果沒有比過去多，也沒有被矮化，我是可以接受。

主席：第 36 到第 39 案的部分，預算就照列。

處理第 40 案及第 41 案。

蔣委員乃辛：針對你們的七個子計畫，包括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國內大學培育國際研究生計畫、延攬資深學人等等，你們 105 年執行的成果是如何？

張廖委員萬堅：會不會凍結太多了？

蔣委員乃辛：我現在先問他答案，再決定我要凍結多少。105 年有沒有編這筆預算？執行結果是如何？

陳處長君厚：報告委員，剛才委員講的應該不是第 40 案。

蔣委員乃辛：不是主題研究和人才培育嗎？

陳處長君厚：第 40 案是「儀器整合管理」。

蔣委員乃辛：喔！我講到第 44 案了。

主席：這部分張廖委員也有提案，先請張廖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有關「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項下的「儀器整合管理」，我們是質疑為什麼儀器整合管理做的事情會跟學者專家演講出席費、參加學術團體組織年費、赴大陸地區開會旅費、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旅費有關？儀器整合管理要做什麼？

陳處長君厚：這邊所提到的赴國外演講出席，指的是儀器設施相關的專業技術人員去參加跟他們專業訓練有關的會議，例如包括生物物理的會議、冷凍電子顯微鏡的會議等，這不是一般研究人員的會議，而是專業技術人員和儀器有關的各種訓練及國際會議。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去年也這樣編嗎？

陳處長君厚：是，都有。

張廖委員萬堅：也都花光了嗎？都有去參加嗎？

陳處長君厚：有，都有去。因為這些教育訓練對專業人員的……

張廖委員萬堅：你是說這是屬於儀器使用的教育訓練部分？

陳處長君厚：是使用儀器的專業人員的訓練。

張廖委員萬堅：這筆錢總共 1 億 659 萬元，為數不少，主要應該就是維護強化貴重儀器所支應的費用，對不對？

陳處長君厚：是。

張廖委員萬堅：我上午也問過了，你們有很多儀器使用率、維護、效率的問題，你們既然有編這筆

預算，將來在使用效率及採購方面，因為很多大學都覺得中研院的儀器買得相當多，一般大學要採購的話都有一些經費上的限制，我們都非常支持中研院相關研究的設備部分，這些都是尖端設備，但是這些儀器在管理及使用效率上都應該要提升，如果你們已經編了 1 億元來處理這個事情，還派很多管理人員出去參加學術研討、學習，在使用率上就要相對提高。

廖院長俊智：在使用率的部分，很多儀器已經買了，不能說一天到晚用，但非要用到的時候又不能用，一個機器的效用應該視其實質貢獻，而非其使用率，是這個觀念，特別是尖端的科學儀器……

張廖委員萬堅：我講的那個買了 25 台……

陳處長君厚：液態冷凍……

張廖委員萬堅：好啦！照列。

何委員欣純：建議召委，這一項就照列。

主席：何委員建議照列，有反對意見嗎？

蔣委員乃辛：是第幾案？

主席：「儀器整合管理」部分的第 40 案、41 案，就是你要凍結 5 億元的這個，我們就……

蔣委員乃辛：我講過就是約聘僱的問題，跟前面的案子一樣凍結十分之一嘛！讓他們去檢討、提書面報告，這個案子也是一樣。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好了，加上書面報告，好不好？OK。

接下來先處理第 44 案至第 48 案，回頭再處理第 42 案、第 43 案，因為它涵蓋在裡面。

蔣委員乃辛：有關第 44 案，那 7 個子計畫 105 年的績效、執行成果如何？

孫執行秘書以瀚：我們的 7 個子計畫之分界，一個是針對博士生；另一個是針對延攬資深學人，這裡的延攬跟剛剛講的薪資部分不一樣，是他們實驗室的開辦費；至於深耕計畫是針對本院副研究員以上的同仁；前瞻計畫則是針對新聘進來的年輕人員。

蔣委員乃辛：這個我知道，105 年有編、106 年也有編，107 年要不要編？

孫執行秘書以瀚：要編，這是固定的，每年都會有。

蔣委員乃辛：也就是說每年統統都要編，對不對？

孫執行秘書以瀚：對。

蔣委員乃辛：一開始你們編這些預算時總有個目標、想要達成什麼樣的績效，目前績效是如何？

孫執行秘書以瀚：就是在院內培養、補助好的研究……

蔣委員乃辛：每年都在做，各年度分別達到什麼樣的目標和績效？

孫執行秘書以瀚：譬如深耕或前瞻計畫等，他們的研究成果在國內都獲得相當的肯定。

蔣委員乃辛：這幾個預算一共編多少年了？

孫執行秘書以瀚：有 10 年以上的……

蔣委員乃辛：每年都是一樣、照樣編？

孫執行秘書以瀚：每年得獎的人不一樣。

蔣委員乃辛：照理說，這個預算每隔一段時間就應該檢討一下要不要增加、減少，或是還有沒有存

在的必要。

孫執行秘書以瀚：最近我們正在討論。

蔣委員乃辛：哪有一樣東西存在了 10 年以後還繼續這樣編預算、都沒有改變！你們應該要去檢討一下到底有沒有這個必要等等。

孫執行秘書以瀚：最近我們正在檢討。

蔣委員乃辛：每一個子計畫的 KPI 為何？

孫執行秘書以瀚：KPI 都是以他們的研究成果來看。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達到當時設定的目標？達到以及未達到目標的比率各是多少，就這部分總要有一個了解，對不對？10 年以上的計畫，每年都這樣編下去，現在還要繼續編列預算的話，真的應該要檢討一下。

廖院長俊智：裡面的計畫完全不一樣，因為我們是接受同仁的申請，譬如一個計畫是 5 年期，有很多不同的計畫，經過我們評審，所以裡面是有很多計畫，所謂深耕計畫、前瞻計畫只是名稱，這是一個機制，並不是做一樣的東西，每年我們都有嚴謹的程序，公開徵求計畫，經過評審，並且有考核的機制，是這樣子。當然我們可以把名稱改一下，不過那個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在於，我們要用 **Bottom-up** 還是 **Top-down** 的方式，由院裡面設定幾個方向，這是目前我們正在考慮的，譬如院本部考慮是不是要有一個大挑戰的計畫，可以設定幾個方向讓大家一起去，像這樣的我們正在考慮。過去 10 年之所以會是這個樣子，那只是一個名稱而已，並不是只有一、兩個計畫。

蔣委員乃辛：給我一些書面資料，好不好？我非常重視人才培育，所以不凍結你們的預算，但是你們要把書面資料提供給我。

廖院長俊智：好，沒問題。

柯委員志恩：這部分我跟蔣委員一樣，但是我們的理由在於，有關人才的培育，我要特別提出來，就這個計畫來說，比 105 年提升了 3 億多元，我不講 KPI，過去中研院做了非常多人才培育的計畫，但對於你們所培育的人才到底有沒有辦法學以致用，就這部分其實我們並沒有看到一個完整的數據呈現，就過去你們的作為，我不願說「績效」，但起碼要顯示出一些走向。我們聽了這麼多，在整個人才培育跟市場取向的部分，剛剛我特別提出來，目前科學工業園區裡面的人才需求量還有 5,800 多人，而中研院又不斷培養人才，所以在供需之間及學用合一的層面上有非常大的落差。人才培育是中研院業務之中非常大的一個主軸，但我們還是很想了解到底它跟市場的需求是否一致，我之所以要加以凍結是希望你們能夠提出檢討報告。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的提案，這方面我來解釋一下，中研院所謂的人才培育，是培育基礎科學研究的人才，跟竹科所需要的人才並不完全一致，甚至完全不一致。我們不認為自己應該替某一家公司或某個業界培養人才，而是要培養基礎研究的人才，從這個角度來講的話，在所謂的 KPI 上面是完全不一樣的，這點請委員了解。

柯委員志恩：我也同意，去年就 **postdoc** 部分你們不是幫工研院，但院長不要忘記了，上次你特別提到要把基礎的科學研究完全應用到實際面上。

廖院長俊智：是。

柯委員志恩：所以這些 **postdoc** 的研究最終還是要回應工商業界的需求，依據基礎的科學研究去結合所謂應用性的科學，兩者 **combine** 在一起，所以這跟國內目前所缺的 **5,000** 多人之間還是有其關連性，否則的話，臺灣沒有那麼大的研究機構可以允許那麼多的 **postdoc** 繼續做這個部分。

廖院長俊智：我們有一個……

柯委員志恩：我們凍結的理由，純粹是希望你們對於人才上的配置能提出一個更完整的報告，我不要求 **KPI** 的部分，但這當中的走向是非常重要的。

廖院長俊智：我們目前是在考量……

蘇委員巧慧：我剛剛聽到院長說，所有的院內補助計畫會在盤點後重新調整，其實我是支持這個方向的，因為我所提的主決議第 **82** 案和這個案子完全一樣，我希望能夠有書面說明。這就是剛剛蔣委員提到的，中研院有這麼多研究計畫，譬如前瞻計畫，它的目的是為了延攬、拔擢研究成果優異並深具發展潛力的年輕學者，給予 **5** 年穩定的研究經費支持，以具國際競爭力；深耕計畫則是為鼓勵院內研究人員潛心於研究工作，給予 **5** 年經費，也期待有世界水準之貢獻。兩者還滿像的，請問他們的性質差別在哪裡？

廖院長俊智：一個是年輕的，一個是比較資深的。

蘇委員巧慧：那是以幾歲來區分？

廖院長俊智：助研究員和副研究員是前瞻計畫，……

蘇委員巧慧：本席的意思是院內的補助標準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另外我再提供一個資訊，譬如深耕計畫實施以來，每年的補助少則 **7** 人，多者甚至有 **14** 人，可是 **98** 年和 **101** 年都有從缺的狀況，我不曉得這應該要解讀為你們的標準非常好、審核很嚴，還是你們的標準其實有點欠缺穩定和一致性，導致預期運用這項補助的人無法獲得補助。這個狀況到底是什麼？所以我要求……

廖院長俊智：是因為經費不夠。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的結論是，其實我支持剛剛蔣委員說的，你們應該做一個檢討，在新院長、新氣象的狀況下建立一個新的制度，這樣我們就讓預算照列，不凍結了。

廖院長俊智：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的相關提案建議凍結的只有十分之一，數額應該不高。針對國際研究生學程，我質詢時已經提點過了，這個提案是要特別提醒一下，既然你們有這麼好的國際研究生學程的規劃，而且今年剛好要重新設計這個學程的項目，我希望能多一點人文社會、多一點人文社會、多一點人文社會，因為很重要，所以講三遍！真的拜託。我就是針對這個部分，希望能看到你們的具體改善計畫，請提書面報告給我。我原本建議凍結十分之一，因為是同一個項下，我們再來喬一個凍結的數字。

陳處長儀莊：我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嗎？

吳委員思瑤：可以。

陳處長儀莊：國際研究生學程是這樣，當大學提出他們需要中研院的人力來搭配時，我們就會儘量

來做。委員所講的領域目前確實很少，但是我們也看到國家有這樣的需要，所以我們在下面 3 個月裡面會努力，看能不能做一些 matching，然後來建立新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對，就是這樣，你們不能被動地請學校提出需求，而是自己也要勇敢、主動地說你們願意提供這個領域多一點的機會，這樣雙向進行，媒合才會成功。

陳處長儀莊：可不可以請委員不要凍結十分之一？

吳委員思瑤：你要凍結多少？

陳處長儀莊：這是學生的獎補助，如果凍結的話，我們就發不出東西了。謝謝。

吳委員思瑤：凍結是交了報告，預算就給你們，而不是砍，請放心。

陳處長儀莊：報告我們一定會交，但是可不可以不要凍結？

吳委員思瑤：3 個案子大家喬一下數字啦！

蘇委員巧慧：蔣委員剛剛說人才培育的部分他不凍結了，所以我才說我照他的啊！

吳委員思瑤：這樣啦，我小小地凍結 500 萬元。柯委員，我們兩個凍結 500 萬元，因為我覺得這是重要的。書面報告送來就解凍了啊！好不好？凍結 500 萬元。

柯委員志恩：可是這個經費是 7 億 3,000 多萬元，我和蔣委員本來都是要凍結 1 億元的耶！

吳委員思瑤：人才培育的帽子好大，我們戴不起啊！

柯委員志恩：問題是他們 106 年度比 105 年度多了 3 億多元，可是做的事情是差不多的，對不對？

蔣委員乃辛：我支持柯委員。

主席：先向大家宣布，因為中研院的預算今天應該審不完，所以今天會議進行到 5 點。

好，請大家繼續討論。

吳委員志揚：至少把零頭 3,223 萬 4,000 元凍結掉吧！

主席：好，凍結 3,000 萬元，加書面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還是要審議後始得動支？

主席：到時候院會會交付。

繼續處理第 49 案和第 50 案。

吳委員思瑤：我建議凍結的金額比較小，所以我先發言。我的提案是凍結 5,000 多萬元當中的五分之一，主要是南向政策很重要，過去努力這麼久才爭取到成立歐美所，而東南亞研究的專責機構是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底下的亞太區域專題中心，本席希望能看到中研院在組織面向上回應總統此一政策的人才培育和科研需求，請你們提出一個新增組織或擴編現有東南亞專責研究機構的計畫，以配合新南向政策，這就是本席的要求。個人希望先凍結五分之一，請你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蔣委員，你的提案是要凍結 1 億元。

蔣委員乃辛：我的第 49 案就凍結十分之一，補送資料。

吳委員思瑤：你的十分之一是 9,000 多萬元耶！

蔣委員乃辛：有什麼問題？

吳委員思瑤：好多喔！

蔣委員乃辛：才十分之一，你的提案是五分之一耶！

吳委員思瑤：你的母數很大，你的母數是 9 億元，我的母數是 5,000 萬元！

主席：「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的凍結目標是 1 億元，所以還可以啦，還在額度之內。

蔣委員乃辛：我前面那個提案都沒凍結了，對不對？

吳委員志揚：吳思瑤委員，你的提案好像包含在蔣委員的提案裡面喔！請主席裁示。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你們會不會有困難？只是凍結而已，送書面報告就好，但是你們速度要快。

好，第 49 案和第 50 案就凍結十分之一，也就是 9,000 多萬元，不另外減列了。

繼續處理第 51 案和第 52 案。

蔣委員乃辛：請中研院看看自己的預算書，你們「03」計畫的說明內容有多少是和「02」差不多的？不能每個計畫的說明都差不多，只有預算數不一樣，其他統統都一樣吧！

施秘書長明哲：報告委員，不是這樣，我們每個所（處）每年都有一本自己的計畫，而且做很仔細的描述，包括他們自己未來一年的計畫，還有哪些是延續型的計畫、哪些是新興的計畫，每個所（處）都有，但是在預算書裡面不太可能把這些統統列進來，如果委員需要的話，我們當然可以提供。也就是說，我們可以用書面來詳細說明我們的研究計畫。

吳委員思瑤：我提的是小案，包在蔣委員的提案裡頭。我的提案是建議凍結十分之一，要求你們提出書面報告來解凍的是，今年你們有 25 項延續性計畫和 15 項新增計畫，其中跨所、跨領域的部分也要增加和新南向相關的東西。就這樣！我之前都質詢過了，很清楚，就是跨所、跨領域和跨中心的重要研究計畫裡頭，針對新南向國家的基礎研究要加強一下，所以預算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

廖院長俊智：謝謝。

蔣委員乃辛：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刪預算，也不全數凍結，就只凍結比吳思瑤委員說的十分之一再多一點點，變成一個整數—3,000 萬元啦！

張廖委員萬堅：書面就可以了。

蔣委員乃辛：對，送書面報告嘛！

主席：好，凍結 3,000 萬元，補書面。

接下來是第 53 案和第 54 案有關「04 學研合作」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我想瞭解一下「學研合作」計畫的具體內容是什麼？對人才培育有什麼幫助沒有？

廖院長俊智：這是中研院和工研院的合作，因為我們希望自己的研究能量能夠和工研院互補、結合，所以我們兩院各自提了一部分的經費來鼓勵這樣的合作，合作內容一樣是請雙方的同仁提計畫來審查，每年不一樣。我們是匡列一部分的經費來支持這樣的合作，在計畫還沒有送進來、沒有審核之前，我們不知道是什麼樣的計畫。也就是要大家來申請，然後經過兩院的共同審查，才決定我們要走哪一方面。

蔣委員乃辛：這樣我們通過預算都不知道裡面是什麼東西，就是一個空白授權而已！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提供書面報告。但主要是譬如今天講的能源、生技、資通三項領域，至少知道領域，至於裡面詳細要做哪一個項目，坦白講，像這種事情，每年提計畫的方向都不一樣。我

們是針對研究，工研院是針對產業需求，產業需求是一直在變的，所以很難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就寫進去。

吳委員志揚：那我請問兩個問題，第一是過去幾年的編列狀況和執行率，第二是一年期的計畫大概是什麼時候審查？比如說是不是每一年的 11 月或 12 月，或者是動態的？這些我們都想知道。

陳處長君厚：這些計畫大概都是延續性的，為期 3 年到 4 年，不是單年的。本院與工研院的合作計畫從第一年的 5 個計畫到 105 年總共有一項 8 個計畫的新提案，這 5 年當中共有 6 件結案。

吳委員志揚：每年的執行率為何？

陳處長君厚：百分之百。請委員支持。

主席：這一目大家的提案多半都是因為你們沒有提具體計畫，我只是很好奇，你們有那麼多所、那麼多中心，大家都希望能分配到這筆預算，那麼是誰來決定分配給誰？

廖院長俊智：我們有一個學術諮詢總會，請大家寫計畫、報告，然後由中研院和工研院的同仁一起來審查，而且我們還會討論哪些是在策略方面比較適合雙方能各出一些強項來合作的。

主席：這裡面還包括出國經費，到底是誰來決定去或不去？相關經費的分配是院長說了算，還是誰說了算？因為大家都在爭，到底是誰在分配？我們都沒看到實施的細項，這也是幾位委員提案的原因，所以，到底是誰來分配？像文化部最近就對獎補助訂出一個統一的審查機制，既不是部長一個人決定，更不是私相授受，所以你們到底是由誰來決定誰可以出國或哪一個項目要支持？

廖院長俊智：所以陳委員講的不是單指這一項，而是 **general**；我們都有很詳細、很嚴謹的審查制度。

主席：這樣回答不了問題。

廖院長俊智：這是……

何委員欣純：沒有講到重點！

主席：比如說有人要申請出國，是什麼樣身分的人可以申請？他是要先經過所裡面的同意，還是所裡面跟他講「我預算只有這麼多」，然後再在這裡面去分配？是中研院先做了各所的分配，再由各所去分配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有一部分經費是分配到各所，一部分是在學術諮詢總會這邊來做審查，譬如博士後的申請，他們就要送申請書進來，我們會找外面的委員來審。

主席：我問這個的原因是因為有人講說，過去院長的背景會影響到他對某些所的愛好。簡單講就是這樣子啦！我本來不想問，但是現在跟你點明了。

廖院長俊智：我可以說絕對沒有上層的影響。

主席：你講這句話預算就不會給你過了！不誠實！

我要替一些所叫屈。他們都點頭了！

何委員欣純：這是你自己加註解的喔！

孫執行秘書以瀚：陳委員講的是過去的狀況或許是這樣，但是我想現在不會有這種狀況。我們所有的主管都是最近才上任的，過去的狀況我們不太瞭解，也沒有辦法辯護，我們只能說，假如過

去有不盡完善的地方，我們會儘量改進，今後每一項計畫的審查我們絕對都會有一個機制，絕對不是任何一個人能夠決定的，我們都有一個 **committee**，也有很嚴謹的機制來審查，我們現在已經在這樣做了。

柯委員志恩：剛好陳召委提出這個問題，我想提醒院長一下，因為過去真的有很多人文社會學科的朋友提到，他們幾乎十年才看過院長 **stop by** 過他們的所一次。我只是告訴你為什麼陳召委會這樣提，因為過去你們的經費分配其實太 **favor** 基因等部分。往事已矣，未來我們很期待院長。沒有那種十年才 **stop by** 那個所一次的啦！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謝謝，我已經去過社會所幾次了。

柯委員志恩：不是社會所，而是社會類別的這些所。請把關愛的眼神也放到這邊來，而不是要過去這些地方。

廖院長俊智：人文社會方面，所有主管在我上任第一個禮拜已經有一個 **tour**，全部去過一次，包括很多以前在院內服務很久的同仁現在成為主管的，我們也一併帶隊，參觀所有的所，包括人文所……

柯委員志恩：也不要常常去，會干擾人家啦！

廖院長俊智：他們的茶很好喝。

何委員欣純：我是不是建議院長，因為我覺得你剛剛回答陳召委的態度很好，是不是可以把未來中研院要建立的這套機制給本委員會一個書面？我覺得這樣會更正式。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我本來是想要明年如果有被拒絕的計畫也送一份給我們，就是申請沒有過的也給我們看，這樣我就知道……

柯委員志恩：你看得懂嗎？

主席：看得懂一些啊！

吳委員思瑤：你真的會看嗎？

主席：會看、會看，為了這個提議，我會看。

好，「學研合作」的預算要給他們多少？

何委員欣純：照列。

蔣委員乃辛：照陳學聖委員的意見。

主席：好啦！院長講得那麼誠懇，「學研合作」的預算就讓它照列，但是要記得我剛剛講的這些喔！

何委員欣純：機制要給我們啦！

主席：機制要做好。

接下來是第 55 案、第 56 案和第 57 案。

柯委員志恩：第 56 案講白一點就是你們常常把單位預算移到基金使用，這部分從很多數據都可以看得出來，根據我的提案說明，已經超過基金收入來源的 93.26%，本院預算中心也多次指出這是一個很大的疑問。我覺得中研院把這些錢挪到基金是因為基金某種程度可以往後、可以 **hold**

住，而不用在決算時算出執行率，但是這種情形有越來越多的趨勢，所以我覺得還是要用凍結的方法來改善。不過陳委員好像凍結得更多。

張廖委員萬堅：他寫錯了啦，其實是 2,000 萬元。

主席：沒有寫錯。既然張廖委員提醒我，我就 2 億元到底！

吳委員志揚：我的提案是有關科學研究基金裡面補助特種基金的部分，我們看到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的預算執行率分別是 55%、67%，今年到 8 月底也只有不到 40%，一直都是屬於比較低的執行率，而且決算數分別才 3 億多元、4 億多元、2 億多元，實在很少，可是今年一下子就編了 11 億元，我覺得有違常理，和過去的經驗差很多。如果沒有什麼特殊情況的話，感覺上你們的決算應該就是 4、5 億元左右，現在卻編了 11 億元，所以我才會建議減列 1 億元，並凍結二分之一，剛好就是 5 億元，差不多就是這樣子。我是根據你們過去的決算數和執行率來提這個案子的。

劉副院長扶東：報告委員，這裡面一部分是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的預算，這部分我早上也解釋過，過去我們有疾病的一組和健康人的一組，疾病這組一直和衛福部合作，可是本來的收案方式後來改變了，一直到今年年初才開始有正式的收案方式，而且已經開始跟幾個醫學中心合作收案了，這是執行率低的原因之一；健康人的部分則已經完全進入狀況，而且執行得非常好。所以疾病這邊明年的進度應該能夠跟我們原來的計畫配合上。

徐主任岱源：跟委員補充報告，這幾乎都是我們跟科技部申請的專案計畫，執行率之所以這麼低，是因為它是跨年的，就是從 7 月 1 日開始執行到隔年的 6 月 30 日，才執行半年而已，另外半年則滾存到下半年使用；科技部的計畫是這樣實施的。

吳委員志揚：這很奇怪耶！執行率是這樣算的嗎？

柯委員志恩：我說明一下，我以前申請國科會（現在是科技部）計畫，預算年度都是從 8 月 1 日到隔年的 7 月 31 日，很討厭，這跟我們從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的算法是不一樣的。我常常申請，他們是這樣算的。

吳委員志揚：那麼今年就不要講了，因為今年可能很怪，可是已經過去的年度，像 103 年度，不管從幾月開始算，應該都是從後面回頭去完整計算它當年的預算執行率啊！如果每次 show 出來的都是這種數字，我們怎麼知道你們最後真正的執行率是多少！

徐主任岱源：要看科技部去報……

吳委員志揚：103 年度的事情到現在還沒結算完嗎？

徐主任岱源：當然結算完了。

吳委員志揚：那麼 103 年度實際執行率是多少？你就講不出來啊！

劉副院長扶東：這邊是不是還包括生技園區的……

徐主任岱源：沒有、沒有。

吳委員志揚：對不對？你講不出來嘛！

主席，這樣好不好？我們就不要凍結，直接減列 1 億元好了。

吳委員思瑤：不要啦！連凍結 1 億元都偏高了，你還要砍 1 億元！

蔣委員乃辛：從 103 年到 106 年，雖然你說科技部是 8 月 1 日起算，可是假設你 103 年申請一個科

技部的計畫，8 月份開始，還有一半是到 104 年喔！而你們 104 年也有申請到的經費，所以只有頭尾兩年會被影響到，其他都不會被影響到啊！哪裡可以用這種方式來算呢？所以，你們 104 年度的執行率為什麼這麼低？105 年度的執行率為什麼也是這麼低呢？

劉副院長扶東：原因之一是人體生物資料庫疾病那一部分本來計畫 103、104 年就收案，但是衛福部沒有完全決定收案方式，後來才決定，今年年初才開始收案，所以就影響到 103、104 年度的進度，是這樣的。

蔣委員乃辛：人體資料庫 103、104 年度的預算到現在一共贖餘了多少錢？

劉副院長扶東：詳細數字我不太確定，請執行長來說明。

沈研究員志揚：如同副院長講的，因為衛福部對醫學中心收案是今年年初才決定……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們的預算到現在還剩下多少？

沈研究員志揚：就是會滾到基金裡面，是 2 億多元。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們現在還有 2 億多元沒有用嘛！

沈研究員志揚：是的……

蔣委員乃辛：106 年度這 2 億多元要不要用？

沈研究員志揚：要用。

蔣委員乃辛：既然要用，再加上 106 年度本身編的 4 億元，你們一年可以用到 6 億元嗎？

沈研究員志揚：可以，因為衛福部……

蔣委員乃辛：然後再加上倫理委員會現在和這些問題扯在一起，他們停止這個計畫了，這樣你們還可以用嗎？不能用了嘛！

沈研究員志揚：我們相信衛生福利部……

蔣委員乃辛：衛福部對這個問題的處理就是解釋出來以後，倫理委員會不同意的話就撤銷這個計畫，那時你們要怎麼辦？

沈研究員志揚：我們考慮到馬來西亞已經有 10 萬個人的資料庫了，我們……

蔣委員乃辛：那是另外一件事嘛！

沈研究員志揚：是的，我知道，可是……

蔣委員乃辛：以現在的狀況來講，倫理委員會是獨立機關，它可以撤銷你們的計畫，因為這個計畫是它核准的嘛！對不對？它現在已經暫時停止你們的計畫了，在這個情況之下，就算衛福部說你們可以做，要是倫理委員會認為不可以的話，你們怎麼辦？所以院長今天早上答詢時說這是兩個法律競合的問題嘛！如果要立法院修法，也不是短時間可以做到的。現在你們前兩個年度的預算還有 2 億元多沒有執行，擺在基金裡面，然後今年又編 4 億元，加起來就有 6 億元，再加上這個問題沒有辦法馬上解決，所以你們根本用不完啊！

沈研究員志揚：這個部分有辦法解決，因為今天衛福部也再次強調，就國家法令而言，他們才是決定可做或不可做的最高機構。

吳委員思瑤：主席，可不可以讓他們準備充分再來講？

主席：因為事涉好幾億元的預算，不能幾秒鐘就處理完畢，為了慎重起見，我們今天就先審到第

55 案、第 56 案和第 57 案，另外再擇期，等中研院大家可以來的時間再繼續審。

吳委員志揚：主席，這個案子暫時不定嗎？

主席：對，就暫時到這裡為止，大家再繼續加強溝通一下。中研院難得發生這樣的情況啦！我們再選大家適合的時間來審查。

（協商結束）

主席：今天的審查結果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做為決議並列入紀錄。

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及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部分，已部分審查完竣，未及審查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

今天沒有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1 分）